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省广股份
股票代码	002400

交易对手	住所	通讯地址
祝卫东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645 弄 13 号 203 室	上海市长宁路 1027 号兆丰广场 2903 室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H315 室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5 层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团泉 1 号 2 幢 2002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5 室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5 室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472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102 室
其他 7 家机构投资者、5 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收购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交易对方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11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12
四、股份锁定安排	1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4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16
七、交易对价的调整	17
八、雅润文化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9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0
十三、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20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0
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1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1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3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交易的表决情况	33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9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六、上市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8
一、雅润文化基本情况	98

二、雅润文化历史沿革.....	98
三、雅润文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07
四、雅润文化下属公司情况.....	109
五、雅润文化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21
六、雅润文化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24
七、雅润文化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130
八、雅润文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3
九、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	161
十、雅润文化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162
十一、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	163
十二、雅润文化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88
十三、雅润文化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88
十四、雅润文化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88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说明.....	189
<b>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b> .....	<b>190</b>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90
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3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94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94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95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b> .....	<b>197</b>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97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97
三、支付方式.....	197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98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99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99
七、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方案.....	202
八、应收账款回收责任.....	203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4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205
十一、目标公司治理.....	205
十二、关于对雅润的借款安排.....	208
十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08
十四、违约责任.....	208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	<b>210</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10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215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17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 条的规定.....	218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218
<b>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b> .....	<b>220</b>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20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20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21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24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25
<b>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b>	<b>227</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27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32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5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6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6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雅润文化的整合.....	267
<b>第十节 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271</b>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71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272
<b>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75</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7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8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283
<b>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b>	<b>285</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85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86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87
<b>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b>	<b>295</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5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302
<b>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b>	<b>306</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6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306
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09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09
六、关于雅润文化开展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的说明.....	312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313
八、本次交易未提供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说明.....	314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14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14
<b>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b>	<b>316</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17
三、律师意见.....	318
<b>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b>	<b>320</b>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0
二、法律顾问.....	320
三、财务审计机构.....	3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1
<b>第十七节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b>	<b>322</b>
一、董事声明.....	32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23
三、律师声明.....	324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6
<b>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b>	<b>327</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7
二、备查地点.....	32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省广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雅润/雅润文化/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雅润文化股东	指	祝卫东、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雅润文化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财务投资人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交易报告书》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广新集团/广新控股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誉公司	指	广州市丰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信达	指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嘉诚资本	指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精选	指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原旭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大通	指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创投	指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杉杉	指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诚邦达	指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益投资	指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先锋	指	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盛世	指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窗之外	指	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赛铂互动	指	广东赛铂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指标公司	指	广州指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经典视线	指	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瑞格	指	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泉州泉润	指	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肥电广	指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电广	指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广电	指	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朝闻道	指	深圳朝闻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视润	指	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天润	指	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乾润	指	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晴彩	指	武汉晴彩传媒有限公司
华夏传媒	指	深圳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
宏门广告	指	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
展鹏互动	指	展鹏互动广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昌荣传播	指	昌荣传播集团
上海龙韵	指	上海龙韵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视传媒	指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PP	指	WPP Group plc,WPP 集团,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系全球十大广告传播集团之一
整合营销传播	指	以消费者为核心重组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综合协调地使用各种形式的传播方式,以统一的目标和统一的传播形象,传递一致的产品信息,实现与消费者的双向沟通,使传播影响力最大化
中国 4A	指	the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cies of China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由中国一流的综合性广告公司组成
4A	指	美国广告代理商协会(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缩写
国际 4A 广告公司	指	国际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
本土广告公司	指	除国际 4A 广告公司以外的国内广告公司
电视媒体广告资源	指	电视媒体广告代理权
广告主	指	为推销自身的商品或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投放广告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广告公司	指	以广告业务运营为主的公司，负责整个广告活动的策划与执行，并扮演广告主与广告媒介之间的沟通桥梁
收视率	指	收看某电视节目的个人或家庭占总人口或家庭数的比率。计算方式为收看该电视节目的人数或家庭数除以总人口数或总家庭数
刊例价	指	媒体单位公布的一定期限内媒体特定广告段位上发布广告的公开指导价，也是媒体广告销售价格的最高限价，广告公司通常按照媒体刊例价的一定折扣进行销售
收视率	指	收看某电视节目的人数（家庭户数）占拥有电视机的总人口（总家庭户数）的比率
媒介排期	指	选择广告投放媒介和发布时间的具体计划
播放证明	指	媒体按计划实现广告播出的证明
媒体监测报告	指	媒体执行中由第三方或卖方提供的媒体播出情况的查证与记录
总收视点	指	简称为 GRP (Gross Rating Point)，指在一定期间内所有投放档次收视率的总和
收视点成本	指	收视点成本 (Cost Per Rating Point, CPRP) 是指每得到一个收视百分点所需花费的成本
媒介代理、媒介代理业务	指	为客户的广告投放进行媒介数据分析，制定媒介策略、媒介创新、媒介投放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及媒介监测工作
CSM	指	央视—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 (CVSC-SOFRES MEDIA, 简称 CSM)，致力于专业的电视收视和广播收听市场研究，为中国大陆地区和香港传媒行业提供可靠的、不间断的视听调查服务
CTR	指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广告行业内公认的媒体和广告行业市场调查及研究机构
CPRP 保点购买	指	广告公司或广告主在购买媒体资源时，与媒介代理公司事先约定 CPRP 数值，媒介代理公司需保证广告公司或广告主的广告投放不高于约定的 CPRP
EPG	指	电子节目菜单
两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3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雅润文化 100%的股权全部更名至省广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到交割日的期间
盈利补偿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若无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税后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省广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雅润文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源智博/龙源智博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祝卫东、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洪传樵、丰泽创投、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南通杉杉、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合计持有的雅润文化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价的25%，即14,250万元，将由省广股份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雅润文化的股东；剩余75%的对价，即42,750万元，由省广股份向雅润文化的股东发行股份支付。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省广股份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57,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9,000万元之和）的25%，即19,000万元。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中14,25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1,250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龙源

智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龙源智博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雅润文化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1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雅润文化 100% 股权评估值为 59,744.28 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雅润文化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省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基准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7.56元/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33.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雅润文化100%股权作价57,000万元，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57,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9,000万元之和）的25%，即 19,000 万元。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56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11,381,780股；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本次发行底价33.81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619,63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安排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雅润文化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祝卫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导致祝卫东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所持股份。

2、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3、除上述4名股东外的其他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需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若上述13名转让方中存在已经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完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转让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数 ÷ 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省广股份有现金分红, 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 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省广股份; 如果补偿期内省广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省广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省广股份每年以壹元总价款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 盈利补偿期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总量,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交易对方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

若无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 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除祝卫东先生外, 交易对方其余各方在其各自锁定期内以取得的对价(含现金及股份)为限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为第二顺位, 即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 首先由祝卫东承担第一顺位补偿义务。当祝卫东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 由交易对方中除祝卫东外的其他仍在锁定期内交易对方承担不足部分。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承担的具体比例, 以其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相对股权比例为准。

如交易对方中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中某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不足以支付累计补偿额时, 由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

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省广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应向省广股份另行补偿。

### (一) 股份补偿数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省广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二) 现金补偿金额

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 七、应收账款安排

若目标公司 2012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在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祝卫东应按照(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11)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祝卫东同意对目标公司 2016 年末的全部应收账款承担收回责任,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祝卫东应按照(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5)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且②截止每年12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80%(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当年内所回收目标公司上一年末应收账款额/目标公司上一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若低于此两项指标,上市公司将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0日内向祝卫东收取应收账款管理预警保证金,公式如下:1、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实现时,祝卫东当年应缴纳保证金数=【(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5)】×5%。2、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未实现时,祝卫东当年应缴纳预警保证金数=(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总额×80% - 今年末已累计收回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5%。预警保证金将用于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如果下一年度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80%时,则该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祝卫东。

## 七、交易对价的调整

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目标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祝卫东各年在实现承诺净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的条款。

在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前提下,交易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本次交易中向祝卫东支付的购买资产价格,结算时间在目标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且2016年末应收账款收回80%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省广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祝卫东。

1、若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28,401.00万元(不含本数)(即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1%以上),则本次交易向祝卫东支付的购买资产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式如下:向祝卫东支付的购买资产调增价格=原支付的购买价款总额人民币5.7亿元×(2013至2016年四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

计数-2013至2016年四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2013至2016年四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times 0.8$ 。当目标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比例超过13%时,均以13%计算。

2、在2013、2014、2015、2016年,若目标公司某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5%,则上市公司将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支付300万元现金给祝卫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调增的预付款项,如果截止该时点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借款尚未收回,则祝卫东同意将该预付款项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使用。若之后某一年度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90%的情况,则祝卫东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退还前期全部价格调增的预付款项;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最终确认实施,该预付款项将作为支付祝卫东调增对价部分届时直接扣除,若该预付款项仍有结余,则祝卫东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退还该结余预付款项。

## 八、雅润文化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3,000万元,以作为对其勤勉尽责的鼓励。具体支付对象及时点、条件按以下原则确定:

1、在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且2016年末应收账款收回80%起60个工作日内,并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分红1,000万现金给祝卫东。若盈利补偿期结束时出现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该1,000万未分配利润分红对象为届时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即省广股份。

2、在目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及2017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的前

提下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收回 80%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分红 2,000 万现金给祝卫东。若盈利补偿期结束时出现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或 2017 年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该 2000 万未分配利润分红对象为届时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即省广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17,001,419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385,499,812股变更为402,501,231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假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9月5日,省广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3年11月20日,省广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二)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省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11月20日,省广股份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 十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省广股份股票于2013年9月2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8月30日)的收盘价为36.65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3年8月5日)收盘价为39.46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7.12%;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1.76%,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0.12%,同期深证文化指数累计涨幅为0.0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三、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对方祝卫东、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洪传樵、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建军、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孙俊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

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风险

####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雅润文化100%股权。根据龙源智博评估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9,744.28万元，增值率为108.34%。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2、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 （1）买断代理经营模式的风险

雅润文化以买断代理经营模式为主，在独家代理合同签订后，取得电视台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雅润文化需支付给合作方一定的保证金用于广告投放的保证，并与合作方约定未来年度的广告投放量，按月支付合同约定的独家代理费用。一方面，该买断模式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通过买断模式的业务扩张可能导致雅润文化产生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约定的投放量是在综合评估数年内各类广告客户在该媒体的广告投放量的基础上经过谨慎测算得出的，但如果电视媒体广告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投放任务无法完成，以及所交保证金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将会对雅润文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雅润文化有多年电视广告代理经验,有专业的团队对媒体资源进行评估,但在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景气程度、竞争程度的影响,导致雅润文化无法按预期销售已独家代理的广告时段,将对雅润文化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而广告媒介代理行业景气程度与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媒介代理行业景气程度,进而影响雅润文化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媒介代理行业作为一个较为开放、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雅润文化也面临因市场竞争造成盈利波动的风险。

## (3) 无法持续获得媒体广告资源的风险

雅润文化的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中,持续获得优质的媒体资源是公司经营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媒体一般对合作顺利且能够完成广告销售任务的独家代理商给予优先代理权,目前雅润文化与多地媒体已经形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但是如果雅润文化以后年份未能持续获得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将会对其业务运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应对媒体资源流失风险,一方面雅润文化将不断加强与电视台的合作,确保媒体资源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雅润文化将注重不断提高对客户的广告服务水平,增加直接广告主客户数量,增强优质广告客户的粘性,提高广告销售业绩,从而加强面对媒体供应商的话语权。

## (4) 电视媒体依赖风险

雅润文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电视广告业务的经营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相关电视媒体资源的收视率情况,由于电视开机率及受众的不断下降,电视广告的投放量增长率也呈下降趋势。近年来我国新兴媒体(如互联网、手机、楼宇电视)逐渐兴起,媒体平台以及广告载体的物理形式更加多样。这一趋势在改变媒体结构的同时,也将改变受众的媒体接触习惯和广告接触习惯,从而导致广告市场结构的变化。电视媒体广告行业面临着被新兴媒体广告载体冲击所引致的风险。

## (5) 新媒体业务风险

自2012年以来,雅润文化采取通过进入新媒体市场从而逐步降低对电视媒体依赖的策略,加大对网络广告代理、数字媒介代理等新媒体业务的投入,并先后投资从事网络广告代理业务的上海视润、从事数字电视开机广告代理业务的深圳天润等控股子公司,以及先后投资从事手机广告增值业务的深圳朝闻道、从事移动频道广告代理业务的武汉睛彩等参股公司。上述新增媒体代理业务成长性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6)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1-8月、2012年度以及2011年度,雅润文化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66.74万元、16,911.03万元以及8,904.96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5%、49.53%以及43.38%,雅润文化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国际4A公司。雅润文化对国际4A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雅润文化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或新增广告投放量的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7)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053.80万元、15,609.18万元和10,681.1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34%、37.53%和38.49%。如果雅润文化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雅润文化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雅润文化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目前雅润文化的客户主要为国际4A广告公司、本土广告公司以及直接客户,其中国际4A广告公司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 (8) 合营公司业务模式的风险

为获得相关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雅润文化分别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武汉电广、合肥电广、南京广电三家合营公司,合营业务模式要求雅润文化为三家合营企业完成业绩额度提供保证,主要担保形式是雅润文化支付保证金或为合营企业足额支付广告代

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合营公司经营不善，该业务模式将可能存在导致雅润文化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 (9) 无法继续享受税收奖励的风险

根据雅润文化与注册地上海南翔经济城签署的《特别奖励协议书》，上海南翔经济城会对全年税金缴纳5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扶持。其中，增值税按实缴额的40%给予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缴额的13%给予扶持，个人所得税按实缴额的14%给予扶持，协议逐年签署。2013年1-8月、2012年度以及2011年度，雅润文化分别获得397.60万元、474.01万元以及458.40万元的政府补助。若上海南翔经济城税收奖励政策变化，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雅润文化无法与南翔经济城签署该协议，雅润文化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奖励。

### 3、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雅润文化《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雅润文化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46.44万元、6,110.76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雅润文化经营受广告行业发展和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4、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风险

广告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或协商确定承揽广告业务，公司签订的客户服务合同一般为一年，客户将视服务质量、市场价格、自身需求等因素考虑是否续签，公司无法准确预计下一年公司的客户量、业务量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因此，行业的充分竞争性、合同短期性及投标承揽模式引致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难以对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进行准确预测。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数量较多，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二十五家控股子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多样、复杂，涵盖品牌管理、公关活动、媒介代理、杂志发行以及自有媒体等领域，导致难以对上市公司整体进行盈利预测。因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本次交易仅提供雅润文化的盈利预测

报告，但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 5、配套融资无法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省广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9,000万元，其中14,25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1,250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支付收购雅润文化的现金对价款。

##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广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雅润文化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省广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7、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如果交易未获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雅润文化业绩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存在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1、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随着我国广告业的蓬勃发展及市场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4A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本土的一些广告公司也不断向综合型广告公司发展。作

为本土最大的综合型广告公司之一，本公司不但要与具有一定规模的专项型广告公司在某些专业领域竞争，同时还要与国际4A广告公司、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在综合领域全面竞争。本公司面临着广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 公司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及2010年，公司在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32%、69.41%、65.81%及64.75%，虽然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开拓全国性客户，同时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各地寻找收购对象，提升外延式增长速度，并在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的业务拓展获得一定效果，但是目前销售市场的相对集中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 (2)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省广股份既定策略，雅润文化在前端业务的开拓、管理和服务上，拥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性，在后台管理上，由则由母公司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虽然省广股份之前在收购青岛先锋、合众盛世、窗之外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雅润文化的控制力又保持雅润文化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

## 3、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风险

公司的媒介代理业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媒介通常要求公司定期集中结算或者提前支付采购款，支付金额普遍较大。而公司所处广告业，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一旦出现资金临时短缺，公司将难以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新增贷款。同时，本次收购标的雅润文化买断式业务模式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投入，若公司账面未保持足够多的资金余额，则可能会出现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风险。

##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省广股份盈利水

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省广股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 成为中国最优秀、最具规模、最具盈利能力的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是公司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

公司拥有优秀的策划创意广告人才、丰富的品牌管理经验、大批优质客户，形成了以品牌管理为核心的整合营销传播业务模式，被业界誉为“中国广告业的扛旗者”。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是：抓住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整合营销传播主业，即做强品牌管理业务，做大媒介代理业务，做广承揽与服务的业务区域，择机扩展自有媒体规模。公司以整合者的姿态，将自身从本土广告业的扛旗者打造成中国创意产业的领跑者、整合营销传播的领导者，做中国最优秀、最具规模、最具盈利能力的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

要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必须积极把握住行业大发展的契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内生和外延等方式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 **(二) 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对于媒介代理行业，采购的规模化和集中化是大势所趋。由于媒介购买业务不仅需要大量的采购资金，而且需要优质的媒体资源和广告主资源，因此其进入壁垒较高，而大型的媒介代理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不断的收购兼并来迅速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达到规模经济的效果。通过并购成长为大型广告集团，是已经被WPP等国际广告巨头所证明的捷径。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目前,广告代理行业并购整合活动高度活跃。通过并购,业内企业可以较快速度获得优秀的业务团队、媒体渠道和客户群体。省广股份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收购活动,收购了包括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并购、整合上述公司的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一步将借鉴这一成功模式通过并购向领先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目标迈进,同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 **(三) 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公司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拥有了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省广股份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优秀人才、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 **(四) 雅润文化传媒买断模式与本公司全案代理模式具有良好的互补作用**

雅润文化采取先包频道再卖广告时段的买断式经营模式,该种模式使得雅润文化拥有电视台广告代理的独家经营权,其毛利率一般比以销定购式的常规代理模式较高。省广股份采取全案代理模式,以其数十年的积淀和经营为基础,主要为直接客户提供市场调研、品牌定位、品牌管理、创意制作、媒介策略、媒介购买、媒介执行、策略评估等服务。因此在服务重心方面,雅润文化偏向于服务媒介端,而省广股份偏向于服务广告主端,两者的整合将有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形成整合优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 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为实现“把公司从本土广告业的扛旗者打造成中国创意产业的领跑者、整合营销传播的领导者,做中国最优秀、最具规模、最具盈利能力的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的战略,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并购与整合。

根据雅润文化以及上市公司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雅润文化营

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5.52%和7.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6.45%和28.59%。同时，雅润文化以买断式经营模式为主，在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缴纳保证金并按月支付合同约定买断代理费用后，取得电视台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为电视台进行广告资源的销售和管理。在该种模式下，广告时段的采购价格低于以销定购式常规代理模式下获取广告时段的价格，雅润文化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购进并独家代理了电视台广告时段，而广告时段的销售价格由市场确定，因此雅润文化毛利率比常规代理模式为主的广告公司毛利率高，而省广股份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提高毛利率，并购雅润文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及整合**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客户积累，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是行业内服务区域最广的企业之一。但同时，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仍集中于华南地区，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及2010年，公司在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2.32%、69.41%、65.81%及64.75%，且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直接广告主客户。雅润文化的客户地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客户主要为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等具有国际4A背景的广告公司，因此雅润文化与上市公司在区域、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形成互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

## **(三) 迅速整合多地的电视媒体资源渠道**

省广股份业务结构中媒介常规代理服务占收入比重最高，通过并购雅润文化，省广股份可以迅速整合多个地区电视媒体广告经营权，包括武汉、南京、合肥、天津、成都、重庆、西安、泉州等。雅润文化在2011年与武汉广播电视台总台通过合营运营模式，成立的合营公司独家代理武汉电视台7个频道的广告经营权。

在该模式下,由合营公司每年向电视台支付代理费用,买断广告经营权,并由合营公司向下游广告主或广告公司销售电视广告时段并收取款项;并且合营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为电视台从节目制作、栏目设计等方面提供建议,逐步提升电视频道栏目编排和播出的合理性,从而提高收视率并提升广告价值,形成了良性循环。2012年、2013年雅润再次将此模式复制到合肥、南京等地,证明这一模式具有较好的可复制性,其成功经验有利于雅润进一步开拓新电视台媒体资源。省广股份通过本次并购,将迅速整合多个电视媒体资源,有利于广告客户与媒体资源的对接,完善价值链结构,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 **(四) 利用资本市场提高并购的协同效应**

省广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能够较为便捷地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而公司的并购标的公司为轻资产公司,受资金瓶颈制约较大,因此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能有效弥补标的公司的资金瓶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合计 19,000 万元,其中 14,2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 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 1,250 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通过此次并购,将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配套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发展。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已履行的程序**

-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
- 2、201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3、本次交易对方中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和长益投资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2013年11月7日，雅润文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分别持有雅润文化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省广股份，并同意分别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雅润文化全体股东，包括祝卫东、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孙俊、洪传樵、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郭建军、苏炳章、程永芳和长益投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雅润文化合计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龙源智博评估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雅润文化的账面净资产为28,676.1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59,744.28万元，增值额为31,068.15万元，增值率108.34%。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雅润文化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57,000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及雅润文化的《资产评估报告》。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省广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雅润文化100%股权。根据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省广股份	雅润文化	财务比例
资产总额	264,120.73	57,000.00	21.58%
资产净额	125,494.52	57,000.00	45.42%
营业收入	462,664.71	34,140.41	7.38%

注:雅润文化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上表中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5.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了专项意见。

公司拟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17,001,419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385,499,812股变更为402,501,231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假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Advertis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省广股份
股票代码:	002400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注册资本:	385,499,812 元
法定代表人:	戴书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21593
邮政编码:	510080
联系电话:	020-87617378
传真:	020-87671661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gdadc.com">http://www.gdadc.com</a>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改制及设立情况

省广股份系由广东省广告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8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审字[2007]第104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61,771,776.39元为基准,按1:1折成股本,依法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1,771,755.00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21.3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0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215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177.1755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21,035,213	34.05
丰誉公司	5,168,766	8.37
戴书华	2,480,298	4.02
陈钿隆	2,480,298	4.02
丁邦清	2,480,298	4.02
温卫平	1,549,951	2.51
夏跃	1,505,451	2.44
何滨	1,505,451	2.44
康安卓	1,460,951	2.37
李崇宇	1,377,231	2.23
郝建平	1,377,231	2.23
沙宗义	1,328,583	2.15
其余 32 名自然人股东	18,022,033	29.16
<b>合计</b>	<b>61,771,755</b>	<b>100.00</b>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自 2008 年 1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进行过增资扩股，共进行过 2 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原因
2009 年 3 月 18 日	5,168,766	1.73	丰誉公司	王小兵等 40 位丰誉公司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0 年 2 月 2 日	44,260	-	陈立忠	袁文卿	依法继承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在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21,035,213	34.05
戴书华	2,480,298	4.02

陈钿隆	2,480,298	4.02
丁邦清	2,480,298	4.02
温卫平	1,549,951	2.51
夏跃	1,505,451	2.44
何滨	1,505,451	2.44
康安卓	1,460,951	2.37
李崇宇	1,377,231	2.23
郝建平	1,377,231	2.23
沙宗义	1,328,583	2.15
其他 72 位自然人股东	23,190,799	37.52
<b>合计</b>	<b>61,771,755</b>	<b>100.00</b>

###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371,75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2,371,755.00元。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b>	<b>65,891,755</b>	<b>79.99</b>
其中:广新集团	18,975,213	23.04
戴书华	2,480,298	3.01
陈钿隆	2,480,298	3.01
丁邦清	2,480,298	3.0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60,000	2.50
夏跃	1,505,451	1.83
何滨	1,505,451	1.83
康安卓	1,460,951	1.77
李崇宇	1,377,231	1.67
郝建平	1,377,231	1.67
沙宗义	1,328,583	1.61

其他 73 名自然人股东	24,740,750	30.04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4,120,000	5.00
<b>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b>	<b>16,480,000</b>	<b>20.01</b>
<b>三、股份总数</b>	<b>82,371,755</b>	<b>100.00</b>

### (三) 公司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82,371,7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269,159 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48,269,15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92,749,906 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92,749,9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85,499,812 股，本次变更已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新集团	79,719,223	20.68
戴书华	11,607,794	3.01
陈钿隆	11,607,794	3.01
丁邦清	9,286,796	2.41
夏跃	5,425,510	1.41
何滨	5,425,510	1.41
康安卓	5,128,250	1.33
其他股东	257,298,935	66.74
<b>合计</b>	<b>385,499,812</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68% 的股份。

**(二) 公司控股股东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6.2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1 至 26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邮政编码:	510230
电话:	020-89203308
传真:	020-89203078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45367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上述范围若需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除需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关于广新控股增资至16.2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并实际控制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广新集团是在 1999 年国家实施“政企分离”的背景下，由广东省政府将原广东省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企业以及省贸促会脱钩企业合并组建的。广新集团原注册资金人民币 60,300 万元，2008 年 8 月 1 日，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广新集团以资本公积 9.97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2013 年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广新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6.2 亿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广东省国资委坚持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其监管省属企业覆盖了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业务介绍

公司为客户提供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介代理投放、促销与公关活动、企业形象等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品牌管理、自有媒体发布、媒介代理、公关活动和杂志发行等。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品牌管理	16,447.58	4.55%	20,515.85	4.43%	17,899.95	4.82%

媒介代理	315,412.68	87.27%	398,739.47	86.19%	332,148.57	89.36%
自有媒体	21,527.54	5.96%	35,034.36	7.57%	18,341.84	4.93%
公关活动	7,853.56	2.17%	8,210.71	1.77%	3,241.11	0.87%
杂志发行	199.37	0.06%	137.89	0.03%	56.72	0.02%
<b>合计</b>	<b>361,440.73</b>	<b>100.00%</b>	<b>462,638.28</b>	<b>100.00%</b>	<b>371,688.19</b>	<b>100.00%</b>

## (二) 业务发展状况

2011年至2013年间,公司延续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思想及坚持稳健务实的经营作风,借助数字化品牌运营工具,不断提高品牌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提升媒体代理业务专业水准、提高自有媒体的覆盖率,有效地保障了业绩稳定增长。2013年1-9月、2012年及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5亿元、46.27亿元及37.17亿元,同比增长14.55%、24.47%及20.7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亿元、1.81亿元及1.02亿元,同比增长67.78%、76.90%及50.91%。

品牌管理业务依托日益提升的专业广告策划创意设计能力与公司自身品牌知名度,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管理业务中通讯类、快消品类、医药保健类、汽车类业务增速明显,品牌管理客户的区域结构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2012年品牌管理业务毛利率达到83.19%。公司媒介代理业务采用分散式采购、集中式采购和买断式代理相结合的多元化媒介代理模式,公司媒介代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毛利率由2011年的7.16%提升至2012年的9.82%。公司持续改善媒介代理结构,形成了电视、平面、网络媒体并举的模式。公司自有媒体业务在原有的优势基础上,通过积极经营深圳公交车身广告媒体等优质新资源得以巩固发展。

## (三) 业务发展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的迅猛发展离不开长期构建的大营销服务体系。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集团,注重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着力提高各业务之间的互融与对接,从而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服务溢价。

公司主营业务迅猛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是公司“横向补充盈利模式,纵向拓展产业链”为外延式发展方针进行战略布局。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实施不仅直接扩大了公司的合并报表收入,扩大公司规模和影响力,而且帮助公司获得收购兼并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上下游客户的整合及共享,使得公司的盈利模式趋于多元化。根据国际4A广告公司的发展经验和国内广告传媒行业的特点,公司“横向

补充盈利模式，纵向拓展产业链”的外延式发展方针进行战略布局将会继续成为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动力。

## 六、上市公司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2013]818A0001号《审计报告》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7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未经审计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23,353.89	264,120.73	204,747.63
负债总额	169,281.50	124,195.09	87,208.49
所有者权益	154,072.40	139,925.64	117,539.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936.08	125,494.52	110,371.7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61,525.73	462,664.71	371,693.95
利润总额	26,371.71	27,761.90	15,14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4.81	18,091.15	10,226.85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86	4,699.83	-5,2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41	-9,870.38	-4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69	-1,998.85	-2,75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84.28	-7,169.45	-8,501.13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8	6.51	7.44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7	0.27
资产负债率(%)	52.35	47.02	4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5.37	9.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24	-0.36

注：1、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雅润文化的全体股东，包括祝卫东、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孙俊、洪传樵、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郭建军、首诚邦达、苏炳章、程永芳、长益投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各股东持有雅润文化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39.5123
2	天津信达	60.0000	12.8016
3	嘉诚资本	59.2649	12.6448
4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0579
5	上海秉原旭	26.8976	5.7389
6	海通开元	19.3686	4.1325
7	长江成长资本	12.9864	2.7708
8	上虞大通	11.7172	2.5000
9	孙俊	11.7172	2.5000
10	洪传樵	11.6210	2.4795
11	丰泽创投	10.3848	2.2157
12	南通杉杉	9.0656	1.9342
13	郭建军	5.4394	1.1605
14	首诚邦达	5.4394	1.1605
15	苏炳章	4.6152	0.9847
16	程永芳	1.2914	0.2755
17	长益投资	0.6119	0.1306
	合计	468.6903	100.0000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祝卫东

##### 1、祝卫东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祝卫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0061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645 弄 13 号 203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路 1027 号兆丰广场 2903 室
通讯方式:	021-542432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至今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39.5123%
2008 年至 2012 年	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注：祝卫东所持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 25% 股权已转让给祝青，并不再担任宏门广告董事职位。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雅润文化 39.5123% 股权外，祝卫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二)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1、天津信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H31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志岳
注册资本:	79,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083733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5583297677
组织机构代码:	58329767-7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	-------------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天津信达是由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于2011年12月29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设立的人民币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79,000万元。天津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及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信达的受托管理机构。天津信达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11】2864号）文件要求向天津市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申请备案，并于2012年9月完成天津市发改委的备案，于2013年4月完成在国家发改委备案。

天津信达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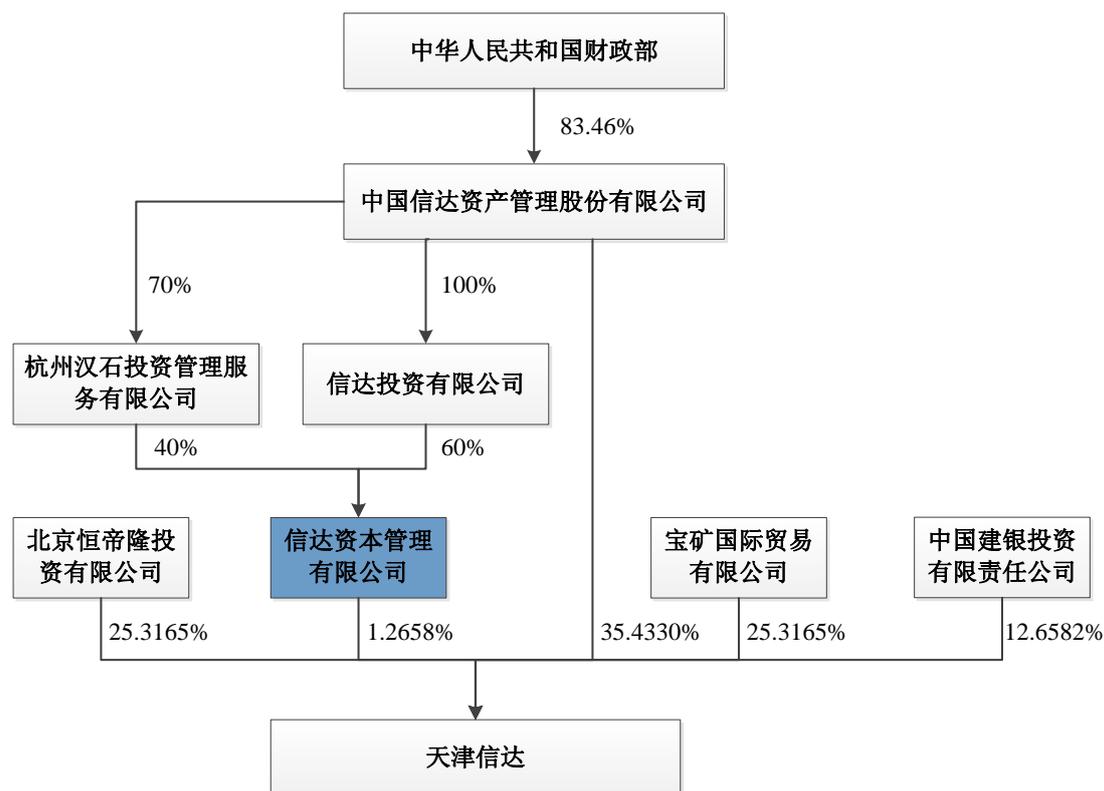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35.4330
2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658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2.6582
4	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3165
5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5.3165
	合计	79,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天津信达未发生股权转让或注册资本变动事宜。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天津信达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信达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信达的受托管理机构。

## (2) 天津信达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于1999年4月20日在北京成立，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为25,155,096,932元人民币。中国信达成立以来，曾参与收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不良金融资产。截至2008年末，中国信达累计接收和收购不良资产1万多亿元，在中国不良资产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同时，中国信达逐步搭建起证券、保险、证券投资基金、期货、信托等多种金融业务平台，成为一家具有多种金融服务功能的金融集团。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是于2008年12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信达资本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PE）业务平台，主要业务领域涉及：①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可转股债权，致力于成为中国股权投资领域的知名专业管理人；②增值服务：对所设企业进行资产、

资本和业务重组，提供改制支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协助制定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并协助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公开上市。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投资”）是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225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建银投资已发展成为一家涉及投资、金融、商业地产、咨询服务等四大业务版块的综合企业集团，合并总资产760亿元，人员规模达到1.8万人。

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1月成立于北京，注册资本2,980万元，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05年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是一家集内贸、外贸、航运一体化的大型钢铁物流企业，总资产超过100亿元。经过近十年发展，形成了以“采购—中转配送—销售”进口铁矿石的庞大贸易网络，年销售额超过数十亿元。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天津信达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彩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8.00	移动互联网彩票及互联网彩票的购彩技术开发和业务推广
2	杭州趣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00	6.25	手机游戏平台、桌游世界平台和网络游戏
3	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9,331,702 美元	9.23	有机地的培育开发，有机果蔬和有机牲畜的培育、加工与销售等
4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00	3.382	医疗仪器、医用诊断试剂、药品和生物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的综合医药行业
5	杭州中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00	26.00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施工、以及生态修护和盐碱地改造工程
--	--	--	--	-----------------------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信达专注于对中国境内具有行业领先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准股权投资，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的资本增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信达已完成 7 个项目投资，涉及文化出版、互联网、有机农业、生物医药、媒体广告及园林工程领域，累计完成投资总额约为 49,187 万元。其中成长型企业投资 43,187 万元，占整体投资总额的 87.8%，早期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占整体投资总额的 12.2%。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406.67
负债总额	372.62
所有者权益	38,034.05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63.10
营业成本	1,830.32
营业利润	-1,467.22
净利润	-1,467.22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三)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嘉诚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团泉 1 号 2 幢 200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3066947

税务登记证号:	110116558527477
组织机构代码:	5585274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1日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10年7月, 哈尔滨经纬钢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现金10,000万元成立嘉诚资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嘉诚资本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经纬钢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 哈尔滨经纬钢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嘉诚资本100%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自然人解直锟先生和自然人刘娟女士,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解直锟先生和刘娟女士分别持有嘉诚资本98%、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解直锟	9,800.00	98.00
2	刘娟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嘉诚资本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嘉诚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嘉诚资本控股股东为解直锟先生。

## (2) 嘉诚资本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解直锟、刘娟均为个人投资者。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嘉诚资本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洵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对外投资
2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860.00	9.49	火电厂烟气脱硫(FGD)、脱硝(SCR)、电力、气力输灰、电力除尘、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采购、加工、安装及调试
3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78.2099	6.00	研发和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4	北京大唐辉煌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	7.00	影视制作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自2010年7月成立以来，嘉诚资本一直致力于投资管理及财务咨询业务的开展。嘉诚资本团队成员在金融领域均具有多年投资经验，截至2013年8月投资规模已达18亿元人民币，投资领域涵盖金融、化工、高端制造、节能环保、传媒、能源等领域。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83,517.00
负债总额	79,002.00
所有者权益	4,515.00
<b>项目</b>	<b>2012 年度</b>
营业收入	4,745.00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980.00
净利润	-1,979.00

注：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 (四)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高特佳精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 楼 1505 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3602226815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57150559
组织机构代码：	55715055-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8 日

##### 2、历史沿革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10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高特佳精选。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高特佳精选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	-------	-------	---------	-----------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6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9日,高特佳精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洪竞敏、深圳市融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大庆、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孙启霖、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李宗辉、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润农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载德投资有限公司、黄玉莲、陈锐强、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陈建、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同意原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加至500万元,高特佳精选出资额增加至10,000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高特佳精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洪竞敏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有限合伙人	郑大庆	200	2.00
4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8.00
6	有限合伙人	孙启霖	200	2.00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8	有限合伙人	李宗辉	1000	10.00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润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1	有限合伙人	四川载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
12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200	2.00
13	有限合伙人	陈锐强	1500	15.00
14	有限合伙人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500	5.00
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16	有限合伙人	陈建	200	2.00

17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 (3) 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2日,高特佳精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凌霄、徐龙兵、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高特佳精选出资额增加至13,900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高特佳精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洪竞敏	1000	7.1942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1942
3	有限合伙人	郑大庆	200	1.4388
4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5971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800	5.7554
6	有限合伙人	孙启霖	200	1.4388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	500	3.5971
8	有限合伙人	李宗辉	1000	7.1942
9	有限合伙人	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600	4.3165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润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1942
11	有限合伙人	四川载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	2.1583
12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200	1.4388
13	有限合伙人	陈锐强	1500	10.7914
14	有限合伙人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500	3.5971
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1.4388
16	有限合伙人	陈建	200	1.4388
17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	2.1583
18	有限合伙人	凌霄	200	1.4388
19	有限合伙人	徐龙兵	200	1.4388
20	有限合伙人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5.1799
		<b>合计</b>	<b>13,900.00</b>	<b>100.00</b>

## (4) 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0年11月10日,高特佳精选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深圳市融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出资份额1000万元转让给王东榕;同意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出资份额600万元转让给李东民;同意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出资份额8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恒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出资份额2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恒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9月12日,以上各方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2010年11月1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以上各出资份额转让行为分别出具了《出资转让见证书》。上述变更完成后高特佳精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洪竞敏	1000	7.1942
2	有限合伙人	王东榕	1000	7.1942
3	有限合伙人	郑大庆	200	1.4388
4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5971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恒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7.1942
6	有限合伙人	孙启霖	200	1.4388
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	500	3.5971
8	有限合伙人	李宗辉	1000	7.1942
9	有限合伙人	李东民	600	4.3165
1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润农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1942
11	有限合伙人	四川载德投资有限公司	300	2.1583
12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200	1.4388
13	有限合伙人	陈锐强	1500	10.7914
14	有限合伙人	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	500	3.5971
15	有限合伙人	陈建	200	1.4388
1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	2.1583
17	有限合伙人	凌霄	200	1.4388
18	有限合伙人	徐龙兵	200	1.4388
19	有限合伙人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5.1799
		<b>合计</b>	<b>13,900.00</b>	<b>100.00</b>

## (5) 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1年6月20日,高特佳精选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同意深圳市润农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7.1942%出资份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田海林;同意深圳市恒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7.1942%出资份额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光;同意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3.5971%出资份额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唐咚;同意一可油墨涂料(深圳)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3.5971%出资份额以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胡萍;同意四川载德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高特佳精选2.1583%出资份额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静。2011年7月5日,以上各方于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以上各出资份额转让行为分别出具了《出资转让见证书》。上述变更完成后高特佳精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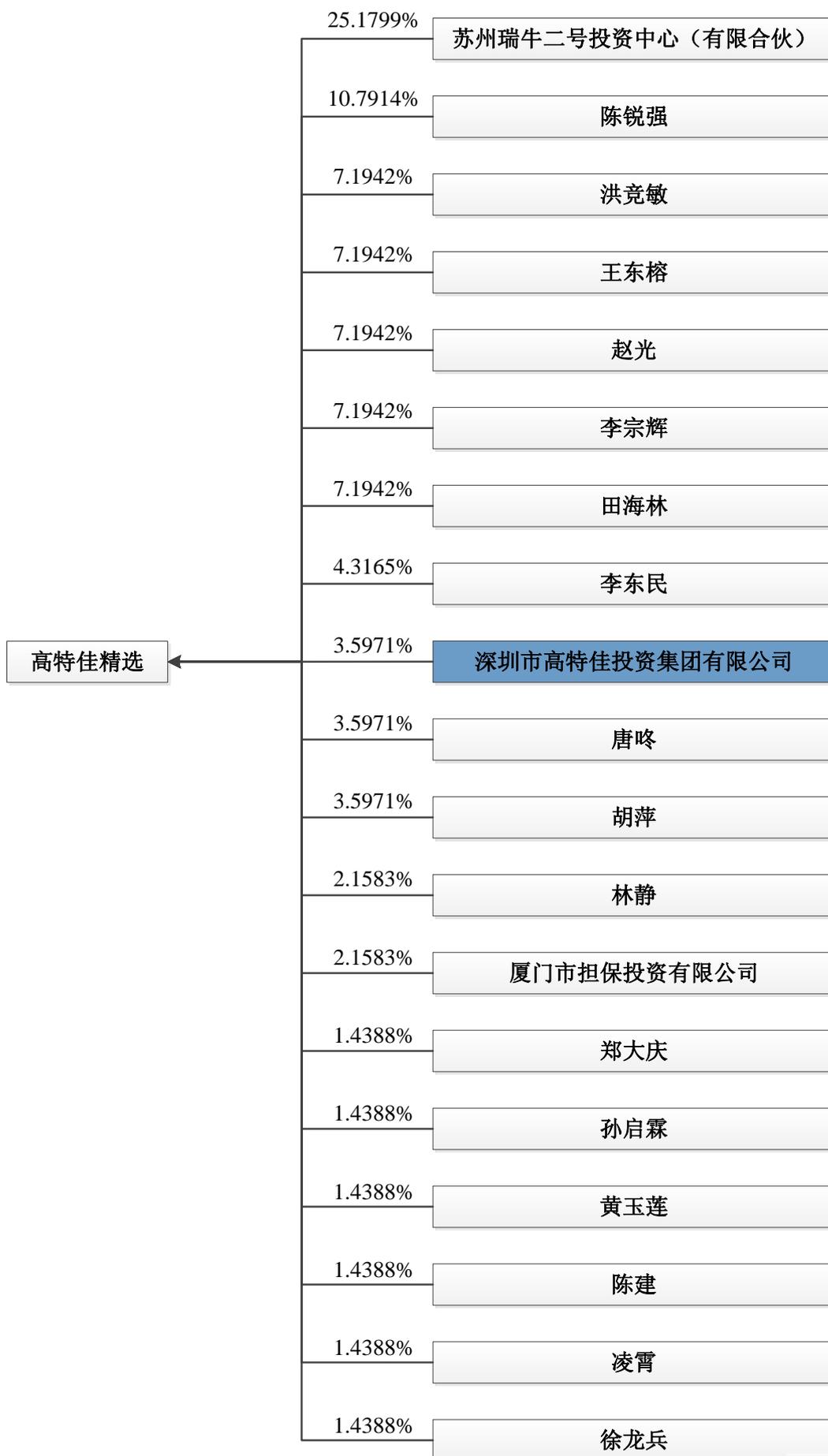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洪竞敏	1000	7.1942
2	有限合伙人	王东榕	1000	7.1942
3	有限合伙人	郑大庆	200	1.4388
4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5971
5	有限合伙人	赵光	1000	7.1942
6	有限合伙人	孙启霖	200	1.4388
7	有限合伙人	唐咚	500	3.5971
8	有限合伙人	李宗辉	1000	7.1942
9	有限合伙人	李东民	600	4.3165
10	有限合伙人	田海林	1000	7.1942
11	有限合伙人	林静	300	2.1583
12	有限合伙人	黄玉莲	200	1.4388
13	有限合伙人	陈锐强	1500	10.7914
14	有限合伙人	胡萍	500	3.5971
15	有限合伙人	陈建	200	1.4388
1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	2.1583
17	有限合伙人	凌霄	200	1.4388
18	有限合伙人	徐龙兵	200	1.4388

19	有限合伙人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	25.1799
		合计	<b>13,9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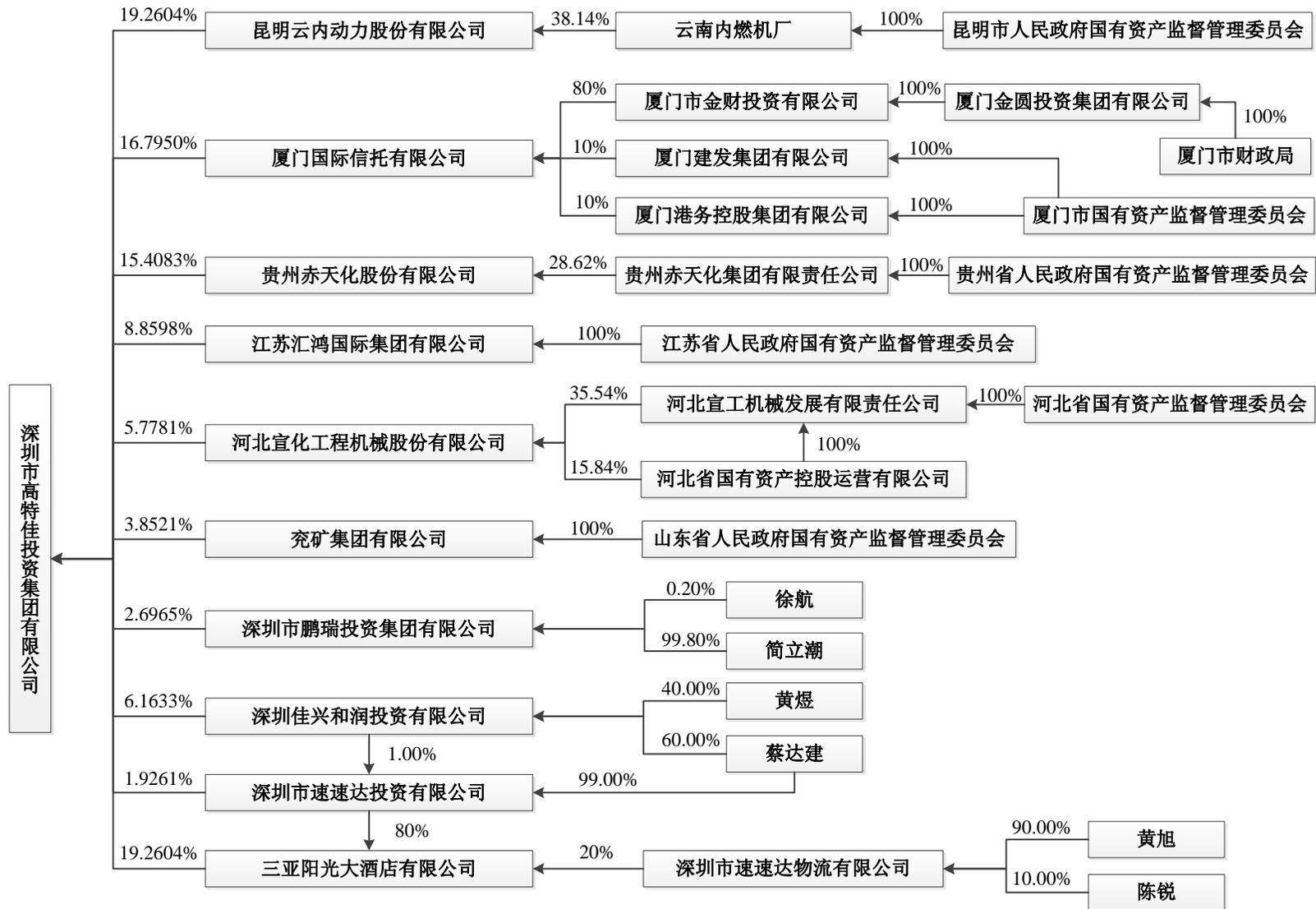
#### (1) 高特佳精选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特佳精选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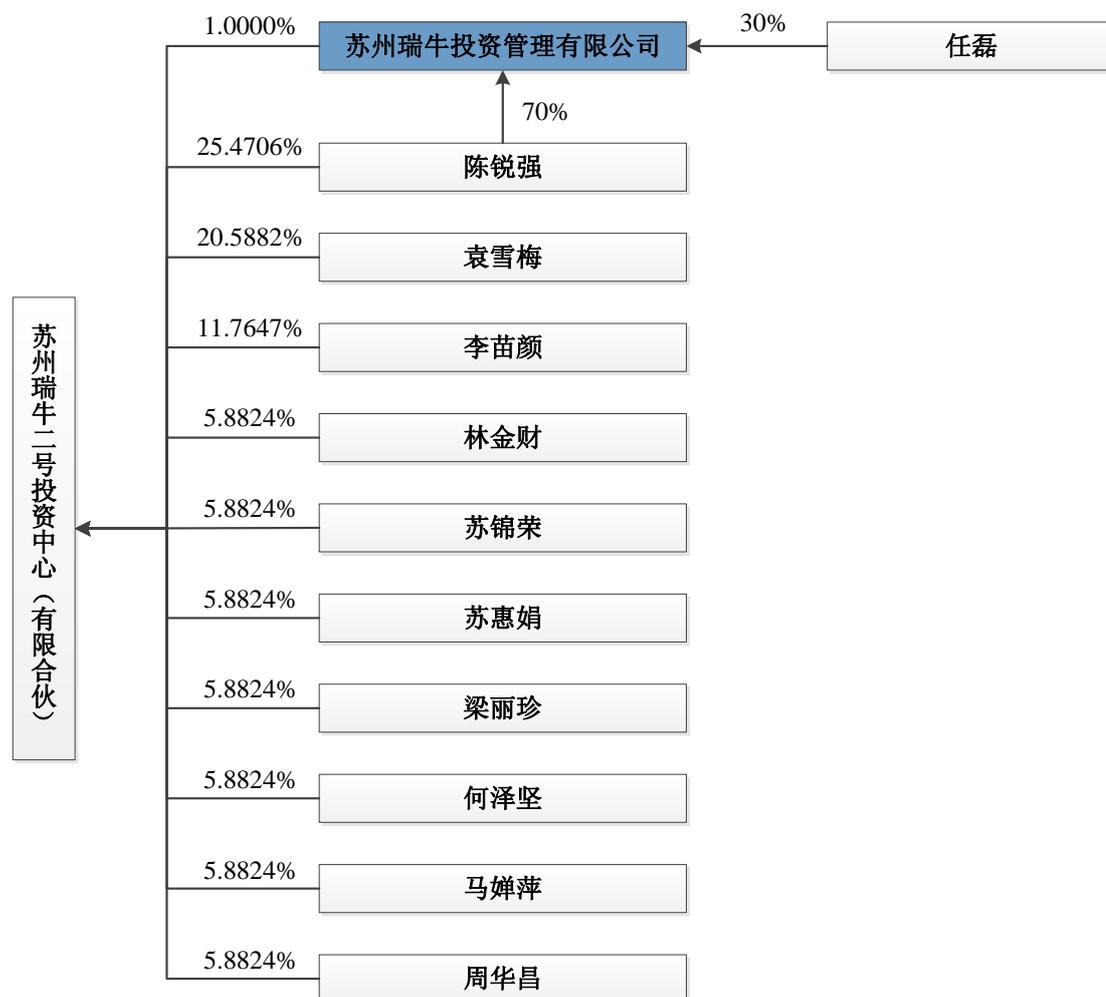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锐强等 18 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①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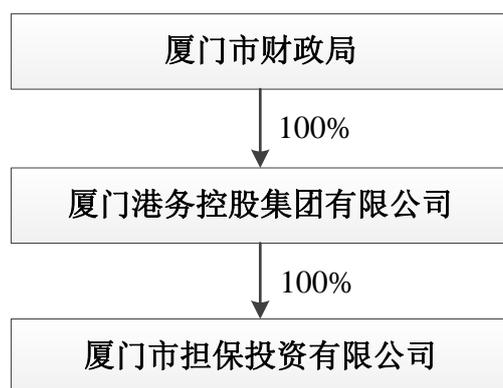


## ②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苏州瑞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 ③厦门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2) 高特佳精选出资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主营业务是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苏州瑞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

陈锐强、洪竞敏、王东榕、郑大庆、赵光、孙启霖、唐咚、李宗辉、李东民、田海林、林静、黄玉莲、陈锐强、胡萍、陈建、凌霄、徐龙兵为个人投资者。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高特佳精选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江苏省华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4.1667	鳗鱼的养殖与销售
2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00	2.25	影视剧品牌内容创制服务
3	常州得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0.00	4.03	太阳能硅片切割钢线的研发，生产
4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310.40	3.50	主要从事地铁车辆配套件的生产、300公里高速列车动车组车头和磁悬浮车头的制造
5	深圳市龙日园艺景观有限公司	4,000.00	5.45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苗木产销为一体

6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1.00	5.55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	----------------	----------	------	----------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高特佳精选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成立至今已投资多个项目，投资项目信质电机已于 2012 年 3 月成功上市。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895.47
负债总额	359.31
所有者权益	13,536.16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315.26
净利润	-315.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1、上海秉原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47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102 室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3083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569638949
组织机构代码：	56963894-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3 日

## 2、历史沿革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11年3月3日,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秉原旭。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5,000万元,其中,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4,995万元,为有限合伙人。上海秉原旭设立时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995.00	99.98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2
		合计	25,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1年7月2日,上海秉原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上海秉原旭出资额增加至70,000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秉原旭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995.00	35.707
2	普通合伙人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7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857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143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286
		合计	70,000.00	100.00

### (3) 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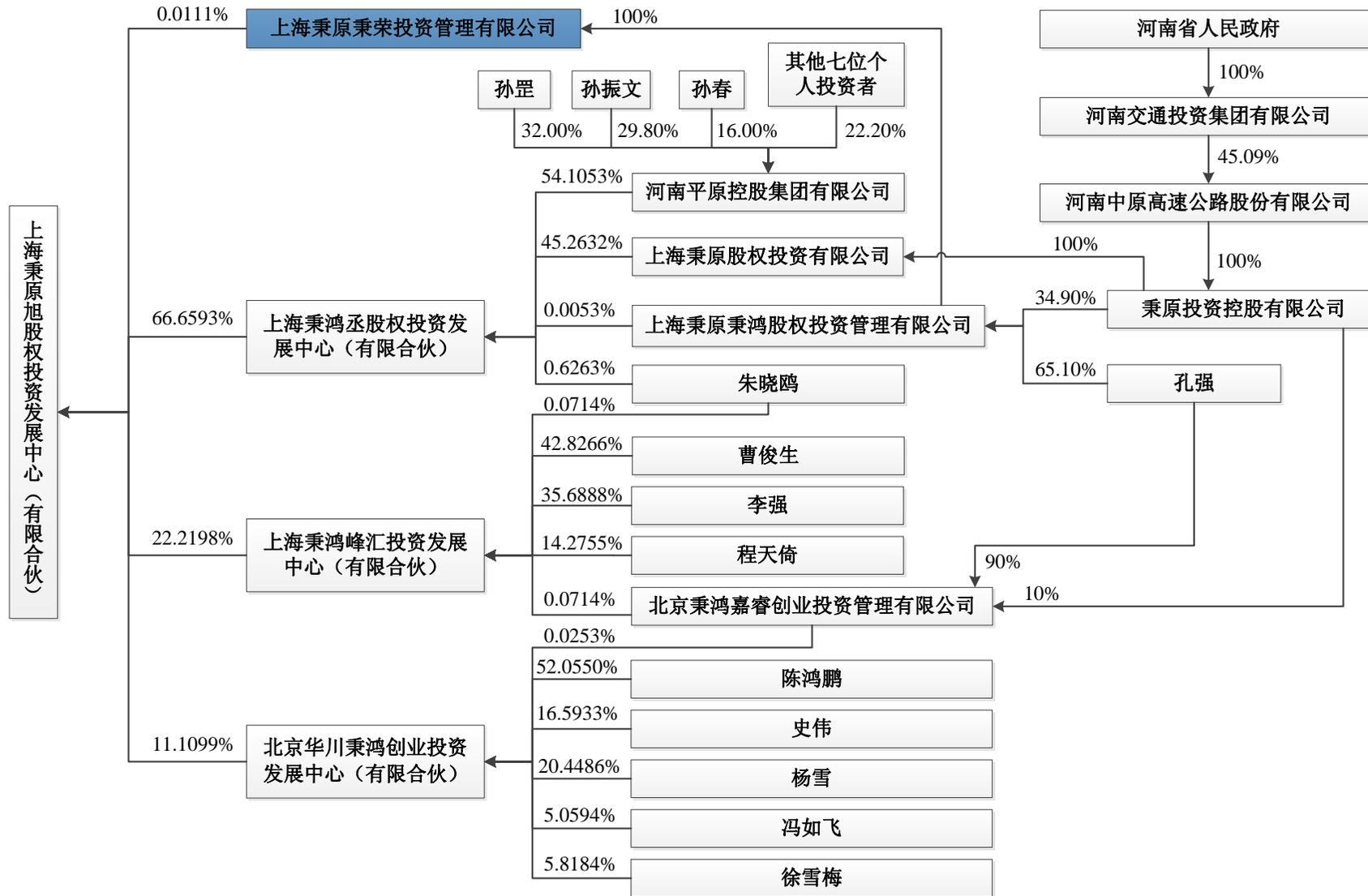
2012年1月13日,上海秉原旭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秉原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撤资,上海秉原旭出资额减少至45,005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秉原旭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1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66.66
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1.11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秉鸿峰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22.22
		合计	45,005.0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上海秉原旭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秉原旭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 上海秉原旭出资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上海秉原旭目前有四名合伙人。其中上海秉原秉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名合伙人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上海秉原旭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洛阳佳嘉乐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1.67	农业种植开发、以高端杏鲍菇为主的食用菌生产销售业务
2	灵宝市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44.00	0.60	有色金属及硫铁矿的采选、加工、销售
3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00	机电产品的精密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3.90	乳制品、乳饮料、饮用水、饮料的生产与销售
5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10,000.00	6.90	销售饲料、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培训
6	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18,089.00	14.493	肉牛育种、繁育、饲养、屠宰、精深加工、有机肥料生产
7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369.00	10.15	橡胶制品的研制、开发；化工原材料销售；橡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
8	西安康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	4.44	新材料、电子信息、负离子技术产品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秉原旭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02.59
负债总额	771.20

所有者权益	35,031.39
<b>项目</b>	<b>2012 年度</b>
营业收入	90.02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94.64
净利润	94.64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六）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 1、海通开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注册资本：	57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4802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1681002684
组织机构代码：	68100268-4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1）企业设立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议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8]421 号），2008 年 10 月 2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成立了海通开元，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海通开元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	-------------------	---------------

## (2) 第一次增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7日对海通开元增资2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3) 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9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1年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海通开元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总额从30亿元变更为4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b>合计</b>	<b>400,000.00</b>	<b>100.00</b>

## (4) 第三次增资

2012年6月14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亿人民币的议案》，决议向海通开元增资2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海通开元增资17.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海通开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7.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开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000.00	100.00
	<b>合计</b>	<b>575,000.00</b>	<b>100.00</b>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海通开元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通开元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海通开元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 （2）海通开元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是国内成立最早、综合实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拥有一体化的业务平台、庞大的营销网络以及雄厚的客户基础，经纪、投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位居行业前茅，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和 PE 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先行业。海通证券 A 股于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完成定向增发，H 股于 2012 年 4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63.46 亿元，净资产 586.80 亿元，净资本 390.08 亿元，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0.2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91.41 亿元，其中：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35.80 亿元，占比 39%；自营业务收入 13.92 亿元，占比 15%；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24 亿元，占比 10%；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30 亿元，占比 7%；直投业务 1.76 亿元，占比 2%；境外业务 8.75 亿元，占比 10%；管理部门及其他业务收入 18.32 亿元，占比 20%。2012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位居行业前列。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海通开元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1.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3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44.37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通开元的主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300.00
负债总额	20,900.00
所有者权益	595,400.00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3,600.00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4,300.00
净利润	12,100.00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七)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1、长江成长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546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吴代林
注册资本：	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74919

税务登记证号:	鄂地税武字 42010169830790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830790-0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 或投资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09 年 6 月 12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直投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首期注册资本拟为 2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并根据有关规定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全权办理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2009 年 12 月 8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了长江成长资本，首期注册资本 2 亿元。长江成长资本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成长资本增资 3 亿元。2010 年 2 月 28 日，长江成长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江成长资本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长江成长资本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成长资本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江成长资本控股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 长江成长资本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是总部设在武汉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长江证券秉承以“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成为提供全面理财和融资服务的一流金融企业。

长江证券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2000 年，增资扩股至 10.29 亿元并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增资扩股至 20 亿元。2007 年，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783。长江证券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规模在业内的排名始终保持较前位置，截至 2011 年底，长江证券总资产 260 多亿元，净资产 110 多亿元，净资本 86 亿元。

长江证券已初步形成集团公司架构，旗下拥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全资和控参股子公司。目前，长江证券已在全国 2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70 多个城市设立了 100 多家证券营业部，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

长江证券业务资格齐备，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资格。长江证券还在业内较早获得直接投资业务、新三板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新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长江成长资本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00	70.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兵器工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	对外投资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长江成长资本是长江证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现注册资本 5 亿元，已获批增加注册资本至 10 亿元。长江成长资本业务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长江成长资本成立三年来，以成长型企业为目标客户，发挥券商背景及投行专业优势，建立了市场化的业务合作、考核激励及风险约束机制，依托股东长江证券遍布全国的经营网络，拓展业务渠道，发掘优质项目，为企业提供全程资本服务。

目前，长江成长资本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共完成股权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财务顾问项目 10 余个，累计投资金额近 4 亿元；投资领域涉及节能环保、文化传媒、现代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等；已投资项目均具有稳定的收益，处于较高的

安全边界，多个项目已进入 IPO 申报程序；在 ChinaVenture 投中集团发布的“CVAwards2012 年度中国券商直投公司排行榜”中位列第 8。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956.75
负债总额	1,018.52
所有者权益	50,938.23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412.95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97.02
净利润	145.90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八)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 1、上虞大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虞市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虞市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君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682000052299
税务登记证号：	330682692363303
组织机构代码：	6923633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上虞大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是由 39 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以项目投资为主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首次出资为 2012.66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20 日，第二期出资金额 680.96 万元，缴纳时间为 2011

年6月10日,第三期出资金额860.904万元,缴纳时间为2012年5月19日。  
 剩余出资将在2014年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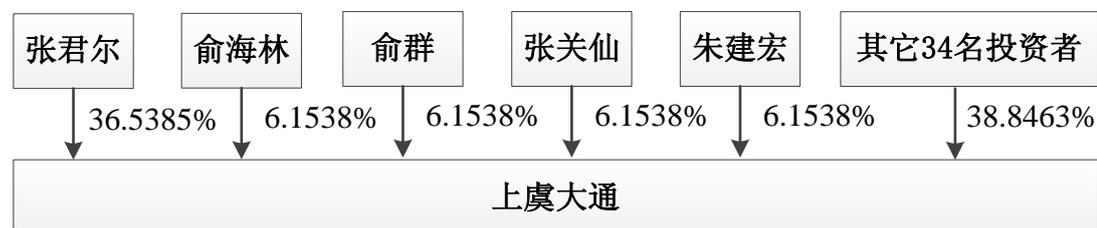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君尔	1826.9265	36.5385	1298.7698	36.5385
2	俞海林	307.692	6.1538	218.7383	6.1538
3	俞群	307.692	6.1538	218.7383	6.1538
4	张关仙	307.692	6.1538	218.7383	6.1538
5	朱建宏	307.692	6.1538	218.7383	6.1538
6	许建国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7	冯丽萍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8	邵乃兴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9	宋国英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0	连宏伟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1	杜慧君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2	俞少芬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3	丁德兴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4	潘丽英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5	张建新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6	应永表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7	李洁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8	谢马列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19	倪霞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0	许华丽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1	沈美英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2	梁荣芳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23	李永良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4	俞楚筠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5	屠建堂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6	陈毅忠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27	万纪平	57.692	1.1538	41.0121	1.1538
28	朱建萍	38.4615	0.7692	27.3414	0.7692

29	吴晓莉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0	陈龙灿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1	王华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2	章红梅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3	葛爱文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4	金百仙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5	王一雯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6	郑涌泉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7	陈建波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8	徐一平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39	王林生	76.923	1.5385	54.6864	1.5385
	合计	5,000.00	100.00	3554.524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虞大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 上虞大通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张君尔等 39 位自然人股东均为个人投资者。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上虞大通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绍兴大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865	67.09	百货零售
2	上虞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虞大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823.51
负债总额	18,120.25
所有者权益	7,703.26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24.74 (含投资收益)
营业成本	5.57
营业利润	1,819.17
净利润	1,802.94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九) 孙俊

#### 1、孙俊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孙俊(曾用名：孙俊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50119630129****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西路158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西路158号
通讯方式：	021-548903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今	宿迁康利手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	------	------	------

1	宿迁康利手套有限公司	450 万元	生产及销售 PVC 手套	孙俊持有 75% 股权
---	------------	--------	--------------	-------------

## (十) 洪传樵

### 1、洪传樵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洪传樵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00419441226****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39 号 1305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东新路 88 弄 39 号 1305 室
通讯方式:	021-548903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洪传樵先生未在任何单位任职，亦不存在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洪传樵先生除直接持有雅润文化 2.479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十一)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丰泽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
注册地址:	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小区 12#楼二层（航华路 6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长乐市朝阳中路力恒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82100033000
税务登记证号:	350100565390333
组织机构代码:	56539033-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9日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10年12月9日,陈凤、陈建平、郑清忠出资设立丰泽创投,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2011年3月18日,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审查,丰泽创投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备案条件,并取得备案通知(闽经贸委创备字29号)。

丰泽创投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平	2,000.00	20.00
2	陈凤	7,000.00	70.00
3	郑清忠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减资

2013年3月1日,丰泽创投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3000万。在履行完必备的法律程序之后,2013年5月10日,丰泽创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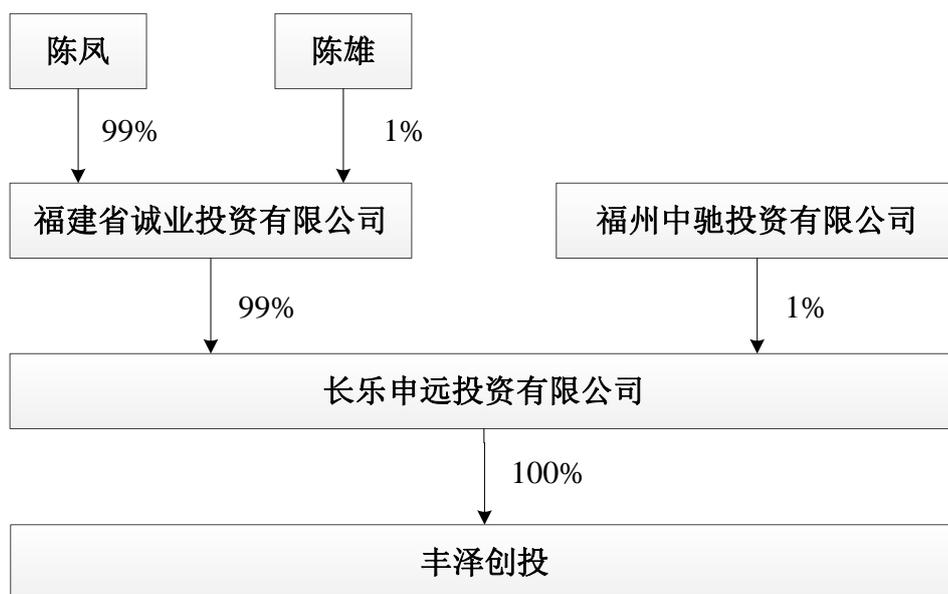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8日,丰泽创投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同意股东陈建平、陈凤、郑清忠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7月19日,丰泽创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丰泽创投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丰泽创投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丰泽创投控股股东为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凤。

#### (2) 丰泽创投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长乐申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陈凤。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房地产业、矿产业、商贸业、工业、建筑业、制造业。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丰泽创投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惠州元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	5.00	LED 照明设备生产与销售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丰泽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37.18

负债总额	1,470.00
所有者权益	2,967.18
<b>项目</b>	<b>2012 年度</b>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23.97
净利润	-23.97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十二)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南通杉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安县迎宾路 8 号 A 幢 2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东方路 985 号一百杉杉大厦 7 楼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000272124
税务登记证号：	320621596981910
组织机构代码：	59698191-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08 日

### 2、历史沿革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12 年 6 月 8 日，南通杉杉在海安注册成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8,500 万元，其中，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南通杉杉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765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22.3529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7647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824
5	有限合伙人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23.5294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华强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11.7647
7	有限合伙人	江苏明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7647
8	有限合伙人	南通万宝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8824
9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8824
		<b>合计</b>	<b>8,500.00</b>	<b>100.00</b>

## (2) 第一次变更

2013年1月9日,南通杉杉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原有限合伙人南通万宝实业有限公司退出;有限合伙人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2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由500万元调整至300万元;新增周基夏、王坚荣和魏伟三个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20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南通杉杉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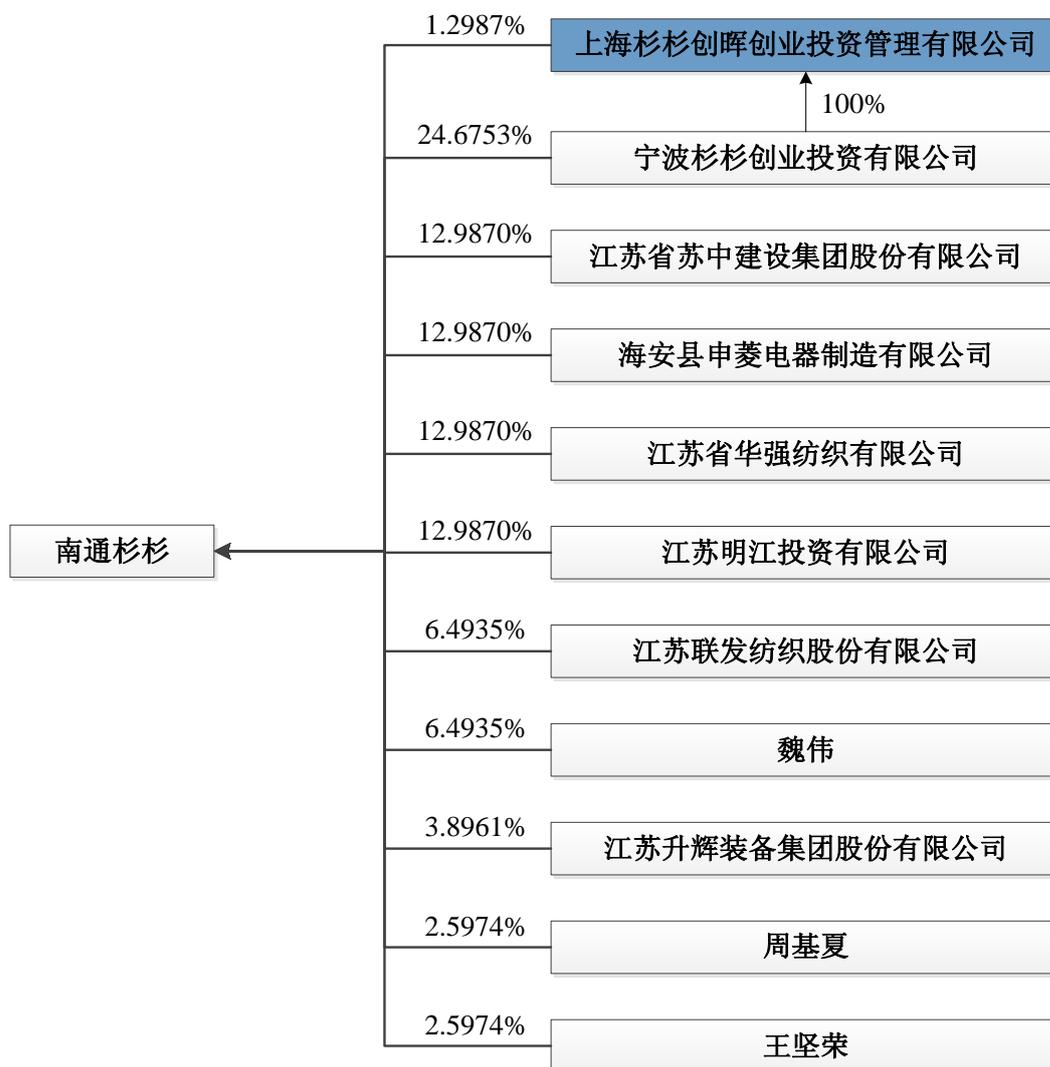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987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24.6753
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9870
4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4935
5	有限合伙人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2.9870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华强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12.9870
7	有限合伙人	江苏明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9870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8961
9	有限合伙人	周基夏	200.00	2.5974

10	有限合伙人	王坚荣	200.00	2.5974
11	有限合伙人	魏伟	500.00	6.4935
		合计	7,70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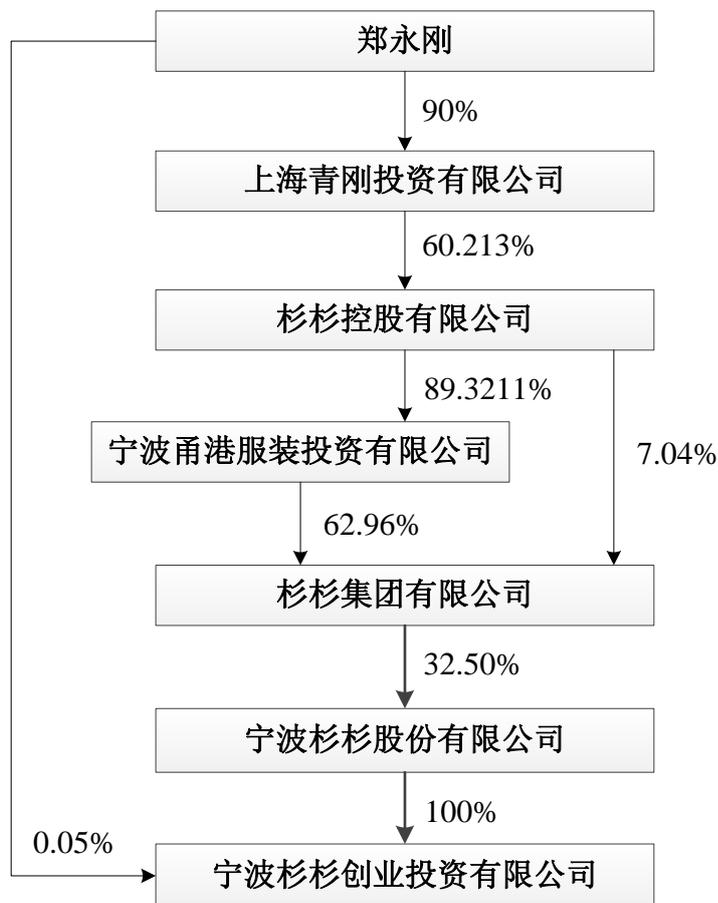
#### (1) 南通杉杉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杉杉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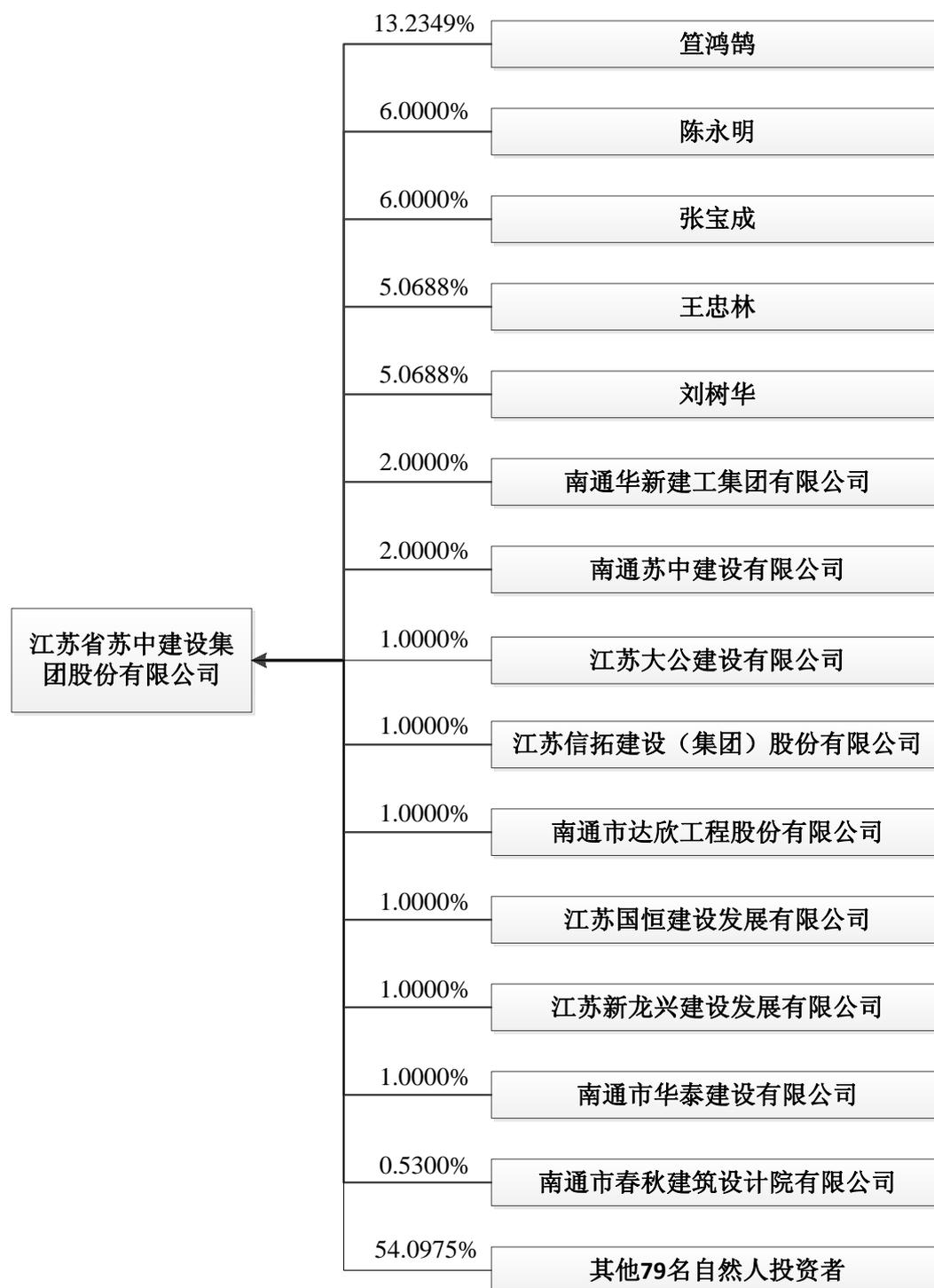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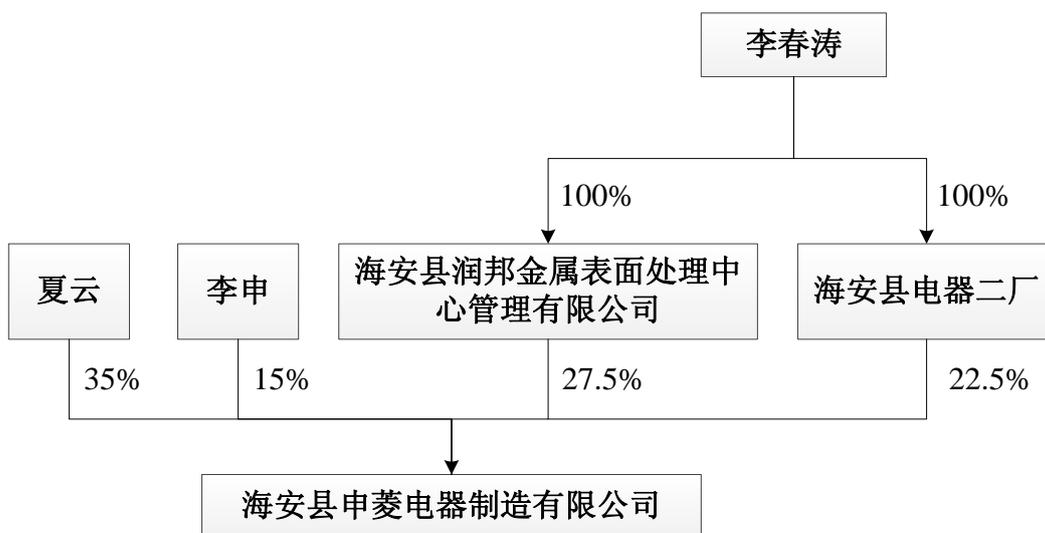
## ①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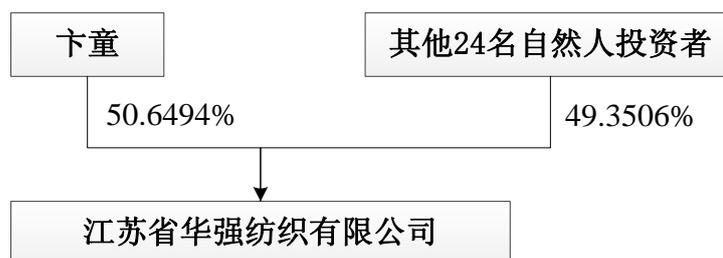
## ②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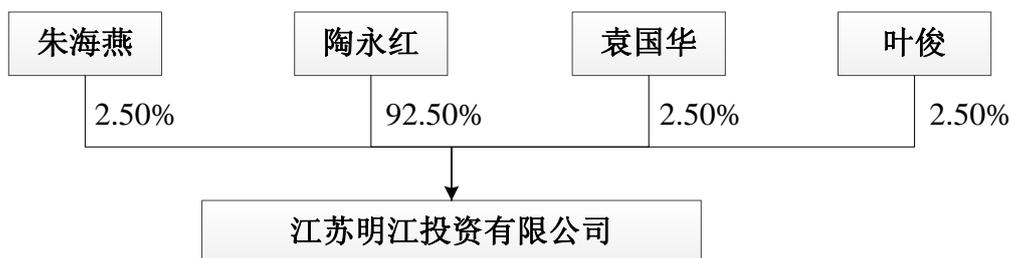
③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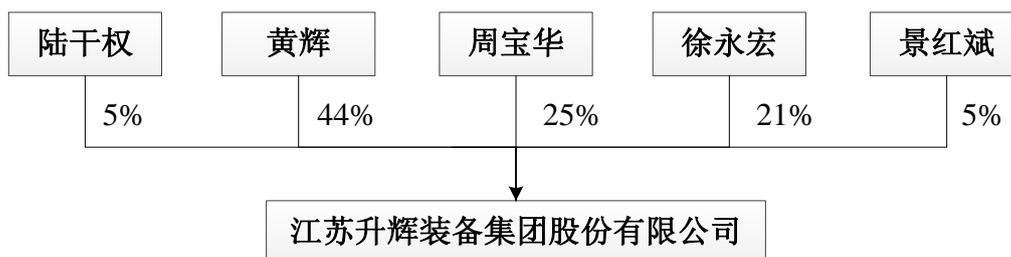
④江苏省华强纺织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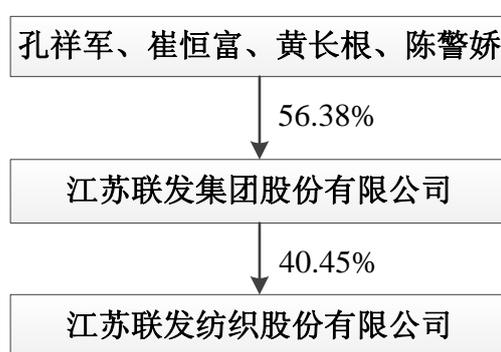
⑤江苏明江投资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⑥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⑦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2) 南通杉杉出资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主，集建筑设计、设备安装、装饰装潢、路桥、市政公用工程及海外工程业务于一体，具备承建城市综合建设、大型公用设施、超高层、大型工业厂房等多种工程的总承包能力。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纺纱、染色、织造、整理、印染、制衣、热电、贸易于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集机械、电子、化工、半导体材料生产为一体，致力于电梯专用电机、智能化传感器等电梯部件的开发与生产，其中变频门电机

及控制系统、永磁同步电机、高精度光电位置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产品，已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获多项国家专利。

江苏省华强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纺、织、染于一体的集团公司，拥有华强纺织、纱线、布业、针织、染整、房地产等子公司。

江苏明江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江苏升辉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工程总包为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企业。

周基夏、王坚荣、魏伟均为个人投资者。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南通杉杉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8,891.9547	0.34	湿法冶炼电解锌、硫酸锌、氧化锌、电解铅、生产还原铁、铁精矿、球团、生铁、硫酸，亚硫酸钠，工业氯化钾，工业氯化钠；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资产的产品；回收废渣及湿法冶炼电解锌锭、铜、镉、钴、金、银、铟、铋。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通杉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已投资的项目为两家，累计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	-------------

资产总额	6,204.00
负债总额	154.00
所有者权益	6,050.00
<b>项目</b>	<b>2012 年度</b>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50.00
净利润	-150.00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 (十三) 郭建军

#### 1、郭建军基本情况

姓名：	郭建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2319630801****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113 号 1 栋 5 楼 2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3723 号
通讯方式：	021-547213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7 年至今	上海福仑德大件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股 70%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建军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福仑德大件储运有限公司	680	普通货运、仓储、大件运输（四类）	郭建军持有 70% 股权
2	上海福仑德物流有限公司	500	普通货运、仓储	郭建军持有 70% 股权

### (十四)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首诚邦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5号楼9层910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8号银科大厦2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06762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599639678
组织机构代码:	59963967-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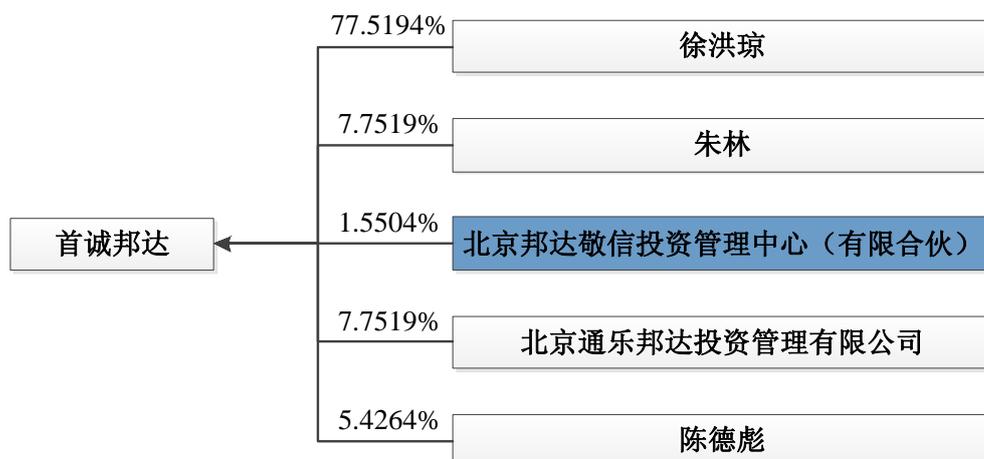
## 2、历史沿革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首诚邦达成立于2012年7月10日,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万元,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团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35万元。首诚邦达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5504
2	有限合伙人	北京通乐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7519
3	有限合伙人	徐洪琼	500.00	77.5194
4	有限合伙人	朱林	50.00	7.7519
5	有限合伙人	陈德彪	35.00	5.4264
		合计	645.0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首诚邦达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首诚邦达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

#### （2）首诚邦达出资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首诚邦达，有限合伙人为北京邦达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团队。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首诚邦达未投资其他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首诚邦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业务发展稳定。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00
负债总额	3.11
所有者权益	629.89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8.49
净利润	-18.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十五）苏炳章

### 1、苏炳章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苏炳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40319440601****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女儿街13号7栋3单元406室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女儿街13号7栋3单元406室
通讯方式：	021-548903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苏炳章先生未在任何单位任职，亦不存在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炳章先生除直接持有雅润文化0.9847%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十六）程永芳

### 1、程永芳基本情况

姓名（曾用名）：	程永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721104****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226弄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226弄1号
通讯方式：	021-5015354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其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平安银行	职员	无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程永芳女士除直接持有雅润文化 0.2755% 的股权外，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企业股权。

### (十七)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长益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33 号 10 号楼 16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佟晓琳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98412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598168392
组织机构代码：	59816839-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 2、历史沿革及出资额变动情况

##### (1) 企业设立

2012 年 7 月 12 日，长益投资成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其中，张昊出资人民币 148.50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佟晓琳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长益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张昊	148.50	99%
2	普通合伙人	佟晓琳	1.50	1%
		合计	150.00	100.00

##### (2) 第一次变更

2012年11月20日,长益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减少长益投资出资额至45万元,其中合伙人张昊减少出资额至44.85万元,佟晓琳减少出资额至0.15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长益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张昊	44.85	99.67%
2	普通合伙人	佟晓琳	0.15	0.33%
		合计	45.00	100.00

### (3) 第二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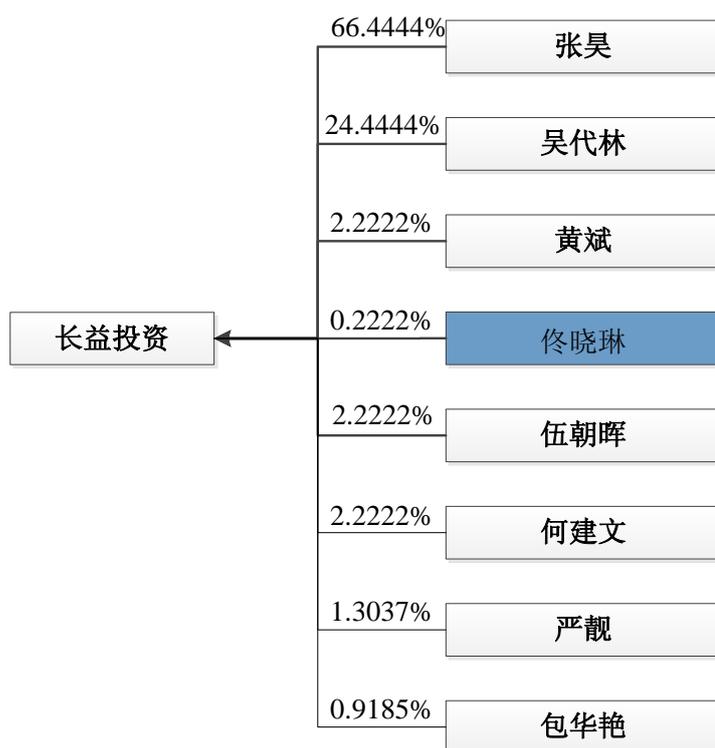
2013年2月7日,长益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增加吴代林、黄斌、伍朝晖、何建文、严靓、包华艳为新合伙人,长益投资出资额增加至67.5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长益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有限合伙人	张昊	44.85	66.4444
2	有限合伙人	吴代林	16.50	24.4444
3	有限合伙人	黄斌	1.50	2.2222
4	有限合伙人	伍朝晖	1.50	2.2222
5	有限合伙人	何建文	1.50	2.2222
6	有限合伙人	严靓	0.88	1.3037
7	有限合伙人	包华艳	0.62	0.9185
8	普通合伙人	佟晓琳	0.15	0.2222
		合计	67.50	100.00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1) 长益投资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益投资的出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佟晓琳为长益投资普通合伙人。

## (2) 长益投资出资人的简要情况介绍

长益投资为长江成长资本员工跟投雅润文化项目的企业，出资人均为长江成长资本员工。合伙人简要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佟晓琳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45050219841121****
张昊	上海市浦东新区荣成路 85 弄 1 号 2402 室	42213019750928****
吴代林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2399 弄 40 号 701 室	42010619670312****
何建文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33062119840501****
黄斌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58-1-3-1 号	12010419640207****
严靓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51 号西区 18 栋 1 门 303 号	43280119790323****
包华艳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100 弄 4 号 610 室	33030219781023****
伍朝晖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815 弄 22 号 402 室	42050019691026****

##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雅润文化外，长益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长益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十八)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祝卫东、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洪传樵、丰泽创投、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南通杉杉、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九)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祝卫东、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洪传樵、丰泽创投、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南通杉杉、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十)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祝卫东、洪传樵、苏炳章、程永芳、郭建军、孙俊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长益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二十一) 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长益投资与长江成长资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十二) 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长益投资与长江成长资本存在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雅润文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2 号 32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路 1027 号兆丰广场 2905 室
法定代表人:	祝卫东
注册资本:	468.6903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1632488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4783627634
组织机构代码:	78362763-4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4 日

### 二、雅润文化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

雅润文化系由自然人沈洁、柯勤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13 日,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同诚会验[2005]第 17447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雅润文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润文化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洁	270.00	90.00
2	柯勤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 (二)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7 日, 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 同意沈洁将其持有雅润文化 40% 的股权转让给祝卫东、40% 的股权转让给王振辉、10% 的股权转让给曹文华; 柯

勤将其持有雅润文化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曹文华。同日,沈洁与祝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洁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40%股权(合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祝卫东;沈洁、柯勤分别与曹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洁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10%股权(合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文华,柯勤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10%股权(合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文华;沈洁与王振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洁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40%股权(合 120 万元出资额)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振辉。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20.00	40.00
2	王振辉	120.00	40.00
3	曹文华	60.00	2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三)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8 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祝卫东、王振辉、曹文华 3 人将所持雅润文化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展鹏互动广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展鹏互动与祝卫东、王振辉、曹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展鹏互动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雅润文化 100%股权。其中,祝卫东、王振辉、曹文华分别向展鹏互动转让雅润文化 40%股权、40%股权、20%股权。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展鹏互动广告(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四)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2 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展鹏互动将其持有雅润文化 40%的股权转让予祝卫东、40%的股权转让予王振辉、20%的股权转让予曹文华。同日,展鹏互动与祝卫东、王振辉、曹文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展鹏互动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40%股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祝卫东,展鹏互动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40%股权以 1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振辉,展鹏互动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20%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文华。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20.00	40.00
2	王振辉	120.00	40.00
3	曹文华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展鹏互动有上市计划，希望通过并入雅润文化来增大业务规模，雅润文化股东与展鹏互动约定转让全部出资额给展鹏互动，同时约定若 2009 年展鹏互动未实现上市，则展鹏互动需将雅润文化股权转回给雅润文化原股东。2009 年，展鹏互动放弃上市计划，展鹏互动按照约定将雅润文化股权转回。

#### （五）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王振辉将其持有雅润文化 21.73% 的股权转让予祝卫东。同日，王振辉与祝卫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振辉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21.73% 股权（合 65.19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作价 65.19 万元转让给祝卫东。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	61.73
2	曹文华	60.00	20.00
3	王振辉	54.81	18.27
	合计	300.00	100.00

#### （六）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曹文华将其持有雅润文化 3.75% 股权转让给廖文彬、3.75% 股权转让给喻红萱、3.75% 股权转让给余秀杰、2% 股权转让给王春莲、1.1% 股权转让给刘茂银、0.5% 股权转让给王建群、0.15% 股权转让给宋建华。同日，曹文华与廖文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3.75%（合 11.2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廖文彬；曹文华与

喻红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3.75%（合 11.2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喻红萱；曹文华与余秀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3.75%（合 11.2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余秀杰；曹文华与王春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2%（合 6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王春莲；曹文华与刘茂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1.1%（合 3.3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刘茂银；曹文华与宋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0.15%（合 0.4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价格转让给宋建华；曹文华与王建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0.5%（合 1.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王建群。

2010 年 12 月 22 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到 415.77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779 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嘉诚资本和高特佳精选以货币资金认缴。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安会验字[2010]第 689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44.5405
2	嘉诚资本	82.6993	19.8902
3	王振辉	54.8100	13.1825
4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9561
5	曹文华	15.0000	3.6077
6	廖文彬	11.2500	2.7058
7	喻红萱	11.2500	2.7058
8	余秀杰	11.2500	2.7058
9	王春莲	6.0000	1.4430
10	刘茂银	3.3000	0.7937
11	王建群	1.5000	0.3607
12	宋建华	0.4500	0.1082
	合计	415.7790	100.00

#### （七）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2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王振辉将其持有雅润文化6.4692%股权转让予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7950%股权转让给洪传樵、0.3106%股权转让给程永芳。同日,王振辉与上海秉原旭、洪传樵、程永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振辉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6.4692%股权(合26.8976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秉原旭,股东王振辉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2.7950%股权(合11.621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洪传樵,股东王振辉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0.3106%股权(合1.2914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程永芳。

2011年3月22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415.7790万元增加到435.14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3686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海通开元认缴。2011年3月28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佳安会验字[2011]第1321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42.5580
2	嘉诚资本	82.6993	19.0049
3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6019
4	上海秉原旭	26.8976	6.1813
5	海通开元	19.3686	4.4510
6	曹文华	15.0000	3.4471
7	王振辉	15.0000	3.4471
8	洪传樵	11.6210	2.6706
9	廖文彬	11.2500	2.5853
10	喻红萱	11.2500	2.5853
11	余秀杰	11.2500	2.5853
12	王春莲	6.0000	1.3788
13	刘茂银	3.3000	0.7584
14	王建群	1.5000	0.3447

15	程永芳	1.2914	0.2967
16	宋建华	0.4500	0.1034
	合计	<b>435.1476</b>	<b>100.00</b>

### (八)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1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王振辉将其持有雅润文化2.3865%股权转让予丰泽创投、1.0606%股权转让予苏炳章。同日,王振辉分别与丰泽创投、苏炳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振辉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2.3865%股权(合10.3848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丰泽创投,股东王振辉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1.0606%股权(合4.615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转让给苏炳章。本次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42.5580
2	嘉诚资本	82.6993	19.0049
3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6019
4	上海秉原旭	26.8976	6.1813
5	海通开元	19.3686	4.4510
6	曹文华	15.0000	3.4471
7	洪传樵	11.6210	2.6706
8	廖文彬	11.2500	2.5853
9	喻红萱	11.2500	2.5853
10	余秀杰	11.2500	2.5853
11	丰泽创投	10.3848	2.3865
12	王春莲	6.0000	1.3788
13	苏炳章	4.6152	1.0606
14	刘茂银	3.3000	0.7584
15	王建群	1.5000	0.3447
16	程永芳	1.2914	0.2967
17	宋建华	0.4500	0.1034
	合计	<b>435.1476</b>	<b>100.00</b>

### (九) 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25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435.1476

万元增至 459.62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4771 万元由新增股东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认缴。2012 年 9 月 11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佳安会验字[2012]第 466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40.2916
2	嘉诚资本	82.6993	17.9928
3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1971
4	上海秉原旭	26.8976	5.8521
5	海通开元	19.3686	4.2140
6	曹文华	15.0000	3.2635
7	长江成长资本	12.9864	2.8254
8	洪传樵	11.6210	2.5284
9	廖文彬	11.2500	2.4477
10	喻红萱	11.2500	2.4477
11	余秀杰	11.2500	2.4477
12	丰泽创投	10.3848	2.2594
13	王春莲	6.0000	1.3054
14	郭建军	5.4394	1.1834
15	首诚邦达	5.4394	1.1834
16	苏炳章	4.6152	1.0041
17	刘茂银	3.3000	0.7180
18	王建群	1.5000	0.3263
19	程永芳	1.2914	0.2810
20	长益投资	0.6119	0.1331
21	宋建华	0.4500	0.0979
	合计	459.6247	100.00

#### (十) 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 459.6247 万元增加到 468.6903 万元，实收资本从 459.6247 万元增加到 468.69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法人股东南通杉杉认缴。2012 年 9 月 28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佳安会验字[2012]第 4983 号验资报告。本次

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39.5123
2	嘉诚资本	82.6993	17.6448
3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0579
4	上海秉原旭	26.8976	5.7389
5	海通开元	19.3686	4.1325
6	曹文华	15.0000	3.2004
7	长江成长资本	12.9864	2.7708
8	洪传樵	11.6210	2.4795
9	廖文彬	11.2500	2.4003
10	喻红萱	11.2500	2.4003
11	余秀杰	11.2500	2.4003
12	丰泽创投	10.3848	2.2157
13	南通杉杉	9.0656	1.9342
14	王春莲	6.0000	1.2802
15	郭建军	5.4394	1.1605
16	首诚邦达	5.4394	1.1605
17	苏炳章	4.6152	0.9847
18	刘茂银	3.3000	0.7041
19	王建群	1.5000	0.3200
20	程永芳	1.2914	0.2755
21	长益投资	0.6119	0.1306
22	宋建华	0.4500	0.0960
	合计	<b>468.6903</b>	<b>100.00</b>

### (十一)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雅润文化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嘉诚资本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2.5%股权（合11.71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虞大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嘉诚资本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2.5%股权（合11.71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曹文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3.2004%股权（合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廖文彬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2.4003%股权（合11.25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喻红萱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2.4003% 股权（合 1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余秀杰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2.4003% 股权（合 1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王春莲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1.2802% 股权（合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刘茂银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0.7041% 股权（合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王建群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0.32% 股权（合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宋建华将其持有的雅润文化 0.096% 股权（合 0.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信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曹文华、廖文彬、喻红萱、余秀杰、王春莲、刘茂银、王建群、宋建华共同与天津信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约定了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权利义务。2012 年 12 月 14 日，嘉诚资本分别与上虞大通、孙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了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权利义务。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卫东	185.1900	39.5123
2	天津信达	60.0000	12.8016
3	嘉诚资本	59.2649	12.6448
4	高特佳精选	33.0797	7.0579
5	上海秉原旭	26.8976	5.7389
6	海通开元	19.3686	4.1325
7	长江成长资本	12.9864	2.7708
8	上虞大通	11.7172	2.5000
9	孙俊	11.7172	2.5000
10	洪传樵	11.6210	2.4795
11	丰泽创投	10.3848	2.2157
12	南通杉杉	9.0656	1.9342
13	郭建军	5.4394	1.1605
14	首诚邦达	5.4394	1.1605
15	苏炳章	4.6152	0.9847

16	程永芳	1.2914	0.2755
17	长益投资	0.6119	0.1306
	合计	<b>468.6903</b>	<b>100.00</b>

### 三、雅润文化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雅润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9.5123%	祝卫东
12.8016%	天津信达
12.6448%	嘉诚资本
7.0579%	高特佳精选
5.7389%	上海秉原旭
4.1325%	海通开元
2.7708%	长江成长资本
2.5000%	上虞大通
2.5000%	孙俊
2.4795%	洪传樵
2.2157%	丰泽创投
1.9342%	南通杉杉
1.1605%	郭建军
1.1605%	首诚邦达
0.9847%	苏炳章
0.2755%	程永芳
0.1306%	长益投资

雅润文化 ←

祝卫东直接持有雅润文化 39.5123%的股权，是雅润文化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雅润文化下属公司情况

### (一) 控股企业

#### 1、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8幢1133室
主要办公地点:	嘉定区胜辛南路500号8幢1133室
法定代表人:	祝卫东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394332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4594791793
组织机构代码:	59479179-3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络工程。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0日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上海视润系由雅润文化、秦浩于2012年4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12年5月3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佳安会检[2012]第2100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视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视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50	65.00
2	秦浩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年	2013年1-8月
1	营业收入	9,708.74	-
2	营业成本	850,695.73	1,807,692.3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39	-
5	管理费用	210.00	300.00
6	销售费用	387,943.26	328,678.48
7	财务费用	141.29	684.05
8	营业利润	-1,229,673.90	-2,137,861.73
9	利润总额	-1,229,673.90	-2,137,861.73
10	所得税费用	-307,418.47	-534,465.43
11	净利润	-922,255.43	-1,603,396.30

## 2、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与体育街交汇处泉州海内外记者联谊中心大楼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与体育街交汇处泉州海内外记者联谊中心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	祝卫东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3100086484
税务登记证号:	350503587502084
组织机构代码:	58750208-4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 销售; 纸制品、文教用品、装璜材料; 展示、展览、会务服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室内外设计及装璜。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泉州泉润系由雅润文化、李捷、马路、吴沿于2011年10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2011年11月17日, 泉州名城有

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泉名会所内验 G[2011]20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9 日，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泉州泉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泉州泉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2.50	55.00
2	李捷	22.50	15.00
3	马路	22.50	15.00
4	吴沿	22.50	15.00
	合计	15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8 月
1	营业收入	18,795,602.32	15,227,433.63
2	营业成本	16,644,103.84	13,412,664.3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30.23	65,114.86
5	管理费用	118,233.22	166,531.70
6	销售费用	1,148,494.29	957,442.78
7	财务费用	-6,470.05	-1,491.83
8	营业利润	792,808.63	514,515.09
9	利润总额	796,738.63	514,515.09
10	所得税费用	229,464.05	128,628.77
11	净利润	567,274.58	385,886.32

## 3、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1509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1509
法定代表人：	祝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902645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062706017
组织机构代码:	06270601-7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 美术设计; 平面设计; 文化活动策划。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1日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深圳天润系由雅润文化、汪林于2012年11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3年3月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天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天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汪林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8月
1	营业收入	-
2	营业成本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	管理费用	143,520.67
6	销售费用	-
7	财务费用	940.81
8	营业利润	-163,579.12
9	利润总额	-163,579.12
10	所得税费用	-40,894.78
11	净利润	-122,684.34

## 4、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6幢3100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嘉好路1690号6幢3100室
法定代表人:	祝卫东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579050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4074817961
组织机构代码:	07481796-1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 (2) 历史沿革

### ① 公司设立

上海乾润系由雅润文化、周武波于2013年7月22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13年8月2日, 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佳安会验[2013]第3718号验资报告。2013年8月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乾润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乾润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60.00
2	周武波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8月
1	营业收入	-
2	营业成本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	管理费用	5,763.22
6	销售费用	-

7	财务费用	-147.28
8	营业利润	-5,615.94
9	利润总额	-5,615.94
10	所得税费用	-1,403.99
11	净利润	-4,211.95

## (二) 合营企业

### 1、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20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成卫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219506
税务登记证号:	420103565583098
组织机构代码:	56558309-8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3 日

#### (2) 历史沿革

##### ① 公司设立

武汉电广系由雅润文化、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湖北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鄂天元验字[2010]第 03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电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电广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150.00	50.00

2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8月
1	营业收入	366,748,973.12	359,816,938.86	155,826,774.26
2	营业成本	312,453,517.73	302,019,676.33	137,883,018.8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0,107.86	2,488,501.64	178,031.00
5	管理费用	15,894,225.98	16,780,539.39	9,156,817.81
6	销售费用	18,258,491.61	22,076,851.61	5,779,216.67
7	财务费用	-9,028.05	-10,522.13	-5,393.70
8	营业利润	16,810,127.17	14,929,393.14	-1,255,601.55
9	利润总额	16,778,177.17	14,929,393.14	-1,355,601.55
10	所得税费用	4,456,307.50	4,446,653.14	-125,471.55
11	净利润	12,321,869.67	10,482,740.00	-1,230,130.00

## 2、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558号合肥广电中心一楼
主要办公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558号合肥广电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	祝卫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0000670313
税务登记证号：	340104598695272
组织机构代码：	59869527-2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代理、发布、策划、设计及制作；媒体项目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2日

### (2) 历史沿革

#### ① 公司设立

合肥电广系由雅润文化、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共同出

资设立的，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9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了皖诚勤验字[2012]460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7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肥电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电广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8 月
1	营业收入	38,958,933.56	53,554,678.37
2	营业成本	30,785,763.15	45,283,018.8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093.97	138,210.11
5	管理费用	516,859.47	2,438,021.90
6	销售费用	2,750,971.07	4,206,358.68
7	财务费用	-3,437.42	-540.89
8	营业利润	4,309,589.33	1,345,184.01
9	利润总额	4,309,589.33	1,345,184.01
10	所得税费用	1,096,277.67	382,404.61
11	净利润	3,213,311.66	962,779.40

## 3、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358 号电广大厦 18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358 号电广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3000201303050038S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3062612299

组织机构代码:	06261229-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5日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南京广电系由雅润文化、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3年2月26日,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天元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2013年3月5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向南京广电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京广电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00
2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8月
1	营业收入	1,645,881.38
2	营业成本	1,514,210.8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82.61
5	管理费用	124,894.24
6	销售费用	-
7	财务费用	-7,669.74
8	营业利润	-7,367.76
9	利润总额	-7,367.76
10	所得税费用	-1,707.79
11	净利润	-5,659.97

## (三) 联营企业

### 1、深圳市朝闻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朝闻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28FGH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A 座 28FGH
法定代表人:	吴立川
注册资本:	13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957213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89180664
组织机构代码:	58918066-4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平面设计;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11 日

**(2) 历史沿革****①公司设立**

深圳朝闻道系由吴立川、陆广平、王春燕、雅润文化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12 年 1 月 1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朝闻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朝闻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立川	40.00	30.7692
2	陆广平	30.00	23.0769
3	王春燕	30.00	23.0769
4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	23.0769
	合计	130.00	100.00

**(3) 经营业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1-8 月
1	营业收入	1,376,438.58	552,793.20

2	营业成本	329,700.33	665,837.8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653.00	3,636.89
5	管理费用	1,147,720.32	407,398.33
6	销售费用	6,600.00	-
7	财务费用	1,094.45	1,791.35
8	营业利润	-181,946.89	-523,069.24
9	利润总额	184,855.49	-523,069.24
10	所得税费用	-45,486.72	-129,366.34
11	净利润	-139,368.77	-393,702.91

## 2、武汉晴彩传媒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晴彩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2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黎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12000156689
税务登记证号:	420112063031525
组织机构代码:	06303152-5
经营范围:	电视频道运营管理; 广告制作、发布;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业务的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设备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6 日

### (2) 历史沿革

#### ①公司设立

武汉晴彩系由雅润文化、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3 月 26 日, 湖北震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鄂震元验字[2013]第 2057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3 月 26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向武汉晴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武汉晴彩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1,600.00	80.00
2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3) 经营业绩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1-8月
1	营业收入	-
2	营业成本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	管理费用	179,734.10
6	销售费用	650,653.85
7	财务费用	-17,315.48
8	营业利润	-848,830.97
9	利润总额	-848,830.97
10	所得税费用	-212,207.74
11	净利润	-636,623.23

### (四) 下属公司业绩对雅润文化合并报表的影响

#### 1、控股企业业绩对雅润文化合并报表的影响

控股企业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

单位: 元

控股企业名称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5,886.32	567,274.58	-22.20
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3,396.30	-922,255.43	-
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684.34	-	-
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211.95	-	-

#### 2、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业绩对雅润文化合并报表的影响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15,065.00	5,241,370.00	6,160,934.83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577,667.64	1,927,987.00	-
南京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46.99	-	-
深圳朝闻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90,850.88	-32,160.74	-
武汉晴彩传媒有限公司	-127,324.65	-	-
合计	-258,119.88	7,137,196.26	6,160,934.83

## 五、雅润文化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一) 雅润文化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雅润文化 100% 的股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雅润文化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818A0001 号《审计报告》，雅润文化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1,738.78	38,447.21	26,2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84	3,145.07	1,512.82
资产总计	45,792.62	41,592.28	27,749.82
流动负债合计	14,239.95	11,830.90	9,65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58	2,783.79	-
负债总计	17,104.53	14,614.70	9,655.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8,593.67	26,899.34	18,026.71
少数股东权益	94.42	78.25	67.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8.09	26,977.59	18,094.21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4,441.50	34,140.41	20,526.86
营业成本	22,536.55	28,642.27	15,404.58
营业利润	1,879.14	6,211.86	5,738.38
利润总额	2,257.69	6,685.90	6,196.78
净利润	1,650.51	5,165.88	4,75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4.34	5,172.63	4,750.52
--------------	----------	----------	----------

## (二) 关于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波动情况的说明

2013年1-8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雅润文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41.50万元、33,551.18万元和20,071.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2.49%、26.29%和36.82%。2013年1-8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占雅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86.70%，87.66%和90.88%，是雅润文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3年1-8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4%，27.26%及40.39%，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雅润文化在买断代理模式之外，利用自身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常规代理业务，而常规代理模式毛利率较买断模式低。2013年1-8月、2012年度及2011年度，买断代理模式业务收入占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比例分别为56.71%、65.48%和81.25%。另一方面，随着雅润文化业务规模的扩张，新开拓的部分媒介资源尚需培育，拉低了整体毛利水平。同时，在买断代理模式下，雅润文化业务成本一般按直线法均摊确认，由于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雅润文化业务收入在四季度实现较多，因此2013年1-8月份，雅润文化毛利率较全年水平偏低。

## (三) 关于雅润文化营业收入、净利润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波动的情况

广告行业作为服务业，受广告客户的产品季节性消费淡旺季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广告客户的产品存在季节性消费淡旺季的情况，四季度及春节前后是大部分广告客户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也是电视广告投放的高峰期。因此雅润文化业务收入一般下半年高于上半年。同时，在买断模式下，雅润文化业务成本一般按直线法均摊确认，导致雅润文化净利润下半年亦高于上半年。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818A00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雅润文化预计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43,836.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6.44万元；2013年1-8月，雅润文化实现营业收入24,441.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4.34万元，占2013年度预测值的比例分别为55.76%和28.02%。

## (四) 收入具体确认标准与成本具体结转标准

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对应，雅润文化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媒介代理、自有媒体、栏目制作与广告等三类，其中媒介代理业务包含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自有媒体业务主要为雅润文化户外广告代理业务；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目前主要系《出国策》栏目。

### 1、媒介代理

媒介代理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雅润文化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并与其签订投放合同，由媒体按照投放计划执行广告发布。广告发布后，雅润文化媒介部门收集“样报”、“样刊”、“播放证”、“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送雅润文化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实，并将投放证明送客户确认，经雅润文化和客户共同对广告发布情况核实确认后，确认收入。

媒介代理业务成本的具体结转标准：在媒介代理业务常规模式下，雅润文化在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媒介代理业务买断模式下，雅润文化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按直线法均摊确认成本。

### 2、自有媒体

自有媒体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雅润文化承接业务后，按照约定确定雅润文化的户外媒体并与客户签订发布合同，由第三方制作公司安装和上画，客户验收确认。广告发布后，雅润文化业务部门定期监测户外牌的亮灯情况和维护，按合同约定提供亮灯报告、维护情况等验收报告送客户确认，验收报告经雅润文化和客户共同核实和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确认收入。

自有媒体业务成本的具体结转标准：在自有媒体常规代理模式下，雅润文化在确认收入时，将相应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自有媒体买断代理模式下，雅润文化根据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按直线法均摊确认成本。

### 3、栏目制作与广告

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栏目制作与广告的收入确认栏目制作与广告通过两种方式实现收入，栏目直接销售和以栏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栏目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雅润文化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的进度确认收入。栏

目换取广告时间、通过广告营销实现收入的收入确认方式：雅润文化以自制的节目换取节目广告时间，客户的广告发布后，由雅润文化媒介部门收集“播放证”、“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送雅润文化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核实，并将投放证明送客户确认，经雅润文化和客户共同对广告发布情况核实确认后，确认收入。

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成本的具体结转标准：依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号）之规定，雅润文化自符合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的期间内，采用零毛利法结转成本。如果取得的收入大于剩余成本，应将剩余成本一次结转完毕，如果预计在成本结转期内不能完全转销该栏目的库存成本，则应在到期前的最后一次结转时将剩余成本全部结转计入销售成本。

## 六、雅润文化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雅润文化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818A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3,126,109.63	0.68%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230,538,014.72	50.34%	主要为应收客户广告款
预付款项	62,169,275.33	13.58%	主要为预付给电视台的广告投放款
其他应收款	111,779,119.44	24.41%	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往来款等
存货	5,157,230.46	1.13%	主要为雅润文化拍摄制作的电视栏目《出国策》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4,618,064.25	1.01%	主要为待抵税项
长期股权投资	28,340,011.21	6.19%	主要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	1,630,378.88	0.36%	主要为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无形资产	137,943.63	0.03%	主要为办公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	4,151,433.13	0.91%	主要为渠道使用费、移动电视终端接收设备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78,662.97	1.37%	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b>资产总计</b>	<b>457,926,243.65</b>	<b>100.00%</b>	-

### 1、车辆

序号	名称	权属人	购置日期	备注
1	雅阁 HG7240A	雅润文化	2006.07.08	车牌：沪 F21695
2	别克 SGM6529ATA	雅润文化	2011.10.31	车牌：沪 LE2909
3	雷克萨斯 JTHBC96S	雅润文化	2009.10.10	车牌：沪 N51777

### 2、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
1	雅润.net	雅润文化	至 2017-07-18
2	雅润.com	雅润文化	至 2017-07-18
3	yarunmedia.com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4
4	yarunmedian.co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5	yarunmedia.cc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6	yarunmedia.tv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7	yarunmedia.org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8	yarunmedian.mobi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9	yarunmedia.net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10	yarunmedia.so	雅润文化	至 2015-05-07

### 3、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期限
1	上海浏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嘉定区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2 号 326 室	15	6,000/年	2013.7.4-2023.7.3
2	上海诗雨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2905-2908 室	952.73	第 1 年：124,608/月 第 2 年：130,983/月 第 3 年：137,648/月	2012.8.16-2015.8.15
3	上海诗雨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2902-2903 室	420.20	前 2 年：49,846/月 第 3 年：52,402/月	2010.12.4-2013.12.3
4	上海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雅润文化	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2806 室	229.45	38,385/月	2013.6.1-2015.5.31

#### 4、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金额	年限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67,000,000.00	1年以内、1-2年
武汉广播电视集团	18,500,000.00	1年以内
深圳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	11,623,527.00	1年以内、1-2年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818,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	3,0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04,941,527.00	-

注：1、对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雅润文化为合营公司的经营垫款。(1)根据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雅润文化于2012年5月签订的《广告经营代理协议》，雅润文化向合营企业支付2,000万元，并由合营企业支付予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保证金。(2)其余4,700万系雅润文化为合营企业垫付的预付给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代理费。根据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雅润文化于2012年5月签订的《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因雅润文化承担合营公司经营责任，当合营公司合肥电广出现资金周转短缺时，雅润文化需要以垫款的形式转入合肥电广。

2、对武汉广播电视集团其他应收款系雅润文化为合营公司武汉电广支付的保证金。根据雅润文化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2010年12月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雅润文化为合营企业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年度指标数额提供担保，并支付3,850万元人民币给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作为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指标数额的保证金。截至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支付1,850万元人民币给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作为保证金。

3、对深圳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雅润文化为展开数字电视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而垫付的款项，详细情况请见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六、关于雅润文化开展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的说明”。

##### (2) 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往来款情况

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个人往来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个人往来款金额
祝卫东	370,000.00
郁琪	51,000.00
张明瑞	30,000.00
冯峥	30,000.00
时宏军	15,000.00

王励	10,000.00
陈倩赞	1,000.00

以上个人往来款均为差旅备用金。

## 5、应收账款情况

(1) 雅润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	2.47	2.33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59,443,069.09	64.11%	109,940,330.32	66.37%
1至2年	56,631,497.18	22.77%	46,138,275.62	27.85%
2至3年	29,159,754.27	11.73%	8,059,234.10	4.87%
3年以上	3,459,181.00	1.39%	1,503,417.00	0.91%
合计	248,693,501.54	100.00%	165,641,257.04	100.00%

(3) 雅润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天津乾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7,502,807.93
天津凯顺广告有限公司	18,452,240.74
成都慧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2,957,717.80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737,548.75
上海新置广告有限公司	9,876,630.83

2012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天津乾富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837,531.33
天津凯顺广告有限公司	12,811,339.74
成都慧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921,410.80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788,218.75
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	10,192,357.00

2011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上海瑞年广告有限公司	19,984,971.90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9,178,174.64
四川奥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555,506.00
天津馨豪广告有限公司	6,475,746.25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5,777,585.84

#### (4) 应收账款较高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 由于雅润文化所处广告行业本身的特性, 雅润文化一般给予客户三个月以上的账期, 因此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另一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自身媒体资源, 拓展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及部分直客, 业务规模发展迅速, 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同时本土广告公司客户与直接客户的商业运作仍与 4A 客户有所差距, 回款周期一般较 4A 客户长。综上所述, 雅润文化应收账款较高。另外, 应收账款的收回多集中于年底, 因此, 季节性因素也导致了 2013 年 8 月 31 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较高。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雅润文化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818A0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雅润文化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15.20%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84,465,235.16	49.38%	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预收款项	10,336,739.15	6.04%	主要为预收客户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30,325.33	0.84%	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应交税费	16,781,502.35	9.81%	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
应付利息	248,666.67	0.15%	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137,019.02	1.83%	主要为收取的客户保证金
应付债券	28,645,839.10	16.75%	2012年8月发行的2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
<b>负债总计</b>	<b>171,045,326.78</b>	<b>100.00%</b>	-

注 1: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合计 1,430,325.33 元, 已于 2013 年 9 月支付。

注 2: 2012 年 8 月 28 日, 雅润文化发行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发行总额为 3,000 万元, 债券期限 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8.5%, 还本付息方式为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雅润文化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818A0001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雅润文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雅润文化与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书》(WFG<企保>浙字 2013-105-02), 鉴于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为雅润文化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 125C110201300037) 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雅润文化以应收北京零时差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九个单位的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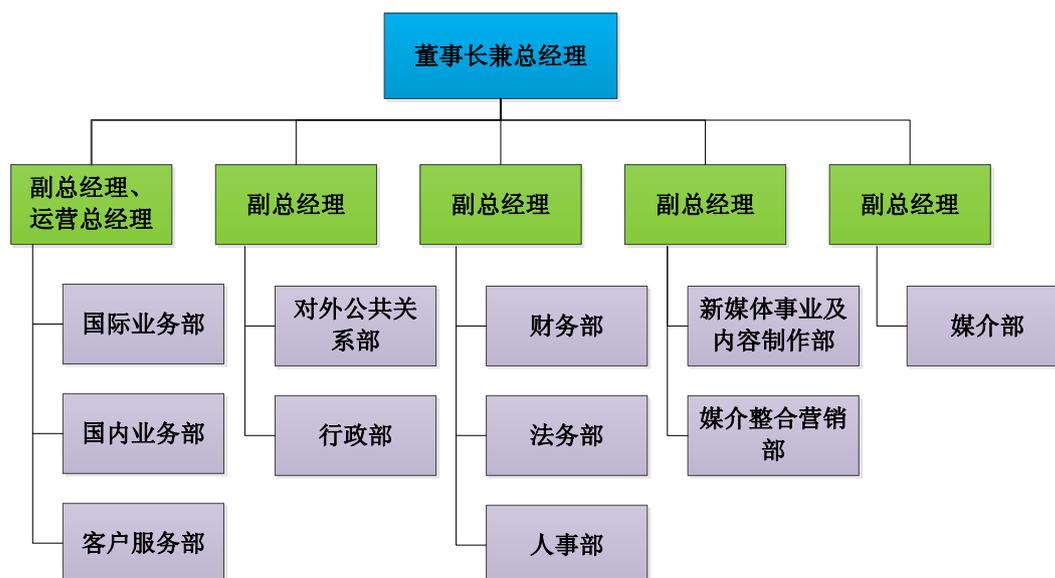
根据雅润文化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10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 雅润文化为合营企业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年度指标数额提供担保, 并支付 3,850 万元人民币给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作为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指标数额的保证金。如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年度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目标任务,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可直接将该保证金用于弥补不足部分, 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 由雅润文化继续承担支付义务。

根据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雅润文化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广告经营代理协议》, 雅润文化为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向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未能足额支付完欠缴的广告代理费用且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冲抵前述欠缴的广告代理费用, 雅润文化应在接到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其支付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拖欠的全部款项。

根据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雅润文化于 2012 年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书》，雅润文化为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上缴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提供担保，雅润文化同时提供 2,180 万元人民币作为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上缴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的保证金。如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上缴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的，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直接将该保证金用于弥补不足部分，雅润文化应在接到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由雅润文化继续承担担保义务负责补足。

## 七、雅润文化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一) 雅润文化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雅润文化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 1、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与国际 4A 广告公司客户的日常联系沟通；接收国际 4A 广告公司客户订单，跟踪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提出开票申请并及时催收应收账款；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收集市场信息，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洽谈并签订

年度销售合同，有效完成销售目标；收集市场信息，制定价格体系文件，及时更新并调整，对公司销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审核监控；为相关客户做危机公关处理。

## 2、国内业务部

国内业务部主要负责与非国际 4A 广告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国内广告公司客户）的日常联系沟通，接收客户订单，跟踪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提出开票申请并及时催收应收账款；编制年度销售计划，收集市场信息，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有效完成销售目标；收集市场信息，制定价格体系文件，及时更新并调整，对公司销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日常审核监控；为相关客户做危机公关处理。

## 3、客户服务部

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常规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包括客户需求收集、媒体询价、代理购买、订单执行、结账收款、售后服务。

## 4、对外公共关系部

对外公共关系部主要承担媒体资源开发职能，负责媒体资源开发工作，与媒体建立并维系良好的关系，制定媒体资源开发方案，参与项目的评估、价格谈判及采购工作。

## 5、行政部

行政部主要承担公司资产管理、采购、档案及印章管理等工作职能。主要负责：各类资产的编号、保管、台账记录、维修、盘点、调拨、报废等；参与无形资产的申请、管理、取得等方面的工作，公司版权、商标、专利等方面的日常事务；汇总各部门资产与低值易耗品采购申请，进行采购估价，执行采购任务等；公司证照证书、行政档案及其他档案的归档管理；对公司印章的刻制、改制与废止议案负责实施和管理；公司行政文件的编号、打印、下发、存档、督办。

## 6、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承担公司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职能。主要负责：货币资金管理；

费用管理；往来款项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预算管理；拟订、修改、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设定合同编号，建立公司合同台帐；汇总分析合同签订、履行的有关情况，向总经理报告。

## 7、法务部

法务部主要承担公司法律纠纷处理和合同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在案件发生后，与法律顾问进行工作对接，为法律顾问提供案件相关信息和其它帮助，并及时向公司负责人进行汇报；案件结束后，负责对案件进行总结，并系统全面地对案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登记台账；起草、管理、审查公司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受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因合同履行而引起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活动；制止、纠正在合同签订、履行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办理合同的报批、见证、鉴证和公证等事项。

## 8、人事部

人事部主要承担主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组织员工培训并开展绩效考核；承担对员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等。

## 9、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

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主要承担媒体节目制作及营销策划职能。主要负责：媒体节目制作的立项、策划、实施等工作；编制媒体节目推广及内容营销方案，寻找合作商，签订合作合同，负责节目推广和内容营销的实施。

## 10、媒介整合营销部

媒介整合营销部是媒介整合营销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媒体资源信息和客户信息，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并对资源进行有效的搭配组合。

## 11、媒介部

媒介部主要负责与媒体及媒体代理公司的日常联系、信息收集，对媒体资源进行优化组合，制定广告套装及刊例表，安排客户广告的播出，分析并反馈广告收视率及广告/订单完成情况。

## (二) 雅润文化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润文化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部门	16	15.84%
媒介部	8	7.92%
节目部	12	11.88%
业务部	61	60.40%
对外公共关系部	3	2.97%
媒体整合部	1	0.99%
合计	101	100.00%

## 八、雅润文化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雅润文化主营业务概况

雅润文化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媒体广告代理增值服务的传媒公司，雅润文化以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为核心，同时广泛参与并积极拓展户外广告代理、新媒体广告代理、栏目制作与广告等业务，其中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是雅润文化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雅润文化自成立以来，以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为宗旨，不断开拓新的电视媒体资源，并与多家国际 4A 广告公司客户及电视媒体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媒介运营投资运营机构之一，是中国广告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荣获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

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指雅润文化以承包或代理的形式取得一定栏目、时段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经过策划、设计，组合成不同的广告产品，向广告主或其代理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并从中赚取价差及增值服务收益的业务。

户外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是指雅润文化利用取得地铁车厢及站台、公交移动电视屏、户外大牌等户外媒体资源的广告经营权为客户代理发布广告。

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是指雅润文化利用取得的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数字新媒体资源的广告经营权为客户代理发布广告。

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主要是指雅润文化通过市场调研、节目选题、策划、立项评估、节目制作等流程，开展媒体节目制作并与各类媒体合作播出的业务。

雅润文化成立于 2005 年底，先后与天津体育频道（2005 年）、上海炫动卡通频道（2006 年）、娱乐生活频道（2007 年）、南京生活频道（2007 年）、武汉文体频道（2008 年）、四川科教频道（2008 年）、西安教育频道（2009 年）、重庆科教频道（2009 年）、陕西家庭生活频道（2009 年）、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公司（2010 年）、福建教育电视台（2010 年）、泉州电视台（2010 年）、四川卫视（2010 年）、东方卫视（2010 年）、长沙电视台公共频道（2010 年）、天津移动电视（2011 年）、南京少儿频道（2011 年）、江西电影频道（2011 年）、合肥故事休闲频道（2011 年）、合肥新闻频道（2012 年）、四川新闻资讯（2012）、重庆娱乐频道（2012 年）、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2012 年）、吉林教育电视台（2012 年）、上海星尚频道（2012 年）、天津卫视（2013 年）、陕西三套（2013 年）、辽宁体育（2013 年）、第一财经（2013 年）签订广告承包经营协议或代理协议。为进一步提高雅润文化资源整合能力、服务客户水平、开拓新的广告经营模式并提升雅润文化盈利能力，2010 年 1 月雅润文化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合资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运营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下属全部 7 个有线电视频道的广告业务；2011 年 12 月雅润文化与李捷、马路、吴沿共同出资设立“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泉州电视台下属全部 4 个有线电视频道国际 4A 公司广告业务；2012 年 6 月雅润文化与合肥广播电视台合资成立“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运营合肥广播电视台下属 9 个有线电视频道的广告业务；2013 年 3 月雅润文化与南京电视台合资成立“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运营南京广播电视台下属 6 个有线电视频道的广告业务（其中少儿频道和娱乐频道为全频道广告业务，其余频道为非 4A 业务）。

雅润自 2007 年起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经营的电视广告资源由三个电视频道增长至数十个，成功运作不断增长的电视广告资源的能力亦在业绩中得以体现和检验。一方面，雅润采取专注于二、三线城市的蓝海战略，专注于开拓市场容量更具潜力及竞争尚未进入白热化阶段的二、三线城市电视广告资源，使得雅润文化的客户优势在二、三线城市的电视资源中得以更充分的发挥。另一方面，在 2011 年业内首创与武汉电视台合营经营模式的基础上，雅润文化 2012、2013 年再次与合肥电视台、南京电视台成立合营公司，并计划把此模式复制到其他省会电视台。雅润文化通过独特的经营模式和稳健的布局节奏逐步获取更多的省会

中心城市频道媒体资源，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增长，成长曲线明确，目前已初步形成中国省会级城市广告联播网雏形。

2012年度，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收入 29,412.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7.67%，户外广告代理业务收入 4,138.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33%。

## (二) 电视广告代理业务

### 1、雅润文化拥有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

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是指雅润文化以承包或代理的形式取得一定栏目、时段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经过策划、设计，组合成不同的广告产品，向广告主或其代理广告公司进行销售，并从中赚取价差及增值服务收益的业务。

#### (1) 目前经营的主要电视媒体广告资源基本情况

代理期间	电视频道	经营主体	广告代理模式
2006 年至今	天津电视台体育频道	雅润文化	全频道买断
2009 年至今	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0 年至今	重庆电视台科教频道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0 年至今	西安教育电视台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2 年至今	四川广播电视台新闻 资讯频道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2 年至今	重庆娱乐频道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3 年至今	陕西三套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3 年至今	第一财经频道	雅润文化	部分时段买断
2011 年至今	武汉广播电视台下属 全部 7 个有线电视频道 (新闻综合频道、 文艺频道、科技生活 频道、影视频道、体 育休闲频道、海外频 道、少儿频道)	武汉电广	全频道买断
2011 年至今	泉州电视台下属全部 4 个有线电视频道 (综合频道、都市频 道、影视频道、闽南 语频道)	泉州泉润	4A 客户广告经 营权买断

2012 年至今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下属 9 个有线电视频道（新闻频道、生活频道、教育法制频道、家庭影院频道、财经频道、故事休闲频道、文体博览频道、电视剧频道、巢湖明珠频道）	合肥电广	全频道买断
2013 年至今	南京电视台下属 6 个电视有线电视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影视频道、教育科技频道、生活频道、娱乐频道、少儿频道）	南京广电	娱乐频道与少儿频道是全频道买断，其余为非国际 4A 公司广告经营权买断

(2) 目前雅润文化经营的主要电视媒体广告资源代理的具体时段、时长

广告资源	代理广告形式	代理广告时间	代理广告时段或栏目播时间
天津体育频道	时段广告	每日 228 分钟	每日早 7:00 至次日凌晨 2:00
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	节目贴片广告	每日 90 分钟	《黄昏剧场》每日 17:25 至 19:00 (17 分钟)； 《栏目剧》每日 21:25 至 22:00 (6 分钟)； 《晚间剧场》每日 22:00 至 24:00 (22 分钟)
重庆电视台科教频道	时段广告	每日 45 分钟	每日 18:00 至 24:00 (40 分钟)；每日 0:00 至 18:00 (5 分钟)
西安教育频道	时段广告	每日 45 分钟	每日 18:30 至 24:00
四川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	时段广告	每日 120.5 分钟	每日 00:00 至 18:00
重庆娱乐频道	时段广告	每日 45 分钟	每日 18:30 至 24:00
陕西三套	时段广告	每日 25 分钟	每日 18:00 至 24:00

(3) 目前雅润文化经营的主要电视媒体广告资源简介

①天津电视台体育频道

天津体育频道是天津电视台第一个专业频道，体育频道以展示竞技体育魅力、提供休闲资讯、倡导健康快乐生活为宗旨，目前已建构一个以新闻为龙头，直播为骨架，专题栏目为血肉的专业体育频道。天津体育频道的收视人群以中青

年男性为主。节目类型：体育栏目、赛事集锦、频道特色的体育新闻。主要节目有 NBA 赛事直播、英国足总杯赛、体坛新视野、白话体育等。

### ②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

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暨四川教育电视台），创办于 1998 年，隶属于四川省教育厅，并接受四川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的行业管理。四川科教频道覆盖全省。节目除了教育信息外，主要节目为港台、欧美优秀电影，其主要收看人群以成年人为主，其对于男性人群具有明显的偏好度和吸引力。

频道全天电视节目播出总量近 18 小时，为公众提供高素质、高水准的各类新闻、资讯及科技教育服务节目，节目内容涵盖广泛。

### ③重庆电视台科教频道

重庆科教频道是一个 2008 年 2 月 18 日正式开播，为整个重庆地区观众提供优质纪录片以及科学教育类节目的高品质频道。频道播出内容除包括《记录重庆》等广受当地观众喜爱的自有节目外，还有包括《传奇》《寰宇地理》《动物明星》等大批高质量的引进纪录片及节目。

### ④西安教育电视台

西安教育频道是西北地区最有影响力的教育频道，主要收看人群以成年人为主，对成年男性有很明显的吸引力。主打节目有：《传奇》、《紫薇有约》、《食娱天下》、《阳光心态》、《非凡少年》、《快乐宝贝》。

### ⑤四川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

四川新闻资讯频道是四川地区首家以新闻和资讯定位的传播平台，以自办本土新闻节目为核心竞争力。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播出，每天 6 小时大时段直播。

新闻资讯频道以新闻资讯为立足之本，融新闻性、知识性、服务性于一体，2012 年老牌新闻栏目全新亮相，如《全天报道》《1220 新闻现场》《630 新闻现场》《900 新闻现场》《750 大搜索》《六点看世界》《晚报十点半》等异彩纷呈的节目形态，关注社会，关注民生，收视群体遍布社会的各个层面。

### ⑥重庆娱乐频道

重庆娱乐频道以打造中国娱乐品牌为依托、树立精品传媒为目的，是重庆地区极具大众参与性和时尚休闲全面化的电视频道。通过多档娱乐资讯、明星访谈、综艺节目、热播电视剧网聚观众，在重庆地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观众不可或缺的娱乐盛宴。重庆娱乐频道开创性的放大电视媒体的社会服务功能，向社会消费中坚的中青年观众倾斜。网罗当地生活中方方面面的信息资讯，为观众提供重庆地区实用性强的消费指南服务。

### ⑦陕西三套

陕西三套是一个以“立足生活、面向家庭、热情服务、当好助手”为理念，体现“实用、快乐、本地、家常”的特色，面向陕西全省的一个频道。频道播出内容包括《热播》、《家庭》两个剧场持续播出优秀剧集辅以大量优秀的自制节目。主打节目有《晚间剧场》、《好管家》、《乐淘淘》。

## 2、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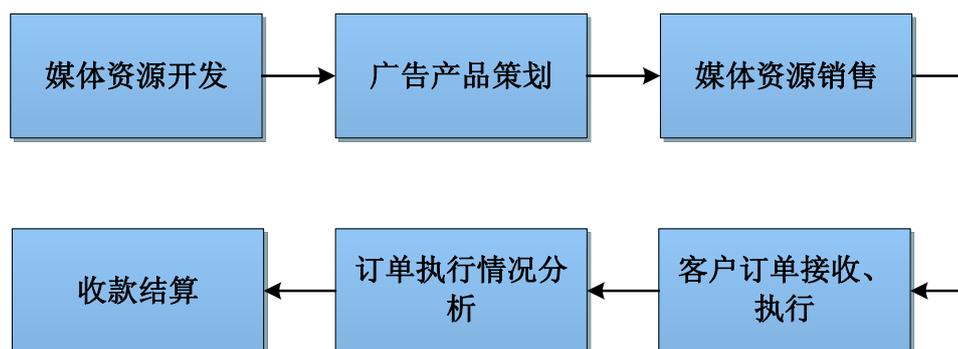
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主要分为买断代理和常规代理两种经营模式。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以买断代理经营模式为主。

### (1) 买断式电视广告代理

雅润文化买断式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分为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和4A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主要是雅润文化通过协议或投标的形式买断价值被低估或者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媒体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时段的广告经营权，再将买断的时间资源根据客户广告投放的需求进行销售。4A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不以买断电视广告时段资源为前提，而是与特定电视台签订4A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协议，在买断区域内所有4A公司客户必须通过雅润文化下单投放广告。雅润文化主要采用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开展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

### ①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下的电视广告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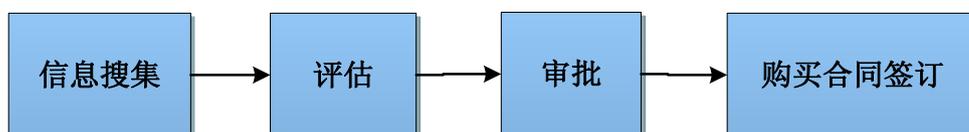
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 A、媒体资源开发

对外公共关系部主要负责媒体资源开发工作，与媒体建立并维系良好的关系，制定媒体资源开发方案，参与项目的评估、价格谈判及采购工作。媒介部负责提供相关媒体收视率等相关评估资料。业务部负责提供所要开发媒体的市场占有率、价格体系、客户投放情况、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总经理负责媒体资源开发项目的最终审批。

雅润文化传媒资源开发流程图：



**信息搜集：**对外公共关系部根据总经理的要求，结合雅润文化发展目标，主动收集媒体资源信息，并编写《媒体信息报告》提交总经理审阅。

**评估：**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媒体资源，由对外公共关系部负责对其进行前期资料收集和市场调研，与媒体进行前期的沟通，确定基本意向及合作点，编制《市场调研及媒体评估报告》。在评估过程中，媒介部负责协助对外公共关系部对媒体收视率、受众全体等相关情况进行评估。业务部负责协助对外公共关系部对媒体的市场占有率、市场价格体系、客户投放，竞争对手等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审批：由对外公共关系部、媒介部、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对媒体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整体评估，并提出综合评估意见，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购买合同签订：对于审批通过后的媒体资源开发需求，由总经理及对外公共关系部总监与媒体方进行详细的商务谈判，确定合同重要商务条款。对外公共关系部起草合同条款，并填写正式的《合同审批表》，由法务部审核，并提出相关审核意见，对外公共关系部进行修订，经法务部审核无误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授权相关人员签订正式合同，财务部复核《合同审批表》、合同付款要求及金额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加盖合同专用章，并将合同及时归档。

雅润文化的买断式媒体资源采购模式能够有效锁定优质广告资源。雅润文化通常选择发展潜力巨大，价值被低估的城市优势电视媒体广告资源进行采购。在买断模式下，雅润文化需向电视台或电视台下属广告公司支付保证金以及提前支付下个月的广告代理费用，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两个月的广告代理费用。根据已签订的买断合同相应条款约定，雅润文化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在协议顺利执行的情况下，一般被用作抵扣合作期间的广告款或转作下一年度保证金。另外，广告代理合同中一般会约定，如果未及时按双方确认的排期安排播出，电视媒体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进行弥补。

## B、广告产品策划

媒介部负责在每年年底根据媒体资源采购合同向媒体获取广告时间安排，综合分析该媒体在各时间段的媒体节目安排、收视率、受众群体等信息，对广告时间进行优化组合，编制下一年度的广告套装。媒介部与业务部根据广告套装情况确定各段位的价格，共同编制下一年度的刊例表，由媒介部总监、业务部总监审核确认，并提交业务部分管副总审核，最终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的刊例表由媒介部下发至各业务部参照执行，再由业务部下发给客户。媒介部负责根据市场及媒体相关情况变化及时更新维护刊例表。

## C、媒体资源销售

雅润文化业务部负责销售电视媒体广告资源。业务部在开展销售业务方面的工作内容包括：对可能的潜在客户进行预测与判断，积极开发并引导潜在客户；

维护原有客户，并及时关注客户的需求变化；根据销售情况并结合季节时效及时调整销售策略。雅润文化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客户主要分为国际 4A 公司客户、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三类。

- 国际 4A 公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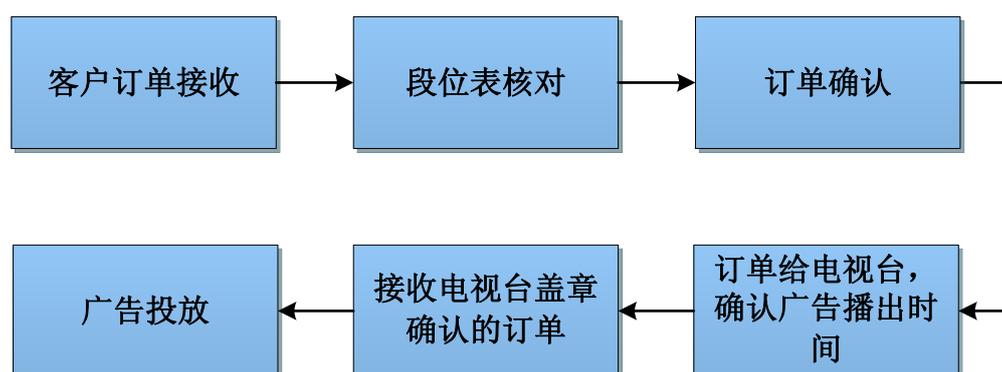
业务部一般在当年年底组成谈判组，与国际 4A 公司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下一年度的合作条款，包括年度广告投放量、刊例价、折扣、收视点成本

(CPRP)、优惠措施等信息。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业务部拟定年度广告投放合同/协议，经业务部、法务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在《合同审批表》会签后，分别提交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最后提交财务部加盖合同专用章。一般而言，雅润文化根据国际 4A 公司在约定年份的广告投放总额的不同设置阶梯商业折扣政策，商业折扣金额等于客户的广告投放总额乘以约定的阶梯商业折扣比例。

- 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

对于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业务部一般并不与其签订年度投放协议，而是根据客户需求以及谈判情况签订月度或季度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广告投放量、刊例价格、商业折扣等，除极个别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外，业务部门与本土广告公司和直接客户签订的订单中均不包含商业折扣条款。

#### D、客户订单接收、执行



- 国际 4A 公司客户

业务部接收 4A 广告公司客户内部生成媒体计划订单，复核订单基本信息是否完备，订单是否与年度框架协议一致，价格及折扣是否符合雅润文化规定，确认无误后提交业务部总监审核签字，然后提交媒介部。

媒介部对客户合同/订单的广告版本、播出长度、时间、收视率、点成本（CPRP）等信息进行审核，将客户的广告播出长度、次数、时间、投放媒体、收视率、目标群体等要求录入段位表，合理安排客户的广告播出时间，确认无误后在客户合同/订单上签字，并提交媒介部总监审核，最终提交财务部复核并加盖合同专用章，盖章生效后由业务人员回传至客户，订单确认完成。

媒介部根据审核确认后的客户订单编制串联单/合同/订单，经媒介部总监审核无误后提交相应媒体，与媒体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广告投放安排，并接收媒体盖章确认的串联单/合同/订单。

在广告投放执行过程中，媒介部会根据订单执行情况动态修改广告播出次数，以符合客户订单所要求完成的收视点（GRP）。订单广告投放完毕后，电视台出具播出证明。

由于对于国际 4A 公司客户，雅润文化采取 CPRP 保点购买模式，若发生欠点情况时，业务部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收到客户加盖有效签章的欠点通知单后，与媒介部进行核对确认，媒介部核对欠点信息，媒介总监签字确认后，将欠点通知单传至财务部，财务部备案登记欠点信息，同时由业务部将确认后的欠点通知单回传至客户。如客户选择补播，则由业务部与客户签订补点订单。如客户选择欠点扣款，业务部收到欠点扣款单后，与欠点通知单一并传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订单信息核对扣款金额，确认无误后加盖合同专用章，同时由业务部将盖章后的欠点扣款单回传至客户。

#### CPRP 保点购买模式介绍：

CPRP 是 Cost Per Rating Point 的英文简称，指收视点成本，是目前广告公司及广告主通用的考量各个市场电视媒体广告成本的一个指标。CPRP 保点购买是指广告公司或广告主在购买媒体资源时，与媒介代理公司事先约定 CPRP 数值，媒介代理公司需保证广告公司或广告主的广告投放不高于约定的 CPRP。

传统的电视媒体资源购买按照刊例价折扣购买,电视台或媒介代理公司并不承诺 CPRP 保点,因此,广告公司或广告主的广告投放无法得到收视率的保证,如果收视率较低,则相应的 CPRP 成本将会出现上涨。而 CPRP 保点购买模式帮助客户规避由于收视率波动而带来的成本上涨风险。除此以外,在实行 CPRP 保点购买后,雅润文化将充分利用自身所买断的媒体资源,将合作电视台的黄金时段和非黄金时段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挖掘各广告时段的价值。因此,CPRP 保点购买既满足了广告主及广告公司的收视点要求和成本控制,也让电视台各段位广告时间有了更高的价值。

目前国际 4A 公司内部,从媒介预算分配、媒体选择,到媒介计划制定,整个流程中已经全部使用 CPRP 点成本计算来执行。

- 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

雅润业务部门将与直接客户签订的广告投放合同转至媒介部,媒介部核对段位表查看当前雅润文化所拥有的媒体资源情况是否满足投放要求,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交由媒介部总监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在订单上加盖合同章,同时将合同复印件回传客户,合同确认完成。然后媒介部根据合同将编排后的串联单给电视台确认广告播出时间,接收电视台盖章确认的串联单,电视台投放客户广告。广告投放完毕后,电视台出具播出证明。

由于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选择广告投放的时间段一般为白天时段(每日 0:00-18:00),因此雅润文化一般并不与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约定 CPRP 保点条款。

#### E、订单执行情况分析

广告播出后,媒介部向长期合作的第三方收视率监测机构获取监播记录,分析收视率及合同/订单的完成情况,并将收视率分析报告发送给业务部及相关管理人员。媒体部负责编制每月一次的《收视率完成情况报告》,以及每周 1-2 次的《收视率跟踪报告》,由媒介总监签字确认后递交给业务部对应人员及相关领导。

#### F、收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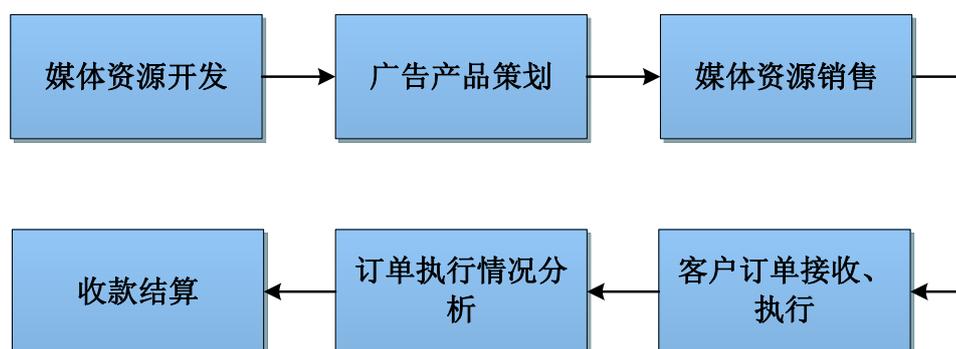
在收款结算方式上，针对国际 4A 公司客户、本土广告公司客户、直接客户之间并无差异。雅润文化在每次广告订单/合同下客户广告播放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出收费通知单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播出证明等支持文件，在该次广告订单下的客户广告播完的 90 天内，如客户对于该款项无异议，客户将通知单所列广告费一次支付给雅润文化，在付款之前，雅润文化一般需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收款发票。

### G、质量控制

雅润文化在质量控制方面，主要由媒介部对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进行审核以及对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媒介部会凭借多年电视广告的审核经验，对客户提供的广告素材进行审核，例如对于特定医药、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行业需查看相关批准文号，以符合《广告法》及特定行业及产品广告播出的要求。另外，在客户广告订单执行过程中，媒介部动态跟踪监测客户广告播放情况，如出现问题及时与媒体协调解决。由于雅润文化对 4A 客户订单实行收视率保点政策，因此雅润文化媒介部每周两次通过第三方收视率监播数据掌握订单收视率完成情况，并通过动态修改广告播放次数等方式以满足客户订单对收视率的要求。

#### ②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下电视广告代理业务

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式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流程图：



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式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流程类似于广告时段资源买断式电视广告代理业务，区别是在媒体资源开发过程中，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下雅润文化与电视媒体签订买断协议，在买断区域内所有 4A 公司客户必须

通过雅润文化下单投放广告，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并不以买断电视台广告时段资源为前提。

#### A、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下的媒体资源开发

类似于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的媒体资源开发同样需要对外公共关系部、业务部、媒介部协同对目标媒体资源进行评估分析，综合考虑媒体的收视率、市场占有率、市场价格体系、客户投放、竞争对手等情况后，雅润文化与目标电视媒体就年度任务量、价格策略、保证金等进行商谈，最终签订合作协议。

在 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下，雅润文化不需要对特定区域电视媒体的广告时段资源进行提前购买，而主要是通过与其签订的买断协议对其进行相应约束，从而保证雅润文化所代理的广告客户在下单后能够在电视媒体取得足够的广告时段，保证广告按约定条件播出。一般来说，在买断协议中，特定区域电视媒体需要保证雅润文化所有 4A 业务排期在电视媒体确认后及时、准确播出；如果未及时按双方确认的排期安排播出，电视媒体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进行弥补。另一方面，在买断协议中，电视媒体需承诺尽量优先满足雅润文化所需广告段位，如果出现确实无法安排的段位，电视媒体需配合雅润文化与 4A 公司客户共同协商调整。

在 4A 客户资源买断模式下，尽管雅润文化不需事先对电视媒体进行提前购买，但为确保特定区域电视媒体的利益，保证双方合作能够顺利展开，雅润文化一般会在年末与电视台签订下一年度的买断协议，买断协议中一般约定下一年度保底广告投放金额总量、超额完成部分对雅润文化的阶梯奖励条款、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买断协议签署之后雅润文化向电视台支付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并以此作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保障。根据已签订的买断协议相应条款约定，雅润文化所提前支付的保证金在协议顺利执行的情况下，一般被用作抵扣合作期间的广告款或转作下一年度保证金。

#### B、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下与 4A 公司的合作

根据雅润文化与特定电视媒体所签订的买断协议的约定，电视媒体只能承接通过雅润文化下单投放的 4A 公司客户广告，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在这种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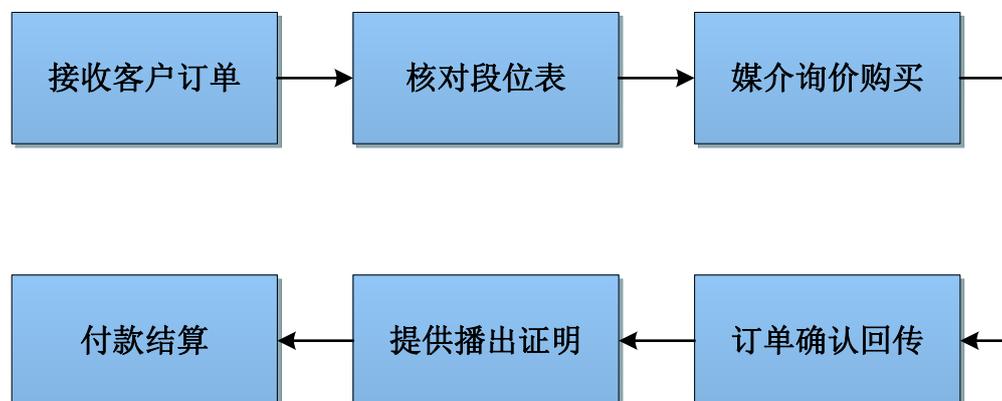
的前提下,在该电视媒体有广告投放需求的 4A 公司客户只能选择雅润文化作为投放渠道,否则将失去在该电视媒体投放广告的机会。由于国际 4A 公司客户均是国际著名广告企业,信誉度高且重视商业合同和商业信用,而其所代理的最终广告投放客户也不愿错失雅润文化已买断的特定电视媒体广告投放机会,因此 4A 公司客户需要选择雅润文化作为在该电视媒体投放广告的唯一渠道。

4A 客户广告经营权买断模式下与 4A 公司的合作与广告时段资源买断模式下与 4A 公司的合作过程完全相同。雅润文化通常会在上年年末根据 4A 客户各市场预算与各 4A 公司洽谈买断市场的总投放量,以此作为与各媒体投放总量的谈判依据。在完成与各媒体的年度买断协议谈判后,雅润文化会根据具体的 4A 公司品牌及投放量,与 4A 协商制订单品政策。在达成一致后,国际 4A 公司将新政策内部挂网、计划部门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在每波广告正式投放前,国际 4A 公司给雅润文化下订位单、正式单,在投放后进行监播和数据分析,并在每波订单执行结束 90 天后与雅润文化结算广告费用。

## (2) 常规电视广告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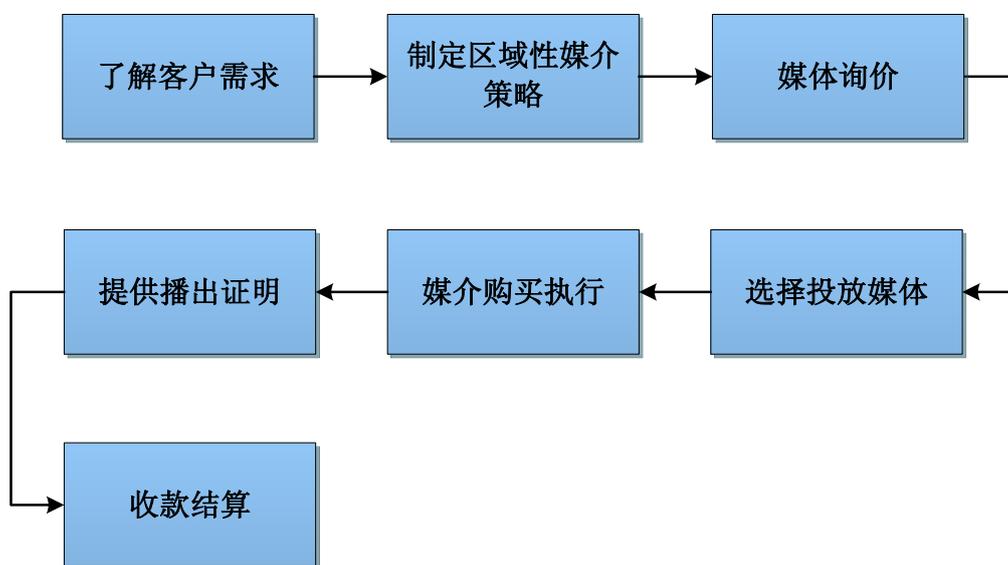
常规电视广告代理业务主要指雅润文化在承接客户业务,确定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后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执行及媒介监测、策略评估等工作。其中采购价格政策按照雅润文化与媒介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或媒介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为准。

国际 4A 公司代理业务,雅润文化按照国际 4A 公司为客户制定的具体媒介策略代理购买、发布。其业务流程如下:



针对国际 4A 公司客户，常规电视广告代理合作先由雅润文化谈判人员为相应 4A 公司提供所需要的代理媒体报价，确认价格后 4A 公司将制定好的客户计划交由雅润文化购买执行，雅润文化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安排客户服务部将订单发至媒体，接到媒体回传后即可给客户安排广告时间（4A 公司回传），待计划周期内播出结束后，雅润文化将提供媒体出具的播出证明或第三方监播公司出具的监播资料（具体视客户要求而定），客户接到资料后，在洽谈好的付款周期内付款。

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的广告投放由公司为其提供包括媒介策略和评估等全方位的代理服务，其业务流程如下：



针对直接客户和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常规电视广告代理合作先由雅润文化客户服务部了解客户需求，由雅润文化媒介部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对媒体资源进行数据分析评估，制定区域性媒介策略，然后由客户服务部向目标媒体询价，客户根据询价结果选择投放媒体，由雅润文化安排购买执行，雅润文化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安排客户服务部将订单发至媒体，接到媒体回传后即可给客户安排广告时间，待计划周期内播出结束后，雅润文化将提供媒体出具的播出证明或第三方监播公司出具的监播资料（具体视客户要求而定），客户接到资料后，在洽谈好的付款周期内付款。

- 常规代理模式下的媒体资源采购

在常规代理模式下，雅润文化代理客户执行购买目标媒体资源，根据媒体的不同，雅润文化向客户的收款策略也不同。部分强势媒体如央视、湖南卫视等均采用“先付费、后播出”模式，因此，当客户选择此类媒体投放时，雅润文化会预先从客户处收取广告代理费，再支付给媒体完成媒体资源采购。当客户选择非强势媒体投放时，雅润文化会事先与媒体商定一个付款周期，在商定的付款周期内付款，一般此付款周期与客户给雅润文化的付款周期一致。常规代理模式下雅润文化在与媒体签订广告代理协议时，一般在协议中约定商业折扣政策，媒体根据雅润文化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业务总量情况给予雅润文化一定的商业折扣。

由于在常规代理模式下，雅润文化并未提前购买特定区域电视媒体的广告时段资源，为保证客户订单能够得到有效投放，雅润文化客户服务部及时跟踪了解各个媒体资源广告投放情况，并通知客户在一定日期前下订单。

### 3、电视广告代理业务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 (1) 营业收入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1,190.45万元、29,411.80万元、18,241.71万元，占雅润文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70%、87.66%、90.88%，是雅润文化收入的主要来源。

#### (2) 毛利率情况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雅润文化电视广告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9.84%、27.26%、40.39%。

### (三) 户外广告代理业务

#### 1、雅润文化拥有的户外广告资源

##### (1) 武汉地铁电视

武汉地铁电视是武汉市地铁中唯一的视频投放渠道，受众有沿线居民、白领上班族、学生族等，具有年轻化、知识化、易接受新生事物和消费能力强等特点。

武汉地铁1号线移动电视播出终端共计1146块，包括26个车站内设置的150块42寸高清显示屏和全线38辆列车设置的996块车载19寸液晶屏。自2011

年武汉地铁一号线开通后，沿途串联起武汉市八个最主要商圈，每日影响 25 万人次。

武汉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移动电视播出终端共计 1747 块，包括 21 个车站内设置的 367 块悬挂式 LCD 屏和全线 30 辆列车设置的 1380 块车载显示屏。地铁 2 号线自开通以来日均运送量达到了 38.36 万人次。

雅润文化具有武汉地铁 1 号线和武汉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全部地铁电视广告独家经营权，地铁 1 号线移动电视全天广告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移动电视全天广告时长不少于 320 分钟。

## (2) 天津移动电视

天津北方移动电视是由天津广播电视电影集团、天津电视台、天津人民广播电台、清华同方于 2005 年共同组建，目前在天津市拥 3326 辆公交车，共搭载了 4411 个收视终端。

天津公交乘客平均单次乘车时长在 20-40 分钟的达到 67.6%，其单次乘车时长在 30 分钟，跨越六、七个站头，加上路途多次换乘，形成庞大持续稳固集中的公交收视群体。公交依然是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占近 5 成以上的时间，在公交车上欣赏节目，获取广告信息已经成为公交车族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移动电视 20-50 岁的乘客占据乘客总数的 85%，他们构成不可小视的社会主力消费层。

雅润文化具有北方移动数字公交频道电视广告独家经营权，北方移动数字公交频道全天广告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

## (3) 上海地区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

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目前已成为人民日报旗下除人民日报和人民网以外的第三大媒体，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上海地区共有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点位终端 4524 个，分布在党政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金融系统等渠道。

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左侧为互动屏，可触控导览，右侧为视频窗，可随时收看，具备政府应急信息发布、新闻即时播报、服务资讯查询、品牌形象展示等功

能。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终端如下图所示。



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优势：

- **品牌优势**：中国第一大报，实事求是、严谨、理性、平和
- **政策优势**：中共中央办公厅、上海市委市政府等各级政府多次发文支持
- **内容优势**：集新闻报道、公共资讯与新媒体互动查询模式于一体
- **渠道优势**：在户外公共场所拥有广泛渠道，包括政府机关、高校、金融系统等

2013 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点位终端统计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大类	细分	点位数
党政机关渠道	市级	106
	区级	241
	军队	87
	街道	170
	办事大厅	598
	事业单位	570
	其他	43

	<b>小计:</b>	<b>1815</b>
高校渠道	211/985	331
	非 211/985	572
	<b>小计:</b>	<b>903</b>
其他渠道	社区	410
	酒店	171
	金融	308
	商业综合	927
	<b>小计:</b>	<b>1806</b>
	<b>总计:</b>	<b>4524</b>

根据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推广规划, 预计 2013 年底终端数量将达到 5000 台, 2014 年底终端数量达到 15000 台。

人民日报数字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 是人民日报社所属, 并在上海地区开展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项目建设运营的唯一主体。雅润文化控股子公司上海乾润在 2013 年与人民日报数字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协议, 成为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上海地区广告总代理, 代理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合作项目属于刚刚起步阶段, 鉴于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资源在渠道、品牌、政策上的独特优势, 未来业务增长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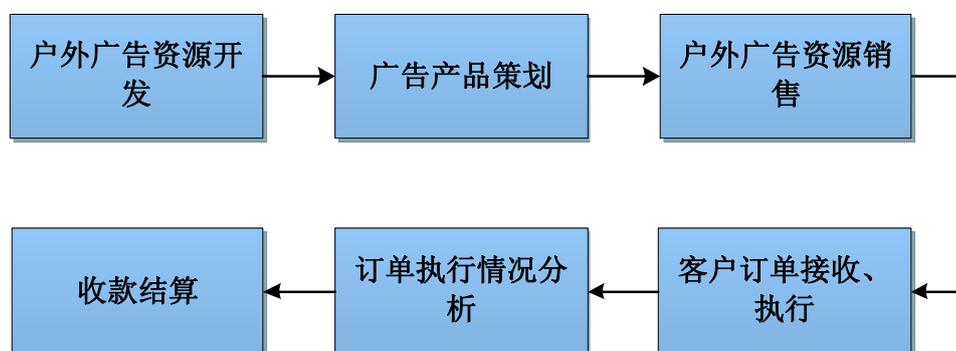
#### (4) 户外大牌

雅润文化在上海、天津、北京等地区代理了部分户外大牌广告资源, 处于商业楼宇中、中心闹市区域、交通干道等不同地理位置。雅润文化户外大牌广告代理业务采取以销定购模式, 即在承接客户业务, 确定客户广告投放需求后向媒介供应商下达广告资源采购订单。该业务的收入为雅润文化向客户收取的广告发布费, 成本为户外大牌广告资源的采购费用。



## 2、雅润文化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与业务流程

户外广告代理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户外广告代理主要业务流程与电视广告代理主要业务流程基本相同。雅润文化目前主要经营的户外广告资源为武汉地铁移动电视、天津公交移动电视、户外大牌，分别由雅润文化武汉办事处、天津办事处及总部负责运营。武汉办事处与天津办事处均设有专门的业务部和媒介部，分别负责与客户和媒体端对接，职能与雅润文化总部业务部与媒介部相同。

### (1) 户外广告资源的采购与开发

雅润文化主要以买断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模式来拓展户外业务。雅润文化先根据潜在户外广告资源所处的地理位置、人流和消费者情况、周边商业形态、广告覆盖率等因素对其广告价值进行研究，而后向业主购买广告资源的经营发布权。武汉地铁电视和天津移动电视属于买断经营模式，户外大牌采取常规代理模式，即在确定客户投放需求后购买户外大牌广告资源。

户外广告资源的购买提升了雅润文化多媒体组合方面的能力，为更有竞争力的媒介策略提供了资源基础，同时也开拓了雅润文化的利润增长点。

### (2) 户外广告资源的销售及订单的执行

户外广告资源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当地国内广告公司或广告主。雅润文化一般会根据客户需求协助其制定媒体计划，并对投放价格进行谈判，谈判完成后，雅润文化与客户签订广告投放协议书，协议书对广告投放金额、投放时间进行约定。客户一般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广告投放。业务部门将客户的广告投放订单转至媒介部，媒介部核对段位表查看当前所经营的户外广告资源情况是否满足投放要求，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交由媒介部总监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在订单上加盖合同章，同时将合同复印件回传客户，合同确认完成。然后媒介部根据合同将编排后的串联单给户外广告媒体确认广告播出时间，接收户外广告媒体盖章确认的串联单，户外广告媒体投放客户广告。广告投放完毕后，户外广告媒体出具播出证明。

### (3) 收款结算

雅润文化在每次广告订单/合同下客户广告播放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出收费通知单并提供相应播出证明等支持文件，在该次广告订单下的客户广告播完的 90 天内，如客户对于该款项无异议，客户将通知单所列广告费一次支付给雅润文化，在付款之前，雅润文化一般需向客户提供相应的收款发票。

## 3、户外广告代理业务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 (1) 营业收入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雅润文化户外广告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3,145.67万元、4,138.40万元、1,830.24万元，占雅润文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7%、12.33%、9.12%。

## (2) 毛利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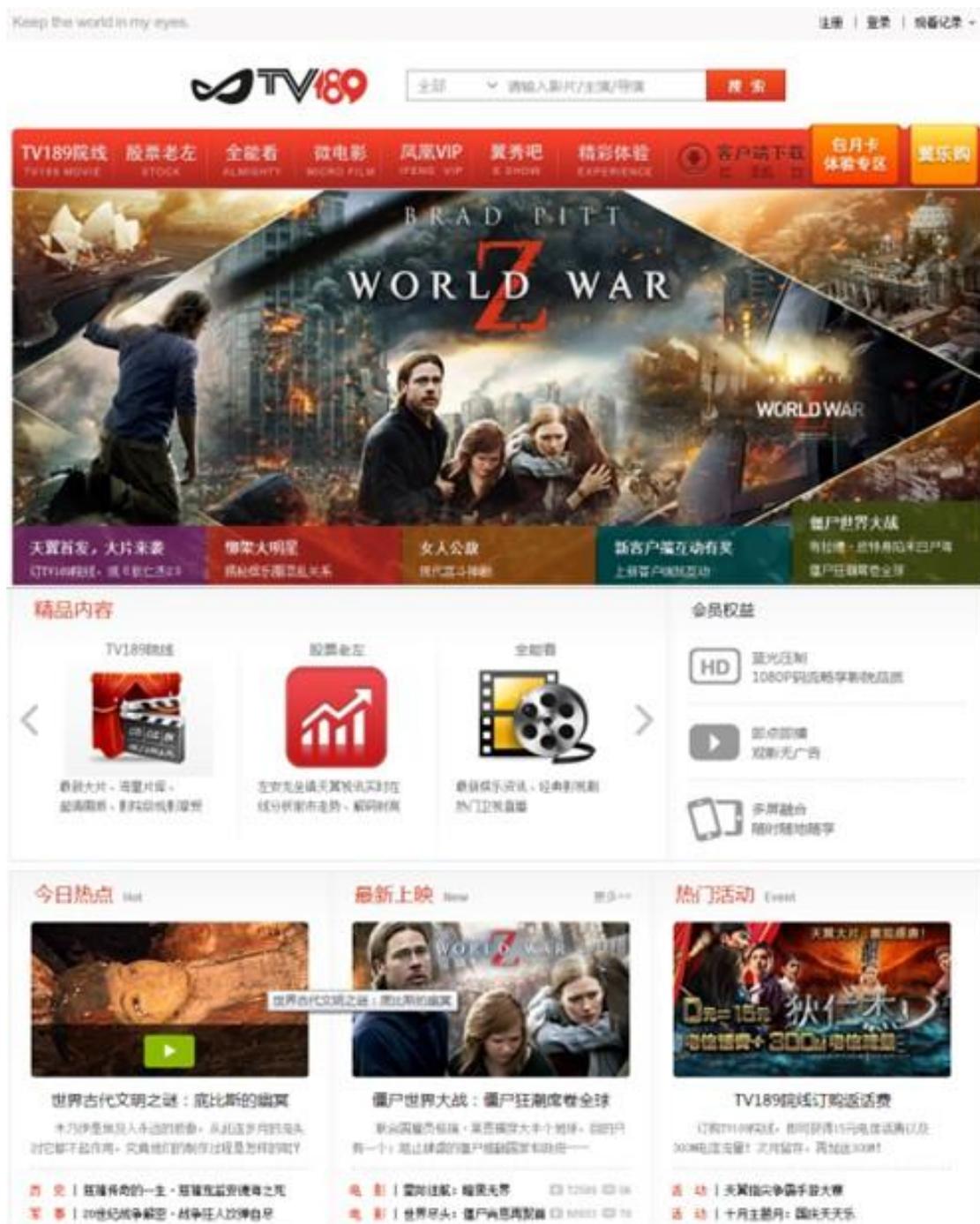
2013年1-8月、2012年度、2011年度，雅润文化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6.86%、21.49%、1.28%。

## (四) 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

雅润文化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目前尚处于开拓期，由控股子公司上海视润负责开展。

### 1、上海视润目前经营的新媒体广告资源

#### ① 天翼视讯 TV189 数字院线平台



中国电信旗下的天翼视讯 TV189 数字院线平台[www.tv189.com]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正式上线，是一家提供超清网络视频的视频服务网站；数字院线集合最新、超清正版在线视频，数千部好莱坞超清电影，华语热门电影，视频播放清晰流畅，界面操作简单友好。截至 2012 年 11 月，天翼视讯总用户数已突破 9000 万，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付费视频服务平台之一，成功实现了用户付费观看的商业模式。

上海视润从 2012 年 7 月成为“天翼视讯 TV189 数字院线”独家广告经营公司，通过买断数字院线网站媒体广告资源代理客户投放广告。数字院线网站媒体广告资源分为互联网页面广告(固定页面位置和富媒体弹窗)及视频播放器广告。目前主要的广告客户为品牌客户，包括杭州意马、盘古搜索等。

## ② 联通沃商店



联通沃商店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上线，是中国联通的战略产品，是一个跨平台开放的手机应用开发和推广平台，是联通所有面对用户的手机应用程序的聚合、交易和服务平台。中国联通沃商店完全区别于传统增值业务平台，更趋向于开放的互联网业务，承担着理顺产业链各中间环节，彻底打通开发者、运营商和用户之间通道的职责。通过聚合手机应用开发者及其应用，提供多类型终端实时应用下载服务，为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质量服务保障，为开发者提供新的商业机会，

提供快捷、方便的发布和获利渠道。

上海视润从 2013 年 1 月开始全权代理“中国联通 WO STORE 手机软件及 APP 商城”以下简称“沃商店”所有广告内容。上海视润获得的联通沃商店广告资源包括：沃商店 WEB 首页 (store.wo.com.cn)、沃商店手机客户端广告位、沃商店 IPHONE 专区。目前主要的广告客户有第九城市、腾讯等。

### ③ 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



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www.hbtv.com.cn]是湖北广电总台创建的，湖北省第一家面向全球 24 小时播发布的视听网络新媒体。它将通过宽带互联网等新载体、新渠道、新手段向社会传达政令、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对湖北省内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或事件进行报道宣传，引导社会舆论。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是湖北省委、省政府在新媒体领域里的喉舌，它具有十家广播频率，

十三家电视频道的播出资源，内容丰富，覆盖面广，侧重视听，具有带宽 30G，名列全省第一，现点击页面浏览量日过两百万。并将湖北的网络旗舰频道、新闻主流媒体全力打造成为具有广播属性的湖北省公共信息发布和应急突发服务的传播平台。

上海视润从 2012 年 7 月成为“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www.hbtv.com.cn]独家新媒体资源合作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广告代理事宜。上海视润所代理的湖北网络广播电视台的广告资源包括网站广告（首页、频道页、新闻内页）以及富媒体广告（弹出类富媒体）。目前主要客户包括百度搜索、协会、会展机构等。

## 2、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雅润文化新媒体广告代理业务目前尚处于开拓期，2013 年 1-8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为 180.77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97 万元，营业成本为 85.07 万元。

### （五）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

雅润文化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主要负责媒体节目制作的立项、策划、实施等工作。

#### 1、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的主要流程



##### ①媒体项目策划与立项

在节目制作前期，由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信息，明确市场需求，确定节目的类型、目标受众、节目的风格及内容、节目的播出媒体及播出时段等信息。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根据市场调研收集到的信息进行节目策划，编制详细的节目策划方案，对媒体节目制作进行整

体规划：确定节目选题，明确节目名称及节目内容；明确节目的创意、定位、策略支持、媒介形态、节目流程，受众分析及传播效应等；根据节目类型、内容和长度估算制作成本，确定节目的盈利方式，提出盈收目标。

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根据雅润文化实际需要，按照节目策划方案制作立项报告，提出立项申请，将节目策划方案和立项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评审。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综合意见，由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节目制作专案小组修改完善后，提交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开展节目制作。

### ②媒体节目拍摄实施

节目立项通过审批后，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根据策划方案和立项报告编制详细的节目制作工作计划，包括工作细分、时间进程、节点要求、人员安排、设备场地选择及各工种人员的聘用要求等。各级部门和人员根据节目制作工作计划进行媒体节目的拍摄实施，制片部门负责人对节目组人员、场地、机器设备等资源进行计划和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与管理渠道。后期制作完成后，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负责审片，后期主管根据总监的审片意见编制审片报告，发给编导和后期制作部门，编导根据审片报告进行精编和上包装，最终完成播出带，送交播出媒体进行播出日期的编排。目前雅润文化主要承担节目制作过程中的监督制作职责，负责制片、编导、跟专家联系等工作，拍摄、剪辑均外聘，场地设备也需从外部租用。

### ③媒体节目播出效果评估

节目播出后，雅润文化组织媒介部、业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节目的收视率、收听率、点击率，品牌影响率、品牌曝光率，广告投放情况和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估。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分析评估结果，对节目进行调整、修改和强化，保证节目播出取得更好的效果。财务部定期统计媒体节目制作的成本投入及收入情况，分析节目的投入产出比和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新媒体事业及内容制作部及相关领导。

## 2、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盈利模式

雅润文化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目前主要通过以制作完成的媒体节目换取电视台频道广告代理时间，再将广告代理时间销售给广告公司或广告主以实现盈利。

### 3、主要产品《出国策》介绍



《出国策》是雅润文化制作第一档以提供出国留学、移民、旅游攻略为内容的电视谈话类媒体节目。2011年底，《出国策》正式完成创意策划方案及样片，并于2012年2月在武汉电视台新闻频道首播，目前播出范围已拓展至武汉海外、南京娱乐、南京生活、重庆科教、第一财经等频道，节目受到了当地金融机构和留学移民中介机构的强力支持和欢迎，节目收视率在各电视台中名列前茅。除在电视频道播出外，《出国策》同时向广播、网络、线下活动延伸，实现全媒体推广。截至2013年9月30日，《出国策》已完成制作85期。

《出国策》播出至今的所有频道的播出时间:

频道	开播时间	首播	重播	类型
武汉新闻综合	2012.2.1	周日 23:15	周一 13:40/16:17	周播
武汉海外	2012.5.26	周六 20:25	周日 13:50/15:40	周播
第一财经	2013.1.19	周六 12:00	周日 10:00	周播
南京娱乐	2013.3.30	周六 20:35	周日 06:35	周播
南京生活	2013.3.30	周六 22:55	×	周播
重庆科教	2013.4.20	周日 11:41	周日 19:30	周播

#### 4、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2013年1-8月雅润文化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收入为105.38万元,营业成本为105.38万元。

## 九、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销售客户情况

### (一) 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雅润文化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年1-8月	91,592,079.61	48.35%
2012年	115,006,629.86	46.50%
2011年	88,277,363.93	69.49%

### (二) 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雅润文化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销售客户包括国际4A广告公司客户、本土广告公司客户和直接客户三类。报告期内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且未有对单个广告主(包括对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广告公司对同一客户的销售)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雅润文化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向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1-8月	107,667,358.22	44.05%
2012年	169,110,331.30	49.53%

2011 年	89,049,637.19	43.38%
--------	---------------	--------

## 十、雅润文化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

### (一) 业务资质

雅润文化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雅润文化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

雅润文化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字第 905 号),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认定,雅润文化获得“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雅润文化继续取得“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需要满足的条件为:

- (1)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 (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1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4) 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不低于 6000 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 (5)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诚信经营。
- (6) 有职工 40 人以上,其中 8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每年都有一定的人才培训经费投入。
- (7) 有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 5 个;在过去 2 年内曾为 12 个以上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有 2 个品牌为成功案例,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

(8) 企业为广告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雅润文化目前满足以上“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条件。雅润文化继续取得“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需要履行的程序为：向注册所在地的广告协会申请资质等级，广告协会依据《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和《中国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工作规程》进行认定。

## (二) 市场评价

基于雅润文化在电视媒体广告中的业务规模及专业性，雅润文化近三年的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主体	颁发主体	所获奖项
1	雅润文化	上海市广告协会	2010-2011 年度上海市广告业白玉兰奖
2	雅润文化	天津电视台	2010 年战略合作奖
3	雅润文化	天津电视台	2011 年新领军者之非你莫属奖

## 十一、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

### (一) 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03）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72030）的龙源智博评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柳晓翠、徐岩。

###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雅润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雅润文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 (三) 评估假设

龙源智博评估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如下：

#### 1、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

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资产评估说明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具体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强当其职务，不考虑将

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 假设企业按现有规模继续经营，维持简单再生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的折旧保持平衡。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四)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相似的、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或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评估师可以通过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所以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

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 (五)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711.56万元,评估价值为50,124.91万元,增值额为4,413.35万元,增值率为9.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035.42万元,评估价值为17,035.4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676.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089.49万元,增值额为4,413.35万元,增值率为15.39%。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1,543.46	41,543.4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168.10	8,581.45	4,413.35	105.8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3,039.00	7,458.67	4,419.67	145.43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51.64	145.48	-6.16	-4.06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13.79	13.64	-0.15	-1.09
长期待摊费用	10	415.14	415.1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548.52	548.52	0.00	0.00
<b>资产总计</b>	12	45,711.56	50,124.91	4,413.35	9.65
流动负债	13	14,170.84	14,170.8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2,864.58	2,864.58	0.00	0.00
<b>负债总计</b>	15	17,035.42	17,035.42	0.00	0.00
<b>净 资 产</b>	16	28,676.13	33,089.49	4,413.35	15.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 1、设备评估减值原因

从总体上讲,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备类固定资产评原值与评估净值差异是由于运输车辆重置价格较购买价下降较大导致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产生一定幅度的减值。

## 2、长期投资评估增值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419.67 万元,增值率为 145.43%,增值的主要原因:雅润文化对子公司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核算,而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是按照享有的被投资单位评估后净资产份额来确定评估值,故增值幅度较大。

### (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即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并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 1、基本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

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在企业整体价值中的各项组成部分：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确定。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

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 无风险利率

$\beta$  —— 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 (4)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 2、预测期和收益期的确定

为合理的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估计被评估单位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所需要的时间区间。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期的后 5.33 个收益年度做为增长期；从 2018 年度起平稳期。

评估人员经查被评估单位的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在雅润文化公司章程文件中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因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认为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期。

### 3、折现率的确定

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该现金流应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折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公司的资金机会成本,代表公司债务投资人和权益投资人对绩效回报的共同要求。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式: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计算债务资本成本时,我们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的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息率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成本。

(1) 债务税前筹资成本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付息债务明细如下：

①短期借款：

单位：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7/24	2014/5/23	6.00%	人民币	8,00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分行	2012/12/13	2013/12/12	6.60%	人民币	3,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分行	2012/12/13	2013/12/12	6.60%	人民币	15,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经计算，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息率为 6.4154%。

②应付债券：

单位：元

序号	债券发行单位	债券种类	发生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账面价值
1	上海雅润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私募	2012-08-28	2014-08-27	8.50%	28,645,839.10

被评估单位发行的私募债券面值为 3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54.00 万元后，实际收到 2,746.00 万元，经计算，被评估单位发行的私募债券实际利率为 13.6163%。

2013 年至以后各年债务税前筹资成本

债务税前筹资成本

$$=2600 \div (2600+2746) \times 6.4154\% + 2746 \div (2600+2746) \times 13.6163\%$$

$$=10.1142\%$$

(2) 权益资本机会成本

估算权益筹资成本的常用方法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为：

$$k_e = r_{f1}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  $r_{f1}$  ——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1}$

无风险收益率: 选择年期 1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约为 4.17%。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1}=4.17\%$ 。

### ②风险系数 $\beta$

根据巨灵资讯的相关统计数据,本次选取了与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上市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行分析,  $\beta_e$  值,取沪深两市四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7260$ , 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0.8164$ , 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0.7437$ , 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杠杆 $\beta_u$ 系数
600386	北巴传媒	0.7411
600880	博瑞传播	0.7315
300058	蓝色光标	0.7038
002400	省广股份	0.7982

根据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对上述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行算术平均并作适当调整,企业 2013 年至 2014 年的  $\beta$  系数为 0.8500, 2014 年往后各年的  $\beta$  系数为 0.7943。

### ③市场风险溢价 MRP

市场风险溢价为市场平均收益率减无风险收益率,市场平均收益率取上证指数 1991-2012 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均值 10.24%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故取  $MRP = 10.24\% - 4.17\% = 6.07\%$ 。

#### ④ 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报酬率

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报酬率是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公司规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企业的个别风险因素后综合确定。本次评估确定被评估单位个别风险报酬率取 3%。

#### ⑤ 权益筹资成本 $k_e$

$$\begin{aligned} 2013 \text{ 年至以后各年 } k_e &= 4.17\% + 6.07\% \times 0.8500 + 3\% \\ &= 12.33\% \end{aligned}$$

#### (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按上述确定的债务成本、权益成本，以及企业资本结构，计算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3 年至以后各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 &= 11.57\% \end{aligned}$$

### 4、具体评估过程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雅润文化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有媒体、媒介代理、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

雅润文化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深厚的竞争实力，已经与全国 9 个省市的数十家电视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储备了充沛的电视媒体广告资源，能够为广告客户提供包括省级地面、地市级电视媒体在内的电视媒体广告投放服务。合作媒体主要有电视媒体、户外资源、平面资源，目前主要以电视媒体为主。

雅润文化目前经营的主要电视媒体广告资源有：天津电视台体育频道、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重庆电视台科教频道、西安教育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新闻

资讯频道、重庆娱乐频道、陕西三套等。

雅润文化目前经营的主要户外媒体广告资源有：武汉地铁电视、天津移动电视、户外大牌等。

雅润文化的主要客户有：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悟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未来 5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说明：

媒介代理：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未来业务开发的重点仍会在电视广告代理上。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存在季节性，下半年的业绩会优于上半年，2013 年 9-12 月预计占全年收入的 42%，2014 年-2018 年收入比上年按不同比例增长，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买断电视台频道经营性公司，频道会有时段总量限制，同时考虑新媒体广告未来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大，传统媒介（电视广告）份额逐步减少，预测时逐年增幅递减进行预测。2018 年以后同上年保持平稳水平。

自有媒体：据被评估单位介绍逐年增加该类业务的业务量，该类业务主要的媒体有天津公交移动电视广告代理、武汉地铁 1 号线广告代理业务；武汉地铁 2 号线广告代理业务以及户外广告牌业务。其中武汉地铁 2 号线广告代理业务为 2013 年 4 月新增代理，由于此类业务季节性不明显，但由于下半年客户通常会逐步加大广告开支，预计 2013 年 9-12 月份营业额占全年收入的 37%；2014 年由于新增代理武汉地铁 2 号线广告代理业务的影响，业务会增长较快；

栏目制作与广告：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核算，栏目制作与广告核算被评估单位投资出品的栏目业务，目前雅润文化只有《出国策》这一栏目，而被评估单位依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4]19 号）之规定采用零毛利法核算此项目的收入，因此该项目未产生利润。由于栏目内容具有时效性，且该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预计到 2015 年后栏目将不会产生任何收益。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9-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自有媒体	9,848,337.78	33,105,894.38	37,979,323.83	43,329,045.81	43,329,045.81	43,329,045.81
2	媒介代理	162,676,805.24	417,123,765.32	466,369,465.37	516,271,587.48	544,251,619.14	573,630,652.39
3	栏目制作与广告	1,031,073.71	3,662,147.42	2,441,431.62			
	合计	173,556,216.73	453,891,807.12	506,790,220.82	559,600,633.29	587,580,664.95	616,959,698.20

## ②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雅润文化对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费收入，截止2013年8月31日，存在被评估单位收取管理费子公司或合营公司有两个，分别为武汉电广和合肥电广。

### 未来5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说明：

**武汉电广管理费收入：**根据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武汉电广完成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的广告上缴指标部分后，扣除正常的广告经营成本，剩余部分的20%用于支付雅润文化实际经营运作费用。根据此约定，被评估单位管理费收入取决于合营公司武汉电广的经营业绩。

**合肥电广管理费收入：**根据雅润文化与合肥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共同出资成立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协议》的约定，合肥电广在完成所有上交给合肥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广告代理费用后，将合肥电广纯利润的30%支付给雅润文化作为雅润文化对合肥电广的管理费。根据此约定，被评估单位管理费收入取决于合营公司武汉电广的经营业绩。

根据武汉电广以及合肥电广的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2013年至2018年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9-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武汉电广管理费收入	4,668,878.57	5,637,014.05	6,009,133.22	6,382,822.55	6,703,196.55	7,039,589.28
2	合肥电广管理费收入	2,349,898.04	3,628,978.16	4,563,119.86	5,506,946.02	6,327,335.14	6,961,302.10
	合计	7,018,776.61	7,018,776.61	9,265,992.21	10,572,253.08	11,889,768.57	13,030,531.69

综合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预测数据,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9-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主营业务收入	173,556,216.73	453,891,807.12	506,790,220.82	559,600,633.29	587,580,664.95	616,959,698.20
1-1	自有媒体	9,848,337.78	33,105,894.38	37,979,323.83	43,329,045.81	43,329,045.81	43,329,045.81
1-2	媒介代理	162,676,805.24	417,123,765.32	466,369,465.37	516,271,587.48	544,251,619.14	573,630,652.39
1-3	栏目制作与广告	1,031,073.71	3,662,147.42	2,441,431.62			
2	其他业务收入	7,018,776.61	9,265,992.21	10,572,253.08	11,889,768.57	13,030,531.69	14,000,891.38
	合计	180,574,993.34	463,157,799.33	517,362,473.90	571,490,401.86	600,611,196.64	630,960,589.58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雅润文化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自有媒体支出、媒介代理支出、栏目制作与广告支出等。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依据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后加以确定。

未来年度雅润文化的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9-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自有媒体	4,724,198.08	16,644,311.31	18,809,848.10	21,002,743.29	21,002,743.29	21,002,743.29
2	媒介代理	117,801,393.77	331,214,965.33	370,695,512.40	412,507,443.17	434,182,952.49	456,942,237.28
3	栏目制作与广告	1,031,073.71	3,662,147.42	2,441,431.62			
	合计	123,556,665.56	351,521,424.06	391,946,792.12	433,510,186.46	455,185,695.78	477,944,980.57

雅润文化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是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未来年度雅润文化的其他业务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3年度9-12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78.86	38,917.17	44,403.46	49,937.03	54,728.23	58,803.74
	合计	29,478.86	38,917.17	44,403.46	49,937.03	54,728.23	58,803.74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雅润文化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相关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河道管理费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 (4) 销售费用的预测

雅润文化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租赁费、交通费、差旅费、应酬费等。雅润文化管理层在分析企业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由于销售费用并不是与收入同比例上涨，但随收入上涨下一年比上年预测有一定幅度上涨，参考各种费用的历史比例确定未来各年度的销售费用。

####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雅润文化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租赁费、物管费、水电费、折旧费用、印花税和其他管理费用。雅润文化管理层在分析企业历史年度数据的基础上，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参考各种费用的历史比例确定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 (6) 财务费用的预测

雅润文化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等。未来财务费用由于企业业务收入维持一定规模预收款，据了解被评估单位借款可以维持经营，不需要增加借款，借款利率按照目前水平确定，因此未来财务费用按历史水平预测。

#### (7)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雅润文化主要适用退税政策：营业税、增值税退税率 40%；企业所得税退税率为 13%；个人所得税退税率 14%；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退税政策

一致，没有发生变化，2013年已取得当地政府的退税政策文件，因此2013年退税收入纳入营业外收入预测，以后年度则由于缺乏确定性而不再预测。

#### (8) 折旧与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为保证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在未来年度内雅润文化将会进行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投入，预测中根据雅润文化的资产更新计划，考虑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各年度的资产增加和处置进行了预测以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

#### (9)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评估人员首先通过分析企业历史财务报表，剔除与营运资金无关的项目和调整账面上虚挂的资产和负债，然后经过预测各年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根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得出各年期末营运资金，该预测得出的营运资金比上一年的增量即为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

### 5、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折旧与摊销

由前述可以得出雅润文化自由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3年 9-12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稳定增 长年度
营业收入	18,057.50	46,315.78	51,736.25	57,149.04	60,061.12	63,096.06	
营业成本	12,358.61	35,156.03	39,199.12	43,356.01	45,524.04	47,80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0	368.53	413.44	453.93	476.62	500.45	
销售费用	430.99	1,361.71	1,537.29	1,683.87	1,768.06	1,856.47	
管理费用	570.44	1,770.64	2,044.16	2,245.50	2,355.36	2,470.71	
财务费用	178.45	620.95	620.95	620.95	620.95	620.9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营业利润</b>	4,339.01	7,037.91	7,921.29	8,788.78	9,316.08	9,847.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
<b>利润总额</b>	4,590.28	7,037.91	7,921.29	8,788.78	9,316.08	9,847.09	-

所得税费用	1,147.57	1,759.48	1,980.32	2,197.19	2,329.02	2,461.77	
<b>净利润</b>	<b>3,442.71</b>	<b>5,278.43</b>	<b>5,940.96</b>	<b>6,591.58</b>	<b>6,987.06</b>	<b>7,385.32</b>	<b>7,385.32</b>
加：折旧	14.92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摊销	4.96	14.87	14.87	14.87	14.87	14.87	14.87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134.50	403.51	403.51	403.51	403.51	403.51	403.51
扣减：资本性支出	19.88	48.30	49.86	49.86	49.86	49.86	49.86
营运资金追加额	3,958.64	3,404.65	3,714.54	3,693.24	2,253.50	2,265.28	-
<b>企业自由现金流量</b>	<b>-381.43</b>	<b>2,277.29</b>	<b>2,628.37</b>	<b>3,300.29</b>	<b>5,135.51</b>	<b>5,521.99</b>	<b>7,787.27</b>

## 6、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过程

#### ①企业终值的确定

将净现金流量预测表中得出的企业预期净现金流量和通过测算得出的折现率代入下式，即可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 49,860.06 \text{ 万元}$$

#### ②列表反映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的折现过程和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3年 9-12月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稳定增长 年度
营业收入	18,057.50	46,315.78	51,736.25	57,149.04	60,061.12	63,096.06	
营业成本	12,358.61	35,156.03	39,199.12	43,356.01	45,524.04	47,80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00	368.53	413.44	453.93	476.62	500.45	
销售费用	430.99	1,361.71	1,537.29	1,683.87	1,768.06	1,856.47	
管理费用	570.44	1,770.64	2,044.16	2,245.50	2,355.36	2,470.71	
财务费用	178.45	620.95	620.95	620.95	620.95	620.95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营业利润</b>	<b>4,339.01</b>	<b>7,037.91</b>	<b>7,921.29</b>	<b>8,788.78</b>	<b>9,316.08</b>	<b>9,847.09</b>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b>利润总额</b>	<b>4,590.28</b>	<b>7,037.91</b>	<b>7,921.29</b>	<b>8,788.78</b>	<b>9,316.08</b>	<b>9,847.09</b>	

所得税费用	1,147.57	1,759.48	1,980.32	2,197.19	2,329.02	2,461.77	
<b>净利润</b>	<b>3,442.71</b>	<b>5,278.43</b>	<b>5,940.96</b>	<b>6,591.58</b>	<b>6,987.06</b>	<b>7,385.32</b>	<b>7,385.32</b>
加：折旧	14.92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33.43
摊销	4.96	14.87	14.87	14.87	14.87	14.87	14.87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	134.50	403.51	403.51	403.51	403.51	403.51	403.51
减：资本性支出	19.88	48.30	49.86	49.86	49.86	49.86	49.86
营运资金追加额	3,958.64	3,404.65	3,714.54	3,693.24	2,253.50	2,265.28	-
<b>企业自由现金流量</b>	<b>-381.43</b>	<b>2,277.29</b>	<b>2,628.37</b>	<b>3,300.29</b>	<b>5,135.51</b>	<b>5,521.99</b>	<b>7,787.27</b>
折现率（WACC）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11.57%
折现年限	0.33	1.33	2.33	3.33	4.33	5.33	-
折现系数	0.96	0.86	0.77	0.69	0.62	0.56	4.84
<b>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b>	<b>-366.18</b>	<b>1,786.47</b>	<b>2,023.85</b>	<b>2,277.20</b>	<b>3,184.01</b>	<b>3,092.31</b>	<b>37,690.39</b>
<b>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b>	<b>49,860.06</b>						

##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股权投资等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披露，基准日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子公司借款为人民币 79,150,000.00 元，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248,666.67 元。鉴于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及应付利息与正常经营无关，应属所估计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之外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评估人员对每笔款项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具体分析，并与子公司核对相符。经核实该非经营性资产账目清晰，基准日后均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7,915.00 万元。

通过查阅借款合同，抽查凭证等检查程序，与帐面数核对一致，调查了解，具体分析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利率等，对款项真实性、完整性作出判断，无调整事项，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为 24.87 万元。

经评估确认，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净额为 7,890.13 元（非经营性资产 7,915.00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 24.87 万元）

####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朝闻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对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由于以上 5 家公司成立时间短，主营业务不稳定，未来收入成本预测企业无法提供，因此不具备收益法条件。对于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选用一种方法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股权评估结论，本次采用收益法结论，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武汉晴彩传媒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短、资产账实基本相符原因按被评估单位提供报表经审计后确认股权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通过对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9 家企业的资产评估汇总，合计账面股权投资成本 17,350,000.00 元，总账面价值 30,390,011.21 元。评估后股权投资价值为 74,586,658.67 元，评估值比账面股权价值增值 44,196,647.46 元，增值率 145.43%，详见下表：

####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	被投资单位	股权	投资日期	持股	被投企	投资成	账面价	评估价	增值
---	-------	----	------	----	-----	-----	-----	-----	----

号	名称	性质		比例 %	业经营 状况	本	值	值	率%
1	上海视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2011-05-01	65.00	正常经营	32.50	32.50	0.00	-100
2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合营	2012-06-01	60.00	正常经营	600.00	850.57	911.08	7.12
3	深圳天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	2013-03-01	60.00	正常经营	60.00	60.00	52.61	-12.31
4	上海乾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	2013-08-05	60.00	开办期	30.00	30.00	29.74	-0.86
5	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营	2013-03-16	45.00	正常经营	450.00	449.75	449.74	0
6	泉州市泉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	2011-11-01	55.00	正常经营	82.50	82.50	226.92	175.05
7	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合营	2010-12-01	50.00	正常经营	150.00	1,228.72	5,433.04	342.17
8	深圳市朝闻道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	2012-01-01	23.08	正常经营	30.00	17.70	17.09	-3.42
9	武汉晴彩传媒有限公司	合营	2013-03-26	20.00	开办期	300.00	287.27	338.44	17.81
合 计							<b>3,039.00</b>	<b>7,458.67</b>	145.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 额							<b>3,039.00</b>	<b>7,458.67</b>	145.4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7,458.67 万元。

#### (5) 有息负债的价值确定

经对雅润文化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告以及评估人员了解的情况分析，雅润文化在评估基准日存在以下付息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核算单位	账面价值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短期借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3,000,000.00	短期借款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行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4	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645,839.10	应付债券
合计		<b>54,645,839.10</b>	

通过发函询证、回函确认或替代检查等检查程序，与帐面数核对一致，调查了解，具体分析款项的金额、借款时间、还款期限和利息、借款合同等，对款项

真实性、完整性作出判断，无调整事项，故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464.58 元。

#### (6)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49,860.06 + 0.00 + 7,458.67 + 7,890.13$$

$$= 65,208.86 \text{ 万元}$$

####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65,208.86 - 5,464.58$$

$$= 59,744.28 \text{ 万元}$$

#### (七) 评估结论

根据龙源智博评估为拟购买资产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对雅润文化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59,744.2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值 28,676.13 万元增值 31,068.15 万元，增值率 108.34%；本次对雅润文化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33,089.49 万元，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8,676.1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413.35 万元，增值率 15.39%。两种评估方法的估值结果相差 26,654.79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协同作用在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两者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得出的评估结论也会有所不同。

评估人员认为，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的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难以反映出股权的市场价值；就本项目而言，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雅润优势因素：1.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的一定优质的媒介资源雅润文化媒介资源主要是买断经营 10 家左右省市电视台的频道。同时户外广告资源比较有优势：武汉地铁、天津移动电视、上海人民广场地铁站等。2.较多优质的广告客户资源，客户资源主要有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悟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经验丰富管理团队。雅润拥有对所属行业全方位了解的资深营销专家，能够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品牌和产品营销策略；执着于设计与创想的设计团队，将营销专家的构想赋予表现力和生命；资深项目运营专家，丰富的终端渠道资源和人脉，熟悉各渠道运行机制。

从企业利润表可以看出近年来进入投资高回报期，营业收入处于增长阶段，因此收益法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媒体资源、广告客户群及管理团队和专业创作团队，具有一定受众影响的专项广告栏目，多元化的媒介形式及优化媒介组合投放等广告企业的核心价值即无形资产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结论更为合理。另外从评估目的考虑，收益法也更符合企业市场价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值，即：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744.28 万元。

####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雅润文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676.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59,744.28 万元，增值额为 31,068.15 万元，增值率 108.34%。增值原因如下：

##### 1、雅润文化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雅润文化所处的广告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

较小, 账面值不高, 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 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而企业的无形资产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另外一方面,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 同时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 其产生的协同作用在企业账面价值无法体现, 但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因此, 雅润文化的评估增值率相对传统的生产性行业较高, 具体体现在如下几方面的企业价值:

#### (1) 雅润文化对国际 4A 客户需求深刻的理解

雅润文化在与国际 4A 广告公司多年的合作关系基础上, 深刻理解其价格敏感程度和对广告投放的需求, 从而以最贴近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服务标准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雅润文化在行业内较早推出“CPRP 保点购买”投放方式, 该种方式符合国际 4A 广告公司受广告主的考核标准, 使得广告主以最低成本实现广告到达目标人群, 为客户节约成本。雅润文化以“收视点”定价的服务模式广受国际 4A 客户的的欢迎, 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包含了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等诸多国际 4A 广告公司。

#### (2) 雅润文化先进的媒体资源评估体系

雅润文化的媒体资源评估体系是买断式经营模式的基础, 是建立在雅润文化长期从事媒体广告时段买断经验基础之上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其内涵是发掘并买断具有改善空间的媒体广告资源代理权。雅润文化将买断目标定位于具有改善空间的城市媒体资源, 避开以价格为核心竞争手段的央视、卫视等体量较大的全国性媒体资源。雅润文化依托自身丰富的买断经营经验及完善的评估系统, 充分利用 CTR 及 CSM 等媒体数据资源, 以量化的方式对目标媒体资源进行价值评估, 进而买断价值被低估的电视媒体代理权。

#### (3) 雅润文化突出的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

雅润文化在深刻理解电视媒体和广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有效减少了双方在合作方式、专业性、灵活性等方面的沟通成本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对广告客户而言,雅润汇集了大量媒体资源,为国际 4A 广告公司及本土广告公司提供了涵盖多个地区电视频道的快速、高效的投放渠道,目前雅润文化是为数不多的能提供全国多个地区电视广告资源的媒体经营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对电视媒体而言,雅润文化凭借对细分市场电视媒体的深刻理解,通过买断式经营模式,减少了电视台与广告客户间沟通成本,帮助电视台确保其广告资源的收益,提升了广告时段的综合利用效率。

#### (4) 雅润文化首创的合营公司业务模式

雅润文化合营公司业务模式为国内首创,其成功经验将有助于雅润文化开辟新的媒体资源渠道。2010 年,雅润文化和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以各 50% 的出资比例合营成立武汉电广,以该合营公司为主体经营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拥有的武汉地区 7 个频道的广告资源。该模式有助于雅润文化有效地长期锁定某一区域的电视资源,同时有助于这一区域内不同频道资源的调配,区域内主流频道与非主流频道的资源分配和搭配销售,盘活低效资源。继武汉电广合营公司后,雅润文化相继在合肥、南京投资建立合营公司,并已经开始运转,下一步,公司还将继续拓展该模式。

#### (5) 雅润文化丰富的媒体资源优势

雅润文化专注于开拓市场容量更具潜力及竞争尚未进入白热化阶段的城市电视广告资源。由于地方媒体和上星频道(央视和省级卫视)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在经营方式上也存在较大差异。代理央视和卫视的广告公司一般不涉足地方媒体的广告代理,而其他代理地方媒体的广告公司,基本上仅拥有该区域某一、两个媒体渠道资源,较难以实现跨区域的发展。雅润文化是国内目前领先的跨区域媒介代理的公司,在其专业能力与多年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积累了大批媒体资源,实现了对多个地区的媒体覆盖。

#### (6) 雅润文化专业的广告资源调配、排期技术

雅润文化在广告排期、优化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是其作为行业领先的媒体服

务商的重要保证。在买断特定时段广告时间后，雅润文化依托其强大的广告资源调配、排期技术，能够在买断时间内满足广告客户的订单要求。排期越优化，雅润文化就能获取越多的广告收益。通过多年的经营，雅润文化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对广告进行排期的编程系统，再加上长期从事广告排期的专业人员，雅润文化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广告时段资源，提升排期效率。

#### (7) 雅润文化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

雅润文化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广告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电视台、媒体经营公司和国际 4A 广告公司，在产业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全国媒体资源具有深刻和独到理解。雅润文化团队成员在祝卫东先生的领导下长期合作，经历了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并且具有良好的执行力和凝聚力，在把握广告行业发展方向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2、雅润文化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

雅润文化所处的广告行业具有轻资产的行业特征，因此标的公司现有的净资产并不能完全体现其企业价值。同时，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致使其具有高净资产收益率的经营特点，2013 年 1-8 月、2012 年、2011 年，雅润文化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6.11%、23.77%、31.10%，其单位净资产具有很高的盈利能力。

从对企业进行价值评估的角度，一个企业的资产收益能力，通常与该企业的真实价值较其账面价值的溢价水平呈正相关关系。盈利能力越高的企业，其企业价值也就越高，从而可能与其账面净资产的价值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企业股权价值等于企业未来净利润现值的原理，净资产收益率与评估增值率的推导关系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增值率} &= \frac{\text{企业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text{账面净资产}} = \frac{\text{企业价值}}{\text{账面净资产}} - 1 = \frac{\frac{A(1+g)}{r-g}}{\text{账面净资产}} - 1 \\ &= \text{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frac{1+g}{r-g} - 1 \end{aligned}$$

其中：r 为折现率，g 为净利润的增长率，A 为企业的上年度净利润

因此,由于雅润文化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其应较具有相同净资产规模、但资产盈利能力较低的企业拥有更高的估值。因此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雅润文化的净资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

## 十二、雅润文化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润文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

## 十三、雅润文化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雅润文化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及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雅润文化历史沿革”。

### (二) 本次评估值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评估值与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雅润文化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及增资价格主要参考交易发生前一年净利润及当年预期净利润情况,雅润文化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净利润水平逐步提升且有较好的预期前景,近三年股权交易及增资价格以及本次评估值逐步提高。

### (三)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雅润文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十四、雅润文化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雅润文化的工商档案,雅润文化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雅润文化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祝卫东、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洪传樵、丰泽创投、苏炳章、程永芳、长江成长资本、长益投资、郭建军、首诚邦达、南通杉杉、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出具的《关于与省广股份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雅润文化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说明

雅润文化全体股东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雅润文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其他交易对方转让雅润文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故雅润文化 100%股权转让符合雅润文化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系雅润文化全体股东，包括祝卫东、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孙俊、洪传樵、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郭建军、苏炳章、程永芳和长益投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37.56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数量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57,000万元，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7.56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11,381,780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股）
----	------	----------

1	祝卫东	4,497,206
2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457,051
3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204
4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315
5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3,189
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70,352
7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15,366
8	上虞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284,544
9	孙俊	284,544
10	洪传樵	282,211
11	丰泽（福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186
12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146
13	北京首诚邦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85
14	郭建军	132,085
15	苏炳章	112,076
16	程永芳	31,356
17	长益（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64
	合计	11,381,780

各交易对方所获上市公司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雅润文化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祝卫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若祝卫东出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导致祝卫东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所持股份。

2、天津信达、上虞大通、孙俊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需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方可予以解禁相关转让方所持股份。

3、除上述4名股东外的其他13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雅润文化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需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若上述13名转让方中存在已经履行完毕其应承担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完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相关转让方可解禁其所持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六)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

股东共同享有。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省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8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对价57,000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19,000万元之和）的25%，即不超过19,000万元，按照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本次发行底价33.81元/股)计算,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619,63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14,250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1,250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六) 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 **三、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1,419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402,501,231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22%。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数据，以及雅润文化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省广股份	雅润文化	占比(%)
<b>2012年度</b>			
总资产	264,120.73	41,592.28	15.75%
所有者权益	139,925.64	26,977.59	19.28%
营业收入	462,664.71	34,140.41	7.38%
净利润	21,355.50	5,165.88	2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91.15	5,172.63	28.59%
基本每股收益	0.47	3.04	647.33%
每股净资产	6.51	15.82	243.04%
<b>2011年度</b>			
总资产	204,747.63	27,749.82	13.55%
所有者权益	117,539.14	18,094.21	15.39%
营业收入	371,693.95	20,526.86	5.52%
净利润	11,908.86	4,750.52	3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26.85	4,750.52	46.45%
基本每股收益	0.27	2.79	1034.89%
每股净资产	7.44	10.60	142.51%

注：雅润文化基本每股收益=雅润文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拟发行股份17,001,419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雅润文化每股净资产=雅润文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拟发行股份17,001,419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雅润文化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提升。

##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广新控股	79,719,223	20.68%	-	79,719,223	19.81%
戴书华	11,607,794	3.01%	-	11,607,794	2.88%
陈钿隆	11,607,794	3.01%	-	11,607,794	2.88%
丁邦清	9,286,796	2.41%	-	9,286,796	2.31%
康安卓	5,128,250	1.33%	-	5,128,250	1.27%
夏跃	5,425,510	1.41%	-	5,425,510	1.35%
何滨	5,425,510	1.41%	-	5,425,510	1.35%
发行前其他股东	257,298,935	66.74%	-	257,298,935	63.93%
祝卫东	-	0.00%	4,497,206	4,497,206	1.12%
其他16名雅润股东	-	0.00%	6,884,574	6,884,574	1.71%
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0.00%	5,619,639	5,619,639	1.40%
<b>合计</b>	<b>385,499,812</b>	<b>100.00%</b>	<b>17,001,419</b>	<b>402,501,231</b>	<b>100.00%</b>

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 2、假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省广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81元/股）；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省广股份股票。

本次交易前，广新控股持有本公司79,719,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6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控股仍持有本公司79,719,223股股份，以发行股份17,001,419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19.8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1月20日,省广股份与祝卫东、天津信达、嘉诚资本、高特佳精选、上海秉原旭、海通开元、长江成长资本、上虞大通、孙俊、洪传樵、丰泽创投、南通杉杉、首诚邦达、郭建军、苏炳章、程永芳和长益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雅润文化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744.28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后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7,000万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省广股份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祝卫东	39.5123	56,305,027.50	4,497,206
2	天津信达	12.8016	18,242,280.00	1,457,051
3	嘉诚资本	12.6448	18,018,840.00	1,439,204
4	高特佳精选	7.0579	10,057,507.50	803,315
5	上海秉原旭	5.7389	8,177,932.50	653,189
6	海通开元	4.1325	5,888,812.50	470,352
7	长江成长资本	2.7708	3,948,390.00	315,366
8	上虞大通	2.5000	3,562,500.00	284,544
9	孙俊	2.5000	3,562,500.00	284,544

10	洪传樵	2.4795	3,533,287.50	282,211
11	丰泽创投	2.2157	3,157,372.50	252,186
12	南通杉杉	1.9342	2,756,235.00	220,146
13	首诚邦达	1.1605	1,653,712.50	132,085
14	郭建军	1.1605	1,653,712.50	132,085
15	苏炳章	0.9847	1,403,197.50	112,076
16	程永芳	0.2755	392,587.50	31,356
17	长益投资	0.1306	186,105.00	14,864
	合计	100	142,500,000.00	11,381,780

上述现金对价由省广股份以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若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则本项应付现金全部由省广股份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一)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负责促使目标公司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各方应履行或促使目标公司履行相应的手续，并配合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在标的资产过户至省广股份名下后 20 日内，省广股份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 发行股份的交割安排

在省广股份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股权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省广股份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股

份发行日应不晚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六个月。

### （三）现金的支付

省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省广股份向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先生支付现金 3,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预付款项，若本次交易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上市公司单方面取消本交易的，则祝卫东应在上述事项发生起 30 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次性退还该预付款项本息；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预付款项将作为支付祝卫东现金对价部分届时直接扣除；祝卫东应把部分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借予目标公司用作发展之用。

若由于如下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祝卫东除按上述约定在以下事实发生起 30 日内返还预付款项本息以外，还需同时额外支付省广股份三百万违约金：1、目标公司因财务虚假或 2013 年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原因被证监会否决的；2、交易对方单方面违约不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省广股份向祝卫东支付现金 3,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预付款项后，祝卫东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直至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其余现金支付时点在交割日后的九十日内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较早日期为准）。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省广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雅润文化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归省广股份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省广股份补偿。交易双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省广股份。

##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 (一) 盈利预测补偿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若无法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对于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省广股份在上述四个年度每年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任意一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中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如第一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由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以股份补偿为优先,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如果补偿期内省广股份有现金分红,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省广股份;如果补偿期内省广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省广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省广股份每年以壹元总价款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盈利补偿期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交易对方中某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若无法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

除祝卫东先生外，交易对方其余各方在其各自锁定期内以取得的对价（含现金及股份）为限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为第二顺位，即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首先由祝卫东承担第一顺位补偿义务。当祝卫东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时，由交易对方中除祝卫东外的其他仍在锁定期内交易对方承担不足部分。其他交易对方各自应承担的具体比例，以其交易前持有标的资产相对股权比例为准。

如交易对方中第二顺位业绩补偿责任人中某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不足以支付累计补偿额时，由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 （二）减值测试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省广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应向省广股份另行补偿。

### 1、股份补偿数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省广股份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2、现金补偿金额

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 (三) 关于补偿的相关安排

#### 1、股份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股份补偿条款,交易对方应在目标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省广股份的股票划转至省广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股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省广股份董事会否决股份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则省广股份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配合省广股份将专户内股份赠送给该否定事件发生日登记在册的省广股份其他股东,省广股份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份登记日省广股份扣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 2、现金补偿具体安排

如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省广股份应在目标公司对应的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或减值测试结果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补偿通知》。交易对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或另行补偿给省广股份的现金汇入至省广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方案

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目标公司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祝卫东各年在实现承诺净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的条款。

在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前提下,交易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本次交易中向祝卫东支付的购买资产价格,结算时间在目标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收回 80%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省广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祝卫东。

1、若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28,401.00 万元(不含本数)(即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以上),则本次交易向祝卫东支付的购买资产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式如下:向祝卫东支付的购买资产调增价格=原支付的购买价款总额人民币 5.7 亿元×(2013 至 2016 年四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2013 至 2016 年四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2013 至 2016 年四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0.8。当目标公司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比例超过 13%时,均以 13%计算。

2、在 2013、2014、2015、2016 年,若目标公司某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5%,则上市公司将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支付 300 万元现金给祝卫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调增的预付款项,如果截止该时点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借款尚未收回,则祝卫东同意将该预付款项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使用。若之后某一年度出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情况,则祝卫东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前期全部价格调增的预付款项;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最终确认实施,该预付款项将作为支付祝卫东调增对价部分届时直接扣除,若该预付款项仍有结余,则祝卫东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该结余预付款项。

## 八、应收账款回收责任

若目标公司 2012 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在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祝卫东应按照（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11）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祝卫东同意对目标公司 2016 年末的全部应收账款承担收回责任，若目标公司 2016 年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年末仍有未收回的，则在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祝卫东应按照（实际未收回应收账款额×5）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且②截止每年 12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80%（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当年内所回收目标公司上一年末应收账款额/目标公司上一年末应收账款总额）。若低于此两项指标，上市公司将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60 日内向祝卫东收取应收账款管理预警保证金，公式如下：1、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实现时，祝卫东当年应缴纳保证金数=【（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5）】×5%。2、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未实现时，祝卫东当年应缴纳预警保证金数=(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总额×80%-今年末已累计收回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5%。预警保证金将用于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如果下一年度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 80%时，则该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祝卫东。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3,000 万元，以作为对其勤勉尽责的鼓励。具体支付对象及时点、条件按以下原则确定：

1、在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且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收回 80%起 60 个工作日内，并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分红 1,000 万现金给祝卫东。若盈利补偿期结束时出现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该 1,000 万未分配利润分红对象为届时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即省广股份。

2、在目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及 2017 年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收回 80%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并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分红 2,000 万现金给祝卫东。若盈利补偿期结束时出现合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或 2017 年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情况,则该 2000 万未分配利润分红对象为届时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即省广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 十、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雅润文化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由雅润文化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为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债务承担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十一、目标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改组董事会,调整监事及高管人员,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层激励制度等,交易对方应全力配合。

在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高于当年承诺利润数 80%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应当由省广股份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另外 2 名董事应当由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提名的候选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由省广股份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具体职权及其议事程序,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但公司章程中

须列明：除了下面所列“重大事件”外，董事会决议获得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即可生效；对于重大事件的决议，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才能生效。重大事件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变化，在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2、公司的收购、清盘、兼并和重组或类似的行为；3、在年度计划之外出售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股权/股份或非正常出售公司任何资产；4、成立任何合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或非全资子公司；5、公司上市计划，包括时间、上市方式、价格和地点；6、除合格上市及应由股东会决议外任何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和债权类及/或可转换证券）；7、公司薪酬计划和业务年度计划书（“年度计划”）；8、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总金额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所有关联交易的设立；9、对外授权使用公司的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10、超过 300 万人民币资本性支出项目；11、在年度计划外向第三方申请或进行借贷；任何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可能产生任何负债或有负债的行为；12、董事会规模的改变及任何有别于上述有关股东委派董事之安排。

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目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具体职权及其议事程序，由目标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交易完成后，祝卫东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聘任；目标公司财务最高负责人由省广股份委派，全面负责财务部具体工作，并需向省广股份直接汇报，接受垂直管理，该财务负责人的薪酬由省广股份负责。

目标公司总经理享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限，但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不超过省广股份总经理的权限。公司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定位以及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都需要取得新的代理资源，省广股份对于目标公司总经理提出的获取目标频道代理权或与合适的电视台成立合资公司的模式将在充分研究目标公司管理层所提出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给予协助支持。

在盈利补偿期内，省广股份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做出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利用省广股份的优势与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原管理团队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及标准进行经

营，该等经营活动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系统而规范的财务管理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所有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不得恶意转移成本或利润；

2、目标公司规范人事及档案管理，建立有效的员工聘用、解雇、激励及奖罚等制度，并与现有所有员工（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在不改变原劳动合同项下各项条件且符合劳动法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同意或《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与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到期日不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所涉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单独签订的不竞争协议应约定以下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目标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劳动者不论直接或间接、有偿或无偿、兼职或专职，均不得从事与其在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得向与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咨询或者顾问等服务”。

交易对方中的祝卫东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并监督所涉人员遵守该项约定。

3、目标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会议制度、用印制度等，确保目标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能高效、有序、健康地进行。

4、目标公司建立对客户的信用评测制度，根据客户信用评测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将回款时间和给予客户的折扣挂钩，鼓励客户更快回款；完善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将应收款项的催收与业务和财务团队的奖励和激励挂钩，应收账款回收期的长短与业务员的薪酬直接挂钩，减少呆坏账风险。盈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1.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且② 截止每年 12 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 80%。若低于此两项指标，省广股份将向祝卫东收取应收账款管理预警保证金，公式如下：1、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实现时，祝卫东当年应缴纳保证金数=【(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目标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目标公司当年营业收入÷1.5)】×5%。2、应收账款回收率指

标未实现时,祝卫东当年应缴纳预警保证金数=(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总额×80%—今年末已累计收回上一年度末应收账款)×5%。预警保证金将用于补充目标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如果下一年度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80%时,则该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祝卫东。

5、目标公司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严格履行三百万以上投资金额,相关部门先做可行性分析,再报董事会讨论批准的对外投资制度。

6、目标公司对外买断媒体或支付保证金,尽可能采取按季度或按半年分期支付(例如上半年支付40%,下半年支付余下60%比例)的方式,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若补偿期内目标公司经营良好,完成承诺业绩,在遵守省广股份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祝卫东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关于对雅润的借款安排

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次交易成功,目标公司在作为省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之后,省广股份在2014年上半年向目标公司提供3,500万元两年期的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资金用途为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祝卫东为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 十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省广股份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2)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3)省广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十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协议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

费用支出。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雅润文化 100% 股权，雅润文化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媒体广告代理增值服务的传媒公司，以电视媒体资源的广告代理业务为核心，同时广泛参与并积极拓展户外广告代理、新媒体广告代理与内容制作等业务，其中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是雅润文化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国家产业政策对广告行业的大力支持为雅润文化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序号	政策名称	促进广告业发展相关内容
1	《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确定将以文化创意、广告、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
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4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

5	《关于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鼓励有实力的国内大型媒体和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做强做大，构建股权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的广告集团化运营机制；鼓励和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广告企业进行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和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促进广告资源的优化组合、高效配置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壮大广告企业的规模与实力。
---	--------------------------	--

雅润文化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雅润文化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02,501,231 股（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融资总额为 19,000 万元，且发行价格为 33.81 元/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龙源智博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龙源智博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雅润文化、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雅润文化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9,744.28 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雅润文化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000 万元，定价公允。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本次向祝卫东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7.56 元/股，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 33.8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查

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承诺人对雅润文化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雅润文化股权;雅润文化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雅润文化股权变更登记至省广股份名下时。”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日内,省广股份向祝卫东支付现金3,5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预付款项。该笔款项支付后,祝卫东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上述约定不会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过户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仍然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省广股份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品牌管理、自有媒体发布、媒介代理、公关活动和杂志发行等。本次收购对象雅润文化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媒体广告代理增值服务的传媒公司,其业务模式主要以买断代理经营为主,即在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缴纳保证金并按月支付合同约定买断代理费用后,雅润文化取得电视台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为电视台进行广告资源的销售和管理。因此在服务重心方面,省广股份偏向于服务广告主端,而雅润文化偏向于服务媒介端,两者的整合将有效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形成整合优势。

同时，雅润文化买断模式毛利率比常规代理模式为主的广告公司毛利率高，而省广股份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提高毛利率，并购雅润文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将使公司业务结构更趋完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省广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818A0001 号《审计报告》，雅润文化 2013 年 1-8 月、2012 年、201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441.50 万元、34,140.41 万元、20,526.8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4.34 万元、5,172.63 万元、4,750.52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 818A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4 年、2013 年雅润文化将实现营业收入 52,459.48 万元、43,836.92 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10.76 万元、6,046.44 万元。雅润文化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并且，交易对方承诺雅润文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72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8,40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交易行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中祝卫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祝卫东之弟祝青签署了《关于转让宏门广告股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相关承诺得以有效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省广股份 2012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国浩审字[2013]818A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与省广股份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对雅润文化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雅润文化股权；雅润文化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交易对方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雅润文化股权变更登记至省广股份名下时。

并且，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省广股份向祝卫东支付现金 3,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预付款项，该笔款项支付后，祝卫东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前，除祝卫东应在收取省广股份支付的 3,500 万预付款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省广股份外，交易对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亦不得造成标的资产存在限制交易过户的障碍或权利瑕疵。

3、双方将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 6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

综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省广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其中 14,2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 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 1,250 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57,000 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19,000 万元之和)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能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完善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5.7 亿元，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省广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龙源智博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龙源智博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雅润文化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 102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雅润文化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676.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59,744.28 万元，增值额为 31,068.15 万元，增值率 108.34%。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雅润文化的估值情况”及龙源智博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雅润文化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000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 （一）向祝卫东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祝卫东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7.5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3.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雅润文化定价合理性

##### 1、本次雅润文化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雅润文化 100% 股权作价 57,000 万元。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雅润文化 201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172.63 万元，2013 年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46.44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2 年实际	2013 年预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172.63	6,046.44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26,899.34	-
100% 股权作价（万元）	57,000.00	57,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1.02	9.43
交易市净率（倍）	2.12	-

注：1、雅润文化交易市盈率=雅润文化100%股权作价/雅润文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雅润文化交易市净率=雅润文化100%股权作价/雅润文化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雅润文化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7,00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调整机制，在雅润文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

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0%的前提下，如果雅润文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以上，则上市公司需根据超出比例，进一步支付祝卫东至少 456 万元（不含）、至多 5,472 万元现金对价。因此，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可能相应增加为至少 11.11 倍（不含）、至多 12.08 倍。

##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为负值以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国内主要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0665.SZ	湖北广电	24.69	1.99
2	000719.SZ	大地传媒	27.76	2.97
3	000793.SZ	华闻传媒	66.88	6.94
4	000917.SZ	电广传媒	25.08	3.48
5	002181.SZ	粤传媒	27.11	2.04
6	002238.SZ	天威视讯	31.46	2.68
7	002400.SZ	省广股份	78.10	10.70
8	300058.SZ	蓝色光标	81.17	12.40
9	300071.SZ	华谊嘉信	86.74	6.57
10	300133.SZ	华策影视	87.76	11.61
11	300235.SZ	方直科技	81.86	5.63
12	300251.SZ	光线传媒	59.66	8.96
13	300291.SZ	华录百纳	44.78	5.45
14	300336.SZ	新文化	40.65	4.29
15	600037.SH	歌华有线	25.35	1.36
16	600373.SH	中文传媒	22.55	2.11
17	600386.SH	北巴传媒	17.11	1.90
18	600551.SH	时代出版	19.52	1.89
19	600633.SH	浙报传媒	93.63	6.24
20	600637.SH	百视通	68.81	10.44
21	600757.SH	长江传媒	24.77	2.5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2	600831.SH	广电网络	31.07	2.68
23	600880.SH	博瑞传播	49.16	6.13
24	601098.SH	中南传媒	21.54	2.35
25	601801.SH	皖新传媒	20.63	2.40
26	601928.SH	凤凰传媒	31.45	3.03
27	601929.SH	吉视传媒	28.86	2.77
28	601999.SH	出版传媒	53.33	2.12
平均值			<b>45.41</b>	<b>4.78</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该公司的2013年8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2012年每股收益；

2、市净率=该公司的2013年8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的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3、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由于该日休市，因此选取上述公司2013年8月30日交易收盘价计算市盈率、市净率。

标的公司雅润文化主要从事广告业，通过对以上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不断细化，我们筛选出与标的主营业务类型更为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进而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因此选取了以上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广告业的公司进行分析，包括省广股份、蓝色光标、博瑞传播、北巴传媒、华谊嘉信。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5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400.SZ	省广股份	78.10	10.70
2	300058.SZ	蓝色光标	81.17	12.40
3	300071.SZ	华谊嘉信	86.74	6.57
4	600386.SH	北巴传媒	17.11	1.90
5	600880.SH	博瑞传播	49.16	6.13
平均值			<b>62.46</b>	<b>7.54</b>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市盈率=该公司的2013年8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2012年每股收益；

2、市净率=该公司的2013年8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的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3、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由于该日休市，因此选取上述公司2013年8月30日交易收盘价计算市盈率、市净率。

2013年8月30日，国内主要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45.41倍，市净率平均值为4.78倍；其中主要从事广告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62.46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7.54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11.02 倍，动态市盈率为 9.43 倍，显著低于文化传媒行业及广告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以雅润文化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市净率为 2.12 倍，低于文化传媒行业及广告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省广股份 2012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47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3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7.56 元/股计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79.91 倍，市净率为 10.95 倍。

本次交易标的雅润文化以 2012 年净利润计算的静态市盈率、2013 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1.02 倍、9.43 倍，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为 2.12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省广股份的市盈率，市净率也低于省广股份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在充分了解了本次交易之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龙源智博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聘用程序合规。龙源智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龙源智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雅润文化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目标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聘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与评估机构（龙源智博）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公司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聘用程序合规；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353.89	264,120.73	204,747.63
负债总额	169,281.50	124,195.09	87,208.49
所有者权益	154,072.40	139,925.64	117,539.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7,936.08	125,494.52	110,371.75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361,525.73	462,664.71	371,693.95
营业总成本	336,013.39	436,266.43	357,630.13
营业利润	26,163.34	27,598.08	15,137.53
利润总额	26,371.71	27,761.90	15,14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874.81	18,091.15	10,22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86	4,699.83	-5,2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41	-9,870.38	-4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4.69	-1,998.85	-2,75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184.28	-7,169.45	-8,50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7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6.51	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8	0.24	-0.36

注：1、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2、为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的基本每股收益。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061.99	28.78%	75,430.71	28.56%	82,447.16	40.27%
应收票据	14,460.80	4.47%	19,407.96	7.35%	10,577.27	5.17%
应收账款	81,289.39	25.14%	53,154.29	20.12%	26,733.28	13.06%
预付款项	76,745.82	23.73%	70,749.52	26.79%	67,317.09	32.88%
应收股利	650.00	0.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579.07	2.96%	8,401.45	3.18%	2,800.87	1.37%
存货	117.00	0.04%	156.00	0.06%	53.06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4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552.52	0.79%	1,905.66	0.72%	54.92	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8,456.60</b>	<b>86.12%</b>	<b>229,205.59</b>	<b>86.78%</b>	<b>189,995.09</b>	<b>92.79%</b>
长期股权投资	3,915.44	1.21%	4,101.83	1.55%	3,427.88	1.67%
投资性房地产	66.29	0.02%	67.48	0.03%	0.00	0.00%
固定资产	3,441.34	1.06%	3,599.44	1.36%	3,130.94	1.53%
无形资产	2,977.87	0.92%	3,073.93	1.16%	127.00	0.06%
商誉	33,067.21	10.23%	22,970.07	8.70%	7,707.43	3.76%
长期待摊费用	389.58	0.12%	399.42	0.15%	169.7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59	0.32%	702.97	0.27%	189.55	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897.30</b>	<b>13.88%</b>	<b>34,915.15</b>	<b>13.22%</b>	<b>14,752.54</b>	<b>7.21%</b>
<b>资产总计</b>	<b>323,353.89</b>	<b>100.00%</b>	<b>264,120.73</b>	<b>100.00%</b>	<b>204,747.63</b>	<b>100.00%</b>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23,353.8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278,456.6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6.12%；非流动资产总额44,897.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3.88%。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22.43%，2012年末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增长29.00%。资产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使得应收款增加，同时公司通过并购实施外延式的发展方针，使得公司合并范围扩大，增加了总资产规模。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3年9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的比重为 86.12%，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组成。2013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49,251.01 万元，增幅达 21.49%，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快所致，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28,135.11 万元，增幅达 52.9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客户广告款相应增加。2013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13.88%，主要由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符合公司外延式发展方针及轻资产的行业特征。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21.83	2.49%	1,928.26	1.55%	-	-
应付票据	2,600.00	1.54%	278.00	0.22%	-	-
应付账款	67,284.20	39.75%	40,874.88	32.91%	28,558.05	32.75%
预收款项	64,647.74	38.19%	45,622.81	36.73%	46,821.26	53.69%
应付职工薪酬	2,097.17	1.24%	3,819.60	3.08%	2,664.88	3.06%
应交税费	5,880.61	3.47%	7,204.85	5.80%	2,533.28	2.90%
应付利息	21.59	0.01%	21.58	0.02%	-	-
应付股利	347.00	0.20%	-	-	-	-
其他应付款	7,806.87	4.61%	12,798.98	10.31%	3,398.62	3.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4,907.01</b>	<b>91.51%</b>	<b>112,548.96</b>	<b>90.62%</b>	<b>83,976.11</b>	<b>96.29%</b>
预计负债	14,115.44	8.34%	11,372.09	9.16%	2,945.00	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8	0.05%	87.38	0.07%	87.38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67	0.10%	186.67	0.15%	200.00	0.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374.49</b>	<b>8.49%</b>	<b>11,646.13</b>	<b>9.38%</b>	<b>3,232.38</b>	<b>3.71%</b>
<b>负债合计</b>	<b>169,281.50</b>	<b>100.00%</b>	<b>124,195.09</b>	<b>100.00%</b>	<b>87,208.49</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69,281.5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4,907.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1.51%；非流动负债总额 14,374.49 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 8.49%。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9.75% 和 38.19%，应付账款相比 2012 年末增加 26,409.31 万元，增长 64.6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媒体议价能力提高，媒体给予信用额和信用期增加，从而使得应付账款增加；预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19,024.93 万元，增长 41.70%，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预收客户广告款相应增加。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 14,374.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9%，主要由预计负债构成，2012 年末预计负债较 2011 年末增加 8,427.09 万元，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预计需要支付的股权支付款。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以经营性的流动负债为主，无需要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

### 3、现金流状况分析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14.86	4,699.83	-5,29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5.41	-9,870.38	-45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14.69	-1,998.85	-2,75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万元）	16,184.28	-7,169.45	-8,501.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9	0.96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07	0.01	-0.0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质量较高。201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14.86 万元，比 2012 年同期增长 15.35%，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1-9 月公司业务量上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24.80%。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1 年增长 188.82%，主要原因是业务回款率提高。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外延发展方针，利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所致。2013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3,615.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出额减少 26.52%。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 9,870.38 万元，比 2011 年净流出额增加 2,080.7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投资收购青岛先锋、上海窗之外、合众盛世以及投资成立赛铂互动、指标公司。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分派现金股利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013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净流出6,514.69万元,较2012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流出额增加90.33%,系公司实施2012年度现金股利分配,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资本结构</b>			
资产负债率	52.35%	47.02%	42.59%
流动资产/总资产	86.12%	86.78%	92.7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3.88%	13.22%	7.2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1.51%	90.62%	96.29%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8.49%	9.38%	3.71%
<b>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	1.80	2.04	2.26
速动比率	1.80	2.04	2.26

资本结构方面,公司资本结构逐渐优化,资产负债率由2011年末的42.59%上升到2013年9月末的52.35%,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资产负债以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为主,资产、负债流动性较为匹配。在偿债能力方面,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201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1-9月流动负债增加37.64%,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上半年对客户的预收款项及对媒体采购的应付账款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于1,表明公司的流动负债有充裕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作为保障,公司偿债能力较高,短期流动性风险较低。

#### (二) 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1,525.73	462,664.71	371,693.95
营业总成本	336,013.39	436,266.43	357,630.13

营业利润	26,163.34	27,598.08	15,137.53
利润总额	26,371.71	27,761.90	15,142.44
净利润	20,132.90	21,355.50	11,90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4.81	18,091.15	10,226.85

公司坚持稳步开展主营业务，在夯实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实施外延式发展方针，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52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5%；实现利润总额26,371.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78%。

##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盈利能力(%)</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5.37	9.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5.13	8.87
销售净利率	5.57	4.62	3.20
销售毛利率	17.35	15.81	12.11
<b>收益质量(%)</b>			
所得税/利润总额	23.66	23.08	21.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99.27	98.64	92.91

盈利能力方面，自上市以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范围，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高速增长，及公司上市后的一系列成功并购，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逐期稳步上升。

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来源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率保持在90%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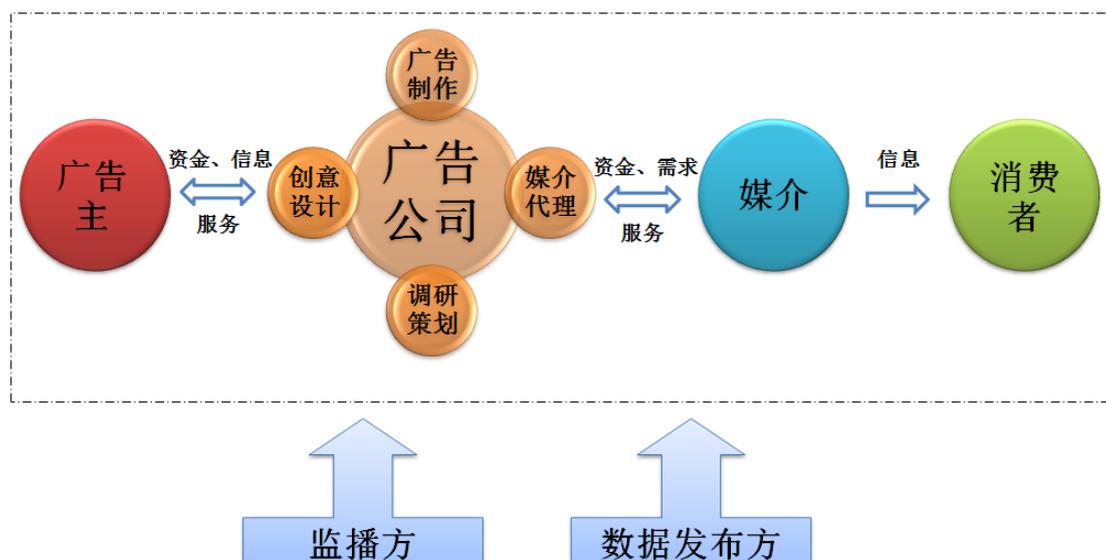
## (一)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雅润文化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媒体广告代理增值服务的传媒公司，属于广告代理行业的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雅润文化所处行业隶属于“广告业”，分类编码为 7240。

广告是指广告主进行一定的投入，有计划地运用现代传播手段，传递企业及其产品、服务、观念等信息，塑造企业品牌及形象的服务性商业行为。而广告行业则是指以提供广告服务为专门职业，接受客户委托，专业从事品牌规划、品牌策划，广告调研、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广告代理发布等各种服务并从中获取利润的专门化行业。

广告产业链由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体（媒介）、消费者四大主体构成。广告公司是连接广告媒体与广告主之间的桥梁，广告媒体是广告资源的提供者，广告主是广告资源的需求者。消费者是广告的最终受众，也是广告主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国际上通用的广告行业经营模式是广告代理制度，即在广告活动中，广告主、广告公司、广告媒体之间明确分工，广告主委托广告公司制定和实施广告传播计划，广告媒体通过广告公司寻求广告客户的一种运行机制。广告公司作为代理的主体，其基本职责是对广告主和媒体进行双向代理服务。广告代理制度的出现，极大地降低了广告主及广告媒体之间的交易成本，广告媒体无需耗费成本与广告主一一沟通，而广告公司也可以通过批量采购媒体资源为广告主带来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广告公司具有提供专业化、全面化的广告服务能力，具有市场化的生存空间。



广告媒介作为广告主和消费者的沟通渠道，包括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多种媒介形式，鉴于不同媒介之间的差异较大，专业广告公司一般集中通过某一类媒介为广告主提供服务，雅润文化即主要通过电视媒体为广告主提供服务，同时，也在拓展通过户外广告、网络广告等媒介为广告主提供服务。

## 2、我国广告行业状况

### (1) 广告行业概况

广告业作为服务性产业，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成长而不断发展壮大。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国广告业取得了飞速的发展，1993年全行业营业额首次突破100亿元至134.09亿元，2003年突破1,000亿元至1,078.68亿元，2009年中国广告营业额突破2,000亿元，增至2,041.03亿元，2010年营业额达到2,340.51亿元。1993年—2010年我国广告业营业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8.32%，高于同期GDP年均复合增长率的15.36%。近两年，广告行业的增长速度更加迅猛，2011年广告行业营业额突破3,000亿元，2012年突破4,000亿元达到4,698亿元，同比增长50.32%，2012年底，广告从业人员合计217.78万人，同比增长30.14%。同时，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在世界市场上的排名也不断提高，截至2012年，我国广告市场总体规模目前居世界第二位。

### (2) 广告公司发展情况

随着广告行业的高速发展，中国广告公司也不断成长。根据中国广告协会统

计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中国广告公司数量为204,757家,较2011年的170,215家增长20.29%,增速较2009年、2010年有较大提高。2011年广告公司营业额为1,357.61亿元,较2010年的940.35亿元增长44.37%,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广告公司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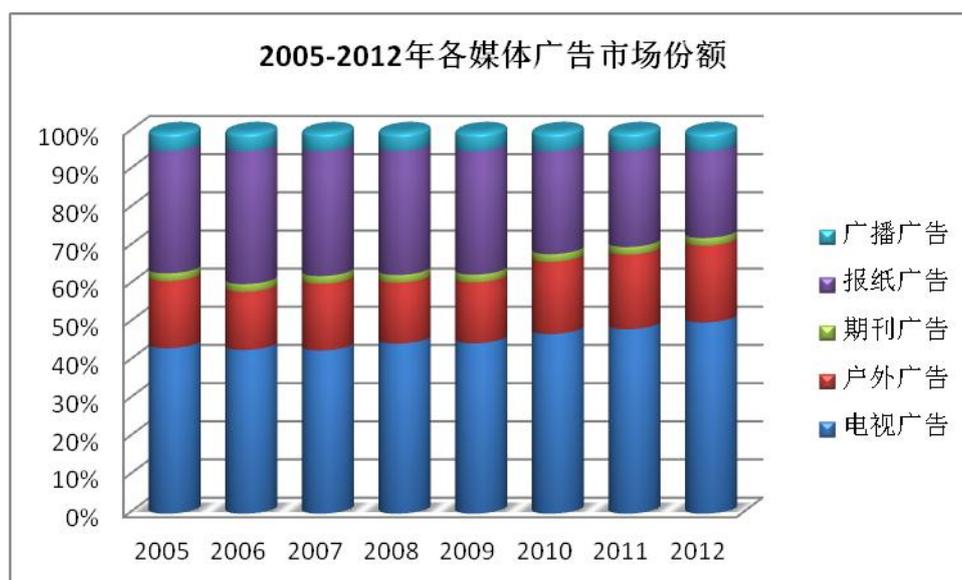
### 2005-2012年中国广告公司及营业额

年份	广告公司(家)	广告公司增长率	总营业额(亿元)	营业额增长率
2005年	84,272	10.58%	615.4	8.88%
2006年	99,794	18.42%	631.32	2.59%
2007年	113,222	13.46%	688.48	9.05%
2008年	117,274	3.58%	778.33	13.05%
2009年	124,886	6.49%	849.43	9.13%
2010年	143,727	15.09%	940.35	10.70%
2011年	170,215	18.43%	1,357.61	44.37%
2012年	204,757	20.29%	-	-

资料来源: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广告年鉴》,《现代广告》

### (3) 广告业主要媒体情况

广告媒体按照传播载体的不同,可主要划分为电视媒体、报纸媒体、广播媒体、户外媒体和期刊媒体等不同类型,近年来,各媒体类型的广告投放份额较为稳定,其中电视媒体长期占据我国广告市场的最大份额,一直倍受广告主青睐。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广告年鉴》,《现代广告》

近年来,新兴媒体的崛起加剧了媒体市场的竞争,使传统媒体面临目标受众分流问题。但鉴于传统媒体已为广告主和消费者长期接受和认可,且较新兴媒体拥有更高的美誉度和信赖度,整体而言,传统媒体的市场份额依然稳定,新媒体作为传统媒体的有益补充,为广告主构建了新的传播平台,有力促进了广告传播领域的扩展。

#### (4) 电视广告行业概述

##### ① 电视广告行业简介

电视作为大众媒体之一,具有巨大的宣传效果和广泛的影响力,而广告与电视的结合则把电视广告推向了主力地位。电视媒体广告在我国广告行业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凭借信息高度集中、高度浓缩,兼有报纸、广播和电影的视听特色,声、像、色兼备,听、视、读并举以及生动活泼的特点,电视媒体广告已成为当今社会最主要和影响最广的广告形式之一。

电视广告形式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丰富,目前电视广告类型分类大约有7种形式:

##### A、电视广告片

电视台在每天的播出时间里划定几个时间段,供客户播放广告的一种广告宣传方式。电视广告片时间长的一般有30秒或一分钟,最为常见的则是15秒。更多的广告从业者希望用15秒时长的广告片来负载更多的广告信息,并认为15秒广告片有着30秒广告片一半的价格优势,因而都乐于采用。

##### B、标版广告

标版广告时间较短,一般为5秒,甚至更短,通常只有一两个体现企业形象的画面和一句广告语。电视黄金时段的标版为企业所看好。

##### C、赞助形式广告

广告主通过赞助电视晚会、赞助体育比赛直播、赞助卫星实况转播某些大事件、赞助有奖智力竞赛、赞助电视片和电视剧的拍摄、赞助进口大片的放映等,一般在片头、片尾注上某企业赞助字样。在电视片和电视剧的拍摄中,赞助广告

有时会植入到电视片和电视剧的道具和场景中。

#### D、栏目冠名

将电视台的某些热门栏目以企业的名称或产品品牌命名,这也是一种常用的企业赞助形式。挂名“特约播出”,也属于栏目冠名广告。

#### E、电视信息片

这是一种传播产品信息的广告片,内容大多是对产品功能进行介绍和演示,电视直销广告片就属于这一类;另有一类侧重展示产品形象。一般时长在两分钟以上。电视直销广告片与其他电视广告片不同,往往会出现产品价格,并提供热线电话供消费者电话订购。

#### F、贴片广告

即跟片广告。广告片本身并无什么特殊之处,但贴片广告是固定地“贴”在某一部电视连续剧的片头、片尾或片中插播的。

#### G、其他形式:

各种更新更独特的媒介形式不断涌现,甚至根据企业主的要求,开始量身定做其他形式的广告了。

#### ②电视广告的优势

电视媒体广告长期占据我国广告市场的最大份额,与报纸广告、杂志广告、广播广告、户外广告等广告形式相比,电视广告具有以下独特的优势:

##### A、覆盖率较高

由于我国电视产业发展迅速,2001年,我国城市电视普及率就基本达到100%,截至2009年末,我国农村电视普及率达到98.2%。电视广告覆盖面十分广泛,可以接触到多个层面的人群,且与受众的生活节奏较为匹配。通过策略性的媒介安排和分布,电视广告能创造出理想的到达率。

##### B、播放较灵活

广告主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制作时间长度不等的广告,也可以进行灵活的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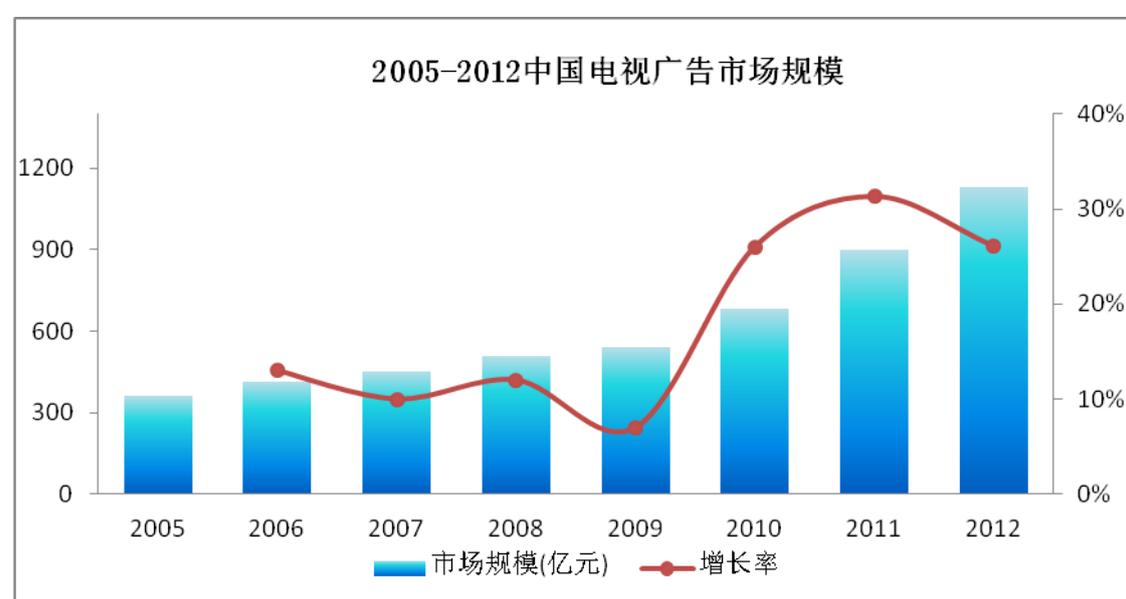
安排。

### C、具有较好的传播效果

电视广告既包含图像，又包含声音，形象生动，感染力强，容易给受众带来较强的视听冲击力。很多知名的电视广告语都广为流传，具有良好的广告传播效果。

#### ③电视广告发展情况及趋势

我国电视广告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2年较2011年增长了26.1%，营业额由897.92亿元增长至1,132.27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广告协会、《现代广告》

尽管近几年电视广告面临如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的冲击，但由于电视媒体具有普及率高、受众群体庞大等诸多优势，在中国广告市场中始终保持份额第一的市场地位，且在未来几年仍将是广告主广告投放的首选媒体之一，其主导地位仍将得以延续。

### (5) 户外广告行业概述

#### ①户外广告简介

户外广告是指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

置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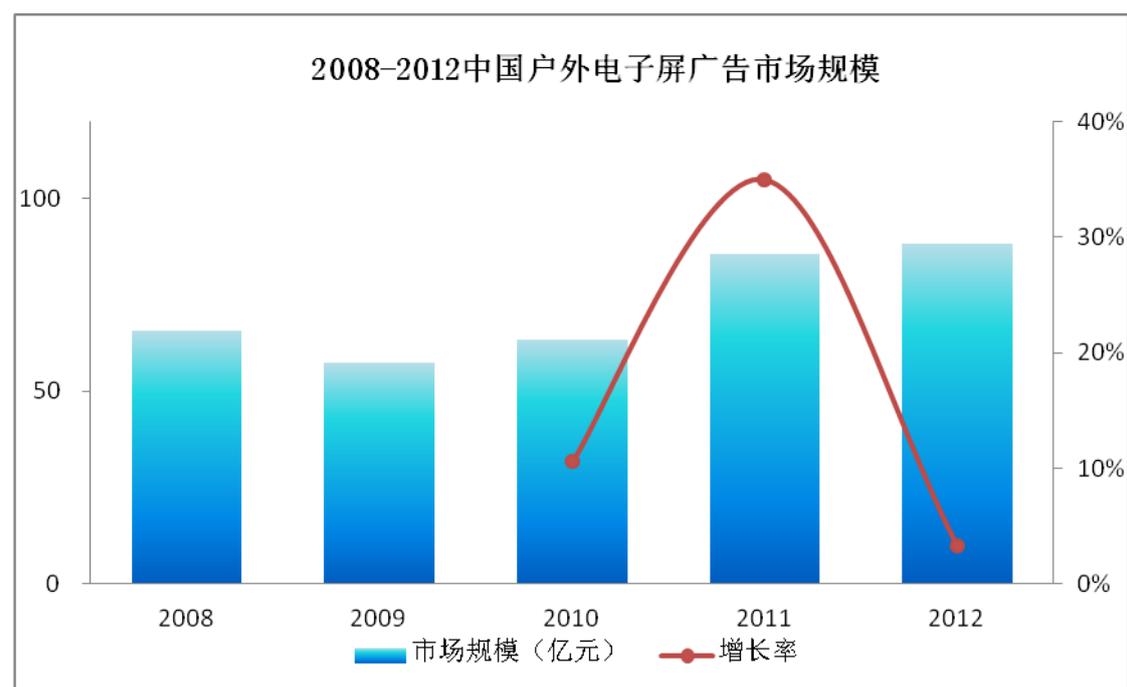
虽然现阶段的广告主要集中投放于电视媒介,但户外广告的发展速度也不容忽视。随着人们休闲活动的日益增多,现代都市人越来越喜爱户外活动、社交活动,这种趋势推动了户外广告的发展,近年来户外广告投放占比显著提高。

### ② 户外广告的优势

户外广告的优势在于,可以以恢弘的气势表现出产品或企业的形象,它的展示时间长,表现手段灵活,费用相对较低,伴随着城市人流量的增大,广告受体也在不断扩大。

### ③ 户外广告发展情况及趋势

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以户外电子屏广告为例,其市场规模由 2008 年的 65.6 亿元发展至 2012 年的 88.31 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咨询

我国户外广告市场规模的增长更多源于广告主对户外广告营销效果的认可以及户外媒体自身价值的提升。近年来,包括北京、上海、广州在内的一线城市户外媒体资源数量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且由于广告主对户外广告传播效果的认可,带来单个广告资源的价值上升、户外广告花费明显增长。同时,伴随我国

人口从农村向二三线城市阶梯流动以及家电下乡等消费下沉,广告业务开始向二三线城市拓展,预计户外广告媒体资源量仍将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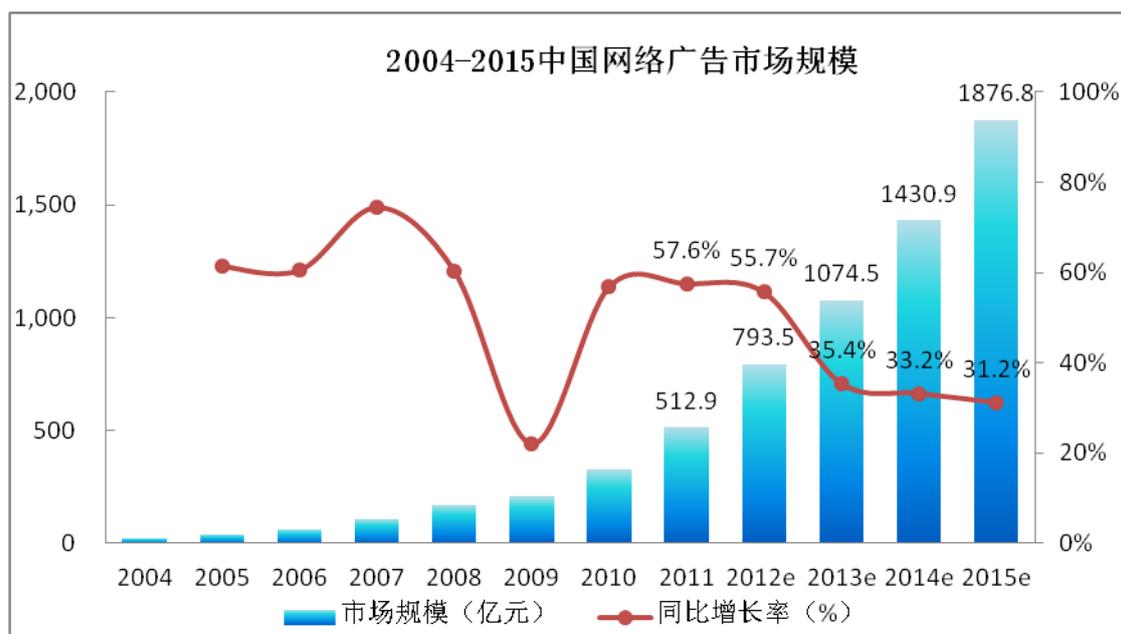
## (6) 新媒体广告概述

### ① 新媒体广告概念

新媒体是相对于传统媒体而言的,新媒体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概念。目前,网络媒介、数字媒介正在全面进入广告市场。网络、手机、数字电视、商务楼宇广告、公共空间电子媒介等已得到越来越多的广告主认可,新媒介和新技术催生了以精准传播、互动营销、定位传播等为主要传播形式的广告市场,成为未来广告业的重要增长点。因此,现阶段新媒体广告主要指的是网络广告、手机广告等高速发展的数字媒体广告。

### ② 中国网络广告发展情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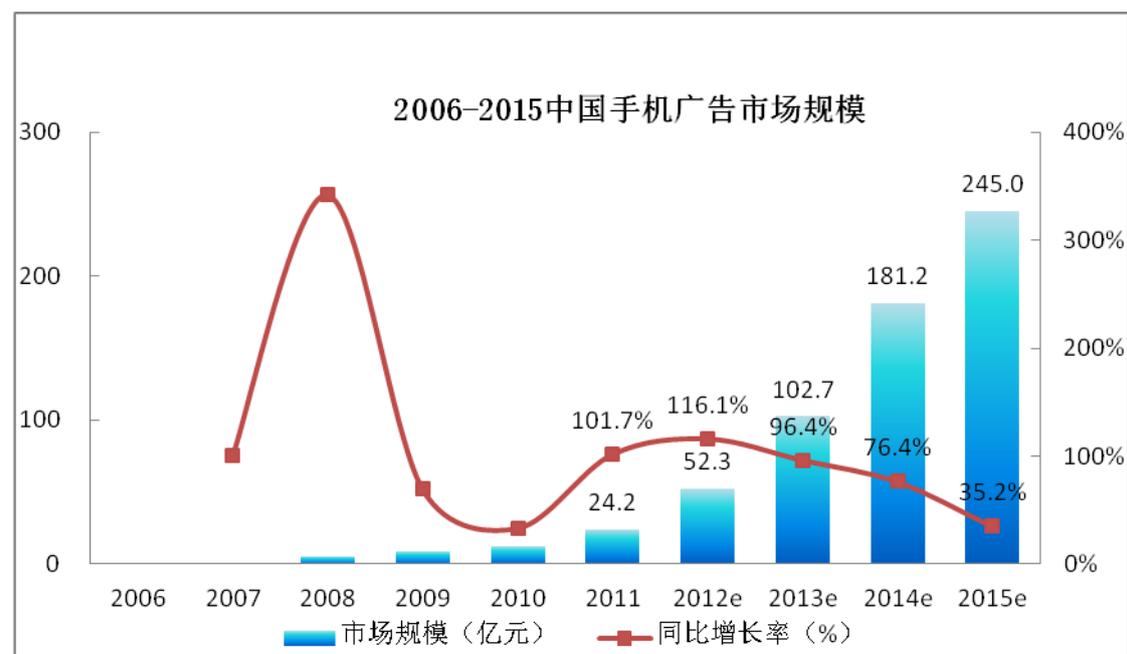
2004至2012年之间,除去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增长率基本保持在55%以上,一直处于高速发展期;今后几年市场量级将会逐步增长并达到千亿级别,预计之后市场增速会逐年下降,在未来更长的时期里进入成熟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1-2012)

### ③ 中国手机广告发展情况及趋势

自 2011 年以来,手机广告市场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2011 年和 201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1.7%和 116.1%,比网络广告整体增速高出不少。移动媒体发展迅速,用户量快速增长,网民行为向移动端迁移推动了手机广告市场的发展。且移动广告营销产业链上的投放工具、优化工具、检测工具等不断涌现,使手机广告市场有很大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1-2012)

## (7) 广告行业发展趋势

### ① 行业整合是必然趋势

资源整合与业务集中并行将是广告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广告市场资源整合速度将进一步加快,能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掌握更多的媒体资源,并且具备不断扩充的能力,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目前国内广告产业的整合已逐渐衍生出两支重要的力量:一是外资集团通过资本运作不断兼并收购中国本土的优质广告企业,最终逐渐形成大型广告集团;二是中国本土企业通过几年来和国外广告巨头博弈积累经验,不断地发展壮大,进而整合其他广告公司,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广告集团。

### ② 资本化经营成为广告公司发展的助推力

面对稀缺的媒体资源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雄厚的资金实力无疑是保障、支

撑广告公司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而单纯依靠内生增长提供发展资金已经无法满足广告公司快速成长的需要。通过上市筹资，并运用收购兼并等资本化经营手段成为国内广告公司发展壮大的一个有效途径。

### ③ 新媒体加快发展，各类媒体全面融合

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多媒体技术等新兴技术将不断催生出以互联网、移动终端和户外电子媒体等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形式。这些媒体具有高速、精准、高效等特征，能极大地提高广告信息的传输能力和表现形式。

由于新兴技术发展，文字、语音、图像等多类型信息可在单一渠道中集中展现出来，有效地增加传统媒体所不具备的互动性和精准性。新兴技术将有利于电视媒体、平面媒体、互联网媒体之间的融合，使广告产业更加集约化，促进广告多种表现形式间全面融合。

## 3、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

### (1) 行业管理

#### ① 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广告活动监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县级以上工商局，其具有维护广告经营秩序、规范广告宣传内容、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职能。主要职能可概括为监督、检查、控制、协调和服务五个方面。

此外，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以及各级交通、城建和环保部门也对电视媒体广告、报纸及期刊广告以及户外广告等履行部分监管职能。特殊行业和产品广告，如食品行业、药品行业等，亦应经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② 行业自律性组织

我国广告行业主要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广告协会和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 A、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广告协会创立于 1983 年 12 月 27 日，是经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具有社团

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是国家工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下设八个办事机构和十五个分支机构。其职能是在国家工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

## B、中国商务广告协会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 1981 年，原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广告协会，隶属于商务部。核心工作是“团结内外贸易领域的广告企业，促进广告业的交流和发展”，下设“中国 4A 协会”。协会组织了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誉好，服务水平高的本土广告公司，并吸收一批在国内较为成功的合资广告公司，共同组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广告高端组织。

### ③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

#### A、法律法规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和加强广告行业监管，促进广告行业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告管理条例》。

#### B、部门规章

我国广告行业相关监管部门出台的部门规章数量较多、类别较广，按照性质可总结为以下类别：

● 经营管理类：《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等；

● 媒体监管类：《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

● 行业、产品监管类：《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兽药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酒类广告管理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

## (2) 广告行业产业政策

### ①《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继“十一五”期间国家将包括广告业在内的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出台各项扶持政策之后，《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继续明确提出，要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 ②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规划》中明确指出，发展包括广告业在内的重点文化产业，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规划》提出要“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增强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培育一批文化领域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进一步做大做强。”

## ③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文化企业或企业集团，…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

## ④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4月，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把促进广告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一项紧迫而长期的战略任务”的重要指导思想，将广告行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设定为“加快行业结构调整，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的整体水平；积极推动新兴广告媒体的发展与规范；以中华民族优秀品牌战略为基础、以广告企业为主干、以优势媒体集团为先导，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广告产业体系”。“到2015年，广告业营业额相对GDP比重力争达到1.50%，使广告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相适应”。

该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广告业法律法规建设、企业竞争力

提升、广告业投融资渠道拓宽、广告监管体系效能提高等十四个具体方面做出了明确的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

#### ⑤ 《关于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鼓励有实力的国内大型媒体和广告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收购、联盟等方式做强做大，构建股权多元化、运作市场化的广告集团化运营机制；鼓励和支持具有较强实力的广告企业进行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和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促进广告资源的优化组合、高效配置和产业结构升级，不断壮大广告企业的规模与实力。

### 4、广告行业主要壁垒

广告行业作为社会服务行业，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广告公司要在市场中生存，需要具备一些重要的条件，因此也就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 媒体资源壁垒

媒体资源是广告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广告公司是连接媒体单位和广告主之间的桥梁，核心价值在于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媒体广告播放渠道及广告投放解决方案。媒体资源尤其是优质的媒体资源是稀缺的，因此，掌握优质媒体资源的广告公司抵御风险和竞争能力较强，也更容易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胜出。同时，媒体单位在选择合作的广告公司时，会考虑广告公司的品牌、客户资源、业务数量、业务稳定性、信誉度等条件。媒体资源的获得存在一定的壁垒。

#### (2) 资金壁垒

在媒体代理业务中，媒体通常要求定期集中结算或提前支付采购款，而广告主一般是在媒体投放后，确认了播放证明后才支付全部投放费用，且有较长的账期。因而，广告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以集中结算支付或垫付媒体采购款。充足的运营资金是广告公司开展媒体代理业务必备的生产经营条件。资金实力是评判一家广告公司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的重要指标。

#### (3) 人才壁垒

广告行业属于服务行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取决于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广告行业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广泛的公关能力和专业的广告策划及营销能力。优秀的专业人才具有多年实践经验,熟悉广告服务的各项业务,并对广告主有着深刻了解,他们能够稳步开拓并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策划出色的广告创意、设计和制作满意的广告作品、制定合理的媒介排期和购买计划、迅速响应客户的执行要求等。

## 5、广告行业特征

### (1) 周期性

广告行业作为服务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一致,并受广告主所处行业景气度的影响。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而广告行业景气程度与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息息相关,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转变及广告主所在行业景气程度将影响广告行业景气程度。

### (2) 季节性

不同行业的广告投放规模一般与行业产品特性、销售策略、销售季节性相匹配。广告客户的产品存在季节性消费淡旺季的情况,四季度及春节前后是大部分广告客户产品的销售高峰期,也是电视广告投放的高峰期;同时,广告主的广告投放可能受重大事件的影响,投放计划会跟随热点事件的发生周期做动态调整,使行业经营产生一定的波动性。

### (3) 区域性

在我国的电视媒体广告中,尤其在省、地市级的电视媒体当中,区域性之间有很大的差别,造成这种不平衡局面的主要原因就是我国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格局仍然呈现出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内陆地区较不均衡的局面,因此规模较大的广告主、广告媒体、广告公司以及消费能力较高的广告目标人群多集中于沿海城市以及一二线省会城市,导致不同地区广告发展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 6、广告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 产业扶持政策促使广告行业快速发展

2012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国家政策的导向为广告行业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广告行业的发展。

2012 年 5 月，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广告业是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民族品牌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有效途径。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扩大广告业对外开放、加强广告人才培养、完善广告法制和监管体系等多项内容。

### ② 国内广告行业市场潜力巨大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品牌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品牌形象一直处于缺失状态，其中广告与营销等活动的重视程度较低是主要原因。就目前的情况看来，国内众多企业已渐渐意识到品牌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品牌建设可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伴随着中国本土消费品牌的逐渐崛起，品牌建立阶段也将促使企业广告支出超过营业收入增速，这将必然导致，在我国企业打造品牌的过程中，广告市场将拥有非常好的成长空间。

### ③ 消费增长带动广告业发展

广告行业的整体规模与宏观经济呈现的是正相关关系，其中与居民的消费水平的关系尤为密切。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人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改善，消费实力逐步提升。同时，我国社会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也在由生产型社会向消费型社会逐渐转型。作为现代新型服务业的广告服务行业能够通过协助企业增加品牌的美誉度，刺激社会消费，促进内需增长。在这样的前提下，广告主的营销活动必然会大量增加广告投入，这就直接带动了广告业的发展。

### ④ 新媒体为广告业带来新的发展方向

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多媒体技术等新兴技术将不断催生出以互联网、移动终端和户外电子媒体等为代表的新兴媒体形式。这些媒体具有高速、精准、高效等特征，能极大地提高广告信息的传输能力和表现形式。新兴广告媒体不仅在媒体传播内容上实现多样性，同时丰富了媒体形式，出现了多种媒体形式的联动，更好的满足了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广告业的发展空间被极大拓宽。

## (2) 不利因素

### ① 人才短缺制约行业发展

优秀的广告创意、策划与执行出自高素质的广告从业人员，广告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文化素养、文化品味和审美水平等综合素质决定着广告制作以及客户服务的水平，广告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有更多优秀的专业广告人才的投入。目前具备多年实际操作经验、熟悉广告业务流程、对广告业具有较深刻理解、同时擅长沟通的广告从业者还较为有限，因此高端专业广告人才的短缺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广告业的快速发展。

### ② 新媒体技术缺乏行业标准，阻碍广告行业规范发展

新兴媒体是广告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的增长点，是赶超国际水平的有力平台。我国新兴媒体的出现与国外的步伐基本一致，但是相关的行业规范及标准并未得到相应的建立。行业标准的制定代表着行业的透明度和成熟度，广告主在选择广告投放方式和媒体类型时需要获得相关参数，如覆盖度、到达率、价格和收视率等。然而行业的这些标准尚未有效建立，影响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二) 雅润文化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雅润文化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媒体广告代理增值服务的传媒公司，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昌荣传播、上海龙韵、思美传媒、中视传媒等广告代理公司与雅润文化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

#### (1) 昌荣传播

昌荣传播（纳斯达克股票代码 CHRM）创立于 1995 年，是中国首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广告与媒体综合服务商，其服务范畴涉及研究与洞察、广告全案、媒介全案、全媒体购买四个方面。昌荣传播的媒体购买服务涉及 CCTV、省级卫视、省级台及地方台，合作较为紧密的卫视资源涉及东方卫视、天津卫视以及南方卫视等。

## （2）上海龙韵

上海龙韵成立于 2003 年，是综合型广告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电视广告媒介代理和广告全案服务业务。上海龙韵通过与区域电视媒体签订独家代理协议，获得国际 4A 公司广告独家经营权及全频道广告独家经营权。上海龙韵在全国已拥有多家电视媒体的国际 4A 公司广告独家经营权，包括云南电视台、昆明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等。

## （3）思美传媒

思美传媒是综合服务类广告企业，其广告服务包含媒介代理和品牌管理两大块，为客户提供从品牌策划、广告创意、广告设计到媒介策划、媒介购买和监测评估的全方位服务。媒介代理业务方面，思美传媒主要从事常规媒介代理业务，较少涉及电视媒体买断独家代理权模式。

## （4）中视传媒

中视传媒（证券代码 600088）成立于 1997 年，为中央电视台控股的传媒类 A 股上市公司，中视传媒主营业务涵盖了影视拍摄、电视节目制作与销售、影视拍摄基地开发和经营、影视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媒体广告代理等业务。在媒体广告代理业务方面，中视传媒独家代理经营中央电视台 CCTV-10 科教频道全频道广告资源。

雅润文化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相互间在业务模式、客户资源、媒体资源等几个方面又各有侧重。昌荣传播和中视传媒的电视媒介广告代理更多集中在 CCTV，而思美传媒主要从事媒介常规代理，较少涉及买断代理模式。上海龙韵从事电视媒体广告 4A 客户买断代理及常规代理，目前上海龙韵买

断的 4A 独家代理权电视台多集中在广西、云南等西南地区，雅润文化买断媒体尚未涉及上述地区。

## 2、雅润文化行业地位

雅润文化专注于全国城市电视台媒介代理服务。中国广告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按照广告营业额排名，2011 年度，雅润文化位居中国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第 51 名（排名包含在中国运营的国际 4A 公司），其中广告营业额的统计口径为从事广告策划、涉及、制作、发布代理业务以及其他与广告有关的业务活动的全部实际收入（以给客户开出的发票数额为准）。

## 3、雅润文化的核心竞争力

### （1）对国际 4A 客户需求深刻的理解

雅润文化在与国际 4A 广告公司多年的合作关系基础上，深刻理解其价格敏感程度和对广告投放的需求，从而以最贴近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服务标准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雅润文化在行业内较早推出“CPRP 保点购买”投放方式，该种方式符合国际 4A 广告公司受广告主的考核标准，使得广告主以最低成本实现广告到达目标人群，为客户节约成本。“CPRP 保点购买”方式按每“收视点”定价，相对于传统的“以秒”或以“千人数”定价的方式，“CPRP 保点购买”方式可以避免客户因实际广告投放量超出其所需的收视点造成付出额外无效成本的损失。雅润文化以“收视点”定价的服务模式广受国际 4A 客户的欢迎，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包含了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等诸多国际 4A 广告公司。

### （2）拥有媒体资源评估体系

雅润文化的媒体资源评估体系是买断式经营模式的基础，是建立在雅润文化长期从事媒体广告时段买断经验基础之上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其内涵是发掘并买断具有改善空间的媒体广告资源代理权。雅润文化将买断目标定位于具有改善空间的城市媒体资源，避开以价格为核心竞争手段的央视、卫视等体量较大的全国性媒体资源。雅润文化依托自身丰富的买断经营经验及完善的评估系统，充分利

用 CTR 及 CSM 等媒体数据资源，以量化的方式对目标媒体资源进行价值评估，进而买断价值被低估的电视媒体代理权。

雅润文化的媒体资源评估体系由三个步骤组成，能够系统化地在获取新媒体资源之前和之后进行价值评估。第一步是获取第三方电视收视数据，包括 CTR 及 CSM 收视率、收视点数据，能够保证雅润文化对目标频道进行监测，掌握重要的收视信息，增强买断议价能力。第二步是收集 4A 客户市场信息，以判断广告市场对该频道的需求，包括该频道的现有市场容量及增长趋势、拟获取的资源的现有市场份额、同一市场内其他电视资源的份额及价格。第三步是量化的数据分析。在获取了以上收视数据、区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后，雅润文化根据各参数变动情况下判断拟获取媒体资源的价值，并根据对现有客户摸底的情况，对该资源进行“CPRP 保点购买”定价，以确定可以接受客户订单“点成本”的范围，最终确定拟购买资源的价值区间。

### (3) 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能力

雅润文化在深刻理解电视媒体和广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有效减少了双方在合作方式、专业性、灵活性等方面的沟通成本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对广告客户而言，雅润汇集了大量媒体资源，为国际 4A 广告公司及本土广告公司提供了涵盖多个地区电视频道的快速、高效的投放渠道，目前雅润文化是为数不多的能提供全国多个地区电视广告资源的媒体经营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对电视媒体而言，雅润文化凭借对细分市场电视媒体的深刻理解，通过买断式经营模式，减少了电视台与广告客户间沟通成本，帮助电视台确保其广告资源的收益，提升了广告时段的综合利用效率。

同时，传统的电视台媒体通常依照刊例价按时间收取广告费，而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广告主是按照收视点成本购买广告，由于电视台和国际 4A 广告公司不同的定价方式，双方在沟通、交易中效率较为低下。雅润文化买断电视台广告资源后以“CPRP 保点购买”方式卖给国际 4A 广告公司客户，将电视台的简单的刊例价的定价方式“翻译”为国际 4A 广告公司客户要求的以“收视点”计价的定价方式。

此外，雅润文化对上下游的长期服务使得其人员在沟通、运作方面较为成熟，雅润文化成为上下游沟通的有效桥梁，增强了上下游对其的依赖性，有效保障了雅润文化的长期存在价值及盈利能力。

#### (4) 合营公司业务模式

雅润文化合营公司业务模式为国内首创，其成功经验将有助于雅润文化开辟新的媒体资源渠道。2010年，雅润文化和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以各50%的出资比例合营成立武汉电广，以该合营公司为主体经营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拥有的武汉地区7个频道的广告资源。该模式有助于雅润文化有效地长期锁定某一区域的电视资源，同时有助于这一区域内不同频道资源的调配，区域内主流频道与非主流频道的资源分配和搭配销售，盘活低效资源。继武汉电广合营公司后，雅润文化相继在合肥、南京投资建立合营公司，并已经开始运转，下一步，公司还将继续拓展该模式。

序号	合营公司	合营方	持股比例	代理频道资源
1	武汉电广	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50%	武汉广播电视台下属全部7个有线电视频道（新闻综合频道、文艺频道、科技生活频道、影视频道、体育休闲频道、海外频道、少儿频道）
2	合肥电广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60%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下属9个有线电视频道（新闻频道、生活频道、教育法制频道、家庭影院频道、财经频道、故事休闲频道、文体博览频道、电视剧频道、巢湖明珠频道）
3	南京广电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	南京电视台下属6个电视有线电视频道（新闻综合频道、影视频道、教育科技频道、生活频道、娱乐频道、少儿频道）

#### (5) 媒体资源优势

雅润文化专注于开拓市场容量更具潜力及竞争尚未进入白热化阶段的城市电视广告资源。由于地方媒体和上星频道（央视和省级卫视）的客户群体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在经营方式上也存在较大差异。代理央视和卫视的广告公司一般不

涉足地方媒体的广告代理，而其他代理地方媒体的广告公司，基本上仅拥有该区域某一、两个媒体渠道资源，较难以实现跨区域的发展。雅润文化是国内目前领先的跨区域媒介代理的公司，在其专业能力与多年合作经验的基础上，积累了大批媒体资源，实现了对多个地区的媒体覆盖，雅润文化及其参股、合营、控股公司的买断式电视媒体广告代理包括以下频道：

序号	区域	电视频道	经营主体
1	华北	天津电视台体育频道	雅润文化
2	华东	第一财经频道	雅润文化
		南京电视台下属 6 个有线电视频道	南京广电
3	华中	武汉广播电视台下属全部 7 个有线电视频道	武汉电广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下属 9 个有线电视频道	合肥电广
4	东南	泉州电视台下属全部 4 个有线电视频道	泉州泉润
5	西北	西安教育频道	雅润文化
		陕西三套	雅润文化
6	西南	四川电视台科教频道	雅润文化
		重庆电视台科教频道	雅润文化
		四川广播电视台新闻资讯频道	雅润文化
		重庆娱乐频道	雅润文化

城市电视媒体往往对于 4A 客户的议价能力不高，雅润文化凭借多年媒体服务经验，在节目编排、广告时段沟通方面能够为该类媒体提供专业的服务，在保持媒体收视率的前提下，为其锁定较为稳定的广告收入。

#### (6) 专业的广告资源调配、排期技术

雅润文化在广告排期、优化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是其作为行业领先的媒体服务商的重要保证。在买断特定时段广告时间后，雅润文化依托其强大的广告资源调配、排期技术，能够在买断时间内满足广告客户的订单要求。雅润文化在买断电视频道的广告独家代理权后，首先对不同时段不同受众人群的收视率和收视点进行特征分析。由于国际 4A 客户的广告订单要求雅润文化对广告的播出效果进行保证，即对特定收视人群进行收视“保点”，考虑到不同人群在不同时间段的收视情况不同，雅润文化需要通过预测未来广告的收视率情况，对客户的订单进

行最优化排期,使得客户要求的收视点能够达到。排期越优化,雅润文化就能获取越多的广告收益。

通过多年的经营,雅润文化已经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对广告进行排期的编程系统,再加上长期从事广告排期的专业人员,雅润文化能够最大程度地利用广告时段资源,提升排期效率。

#### (7) 专业的团队

雅润文化核心成员拥有丰富的广告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电视台、媒体经营公司和国际 4A 广告公司,在产业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全国媒体资源具有深刻和独到理解。雅润文化团队成员在祝卫东先生的领导下长期合作,经历了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并且具有良好的执行力和凝聚力,在把握广告行业发展方向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省广股份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57,000 万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19,000 万元之和)的 25%,即 19,000 万元。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中 14,25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 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 1,250 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的整合绩效

##### 1、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雅润文化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7,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4,250 万元。拟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比重将超过 75%,有利于在不影响公司原有资本结构和资金调配的情况下达成本次交易,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

##### 2、有利于雅润文化缓解资金瓶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2014年上半年向雅润文化提供3,500万元两年期的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资金用途为补充雅润文化流动资金,祝卫东将为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不可撤销保证担保。公司拟向雅润文化提供3,500万元资金支持,主要原因是雅润文化受到资金瓶颈制约十分明显,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买断代理模式保证金资金占用较大

雅润文化买断代理的经营模式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买断代理模式下,由于电视台出于规避广告独家代理方的违约及无法完成广告投放量造成风险的考虑,通常会要求独家代理方在签署协议时缴纳保证金。雅润文化签订媒体广告独家代理权购买协议后,一般需根据合同约定的买断代理金额,向媒体预先支付10%~20%的履约保证金。由于每年的独家代理费或者合同约定投放金额一般会比上一年度增加,在继续独家代理下一年的情况下,雅润文化需要按保证金支付比例和下一年的约定代理费或合同约定投放金额追加相应的保证金。与此同时,随着业务的开拓,买断新的电视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时,需要支付新增资源的保证金。一般优质的电视台资源对独家代理费用及保证金的要求较高,面对电视台的保证金要求,雅润文化因缺少足够的资金支持,已制约其取得更多优质电视频道资源的独家代理权,雅润文化业务的发展受到了限制。

#### (2) 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应收账款余额的较快增长对雅润文化营运资金占用较大。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869.35万元、16,564.13万元和11,029.4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24,441.50万元、34,140.41万元和20,526.86万元。

雅润文化的买断代理及常规代理两种媒介代理模式都需要支付一定的预付款项,占用营运资金。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预付款项分别为6,216.93万元、5,563.37万元及4,130.97万元。雅润文化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主要由于(1)在买断代理模式下,部分合同约定按月分摊全年任务量并于月底前支付下个月广告款,这部分付款和按照权责发生制

实际发生的广告投放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预付款项；（2）在常规代理模式下，上游部分电视媒体要求“款到播出”，一般要求雅润文化在播出前即支付相关广告投放款。

综上所述，雅润文化在媒介代理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

### （3）缺少长期融资渠道

雅润文化缺少长期融资渠道，迫切需要长期资金缓解其资金瓶颈压力。首先，雅润文化缺少向银行长期贷款所需的可以作为抵押的固定资产，雅润文化所处广告行业为典型轻资产服务业，从其资产结构上来看，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 4,053.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5%。其次，雅润文化于 2012 年 8 月发行的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8.5% 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于 2014 年 8 月到期，雅润文化需要长期资金缓解偿债压力。

鉴于以上几方面原因，雅润文化的业务规模扩张受资金瓶颈制约较大，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能够有效缓解雅润文化的资金瓶颈，将上市公司资本市场优势和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提高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

## （二）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安排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条款，上市公司存在进一步支付交易对价的可能性。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雅润文化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7,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4,250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机制，在雅润文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90% 的前提下，如果雅润文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1% 以上，则上市公司需根据超出比例，进一步支付祝卫东至少 456 万元（不含）、至多 5,472 万元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47.02%和 42.59%，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次配套融资有助于保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3) 上市公司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5.41 万元、-9,870.38 万元、-45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实行“横向补充盈利模式，纵向拓展产业链”的外延式发展战略，上市公司投资活动现金的需求较大，上市公司存在配套融资的必要性。

## 2、上市公司的现有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93,061.99 万元，其中 1,906.42 万元为募投项目尚需投入资金；14,1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77,055.57 万元为满足省广股份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323,353.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78,456.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6.12%；非流动资产总额 44,89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88%。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19,000 万元，占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88%、流动资产的 6.82%。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及 2012 年、2011 年、201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35%、47.02%、42.59%、41.12%，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为保持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在配套融资的必要性。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525.73 万元、462,664.71 万元及 371,693.95 万元，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着稳定发展的势头，公司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成长性。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比匹配。

## 4、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收购对价、向雅润文化提供贷款后，其余 1,250 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值。

2013年9月30日与2012年12月31日,传播与文化产业剔除S\*ST聚友、ST传媒后,平均资产负债率为分别为35.97%与35.27%。省广股份2013年9月30日与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34%和47.02%,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0元,募集资金净额78,408.12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815.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271.26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b>承诺投资项目:</b>				
1、广告数字化营运系统	否	3,200	3,200	2,035.24
2、媒体集中采购	否	10,750	10,858	10,750
3、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	是	2,880	2,280	2,246.34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16,830</b>	<b>16,338</b>	<b>15,031.58</b>
<b>超募资金投向:</b>				
1、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108	108
2、投资入股重庆年度			11,055	8,340
3、深圳公交车身项目			14,964.93	14,964.93
4、设立赛铂互动公司			1,000	1,000
5、设立广州指标品牌公司			500	500
6、投资入股青岛先锋公司			5,100	3,600
7、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			3,595	3,595
8、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公司			13,489.61	8,184.08
9、归还银行贷款			1,000	1,000
10、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13,6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412.54	54,892.01
合计		16,830	80,750.54	69,92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1、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于2012年5月经专家共同审议，通过验收转入无形资产，并于当月正式运行。因数据库数据需要不定期更新，为控制风险，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2、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公司已经成立武汉、上海分公司，其承诺投入的款项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与青岛先锋业务整合顺畅，而青岛先锋已满足了公司原设立分支机构的设想，为避免资金支出重复投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设立青岛分支机构项目，于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适用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情况的原因：1、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可以极大提高公司广告数字化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利用基于互联网的数字化营销技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解决方案；2、媒体集中采购项目实施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也增强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竞争力，从而拓展更多媒介代理业务，进一步提升该业务的规模效益。3、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网点覆盖范围，前移服务触角的战略定位考量。三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提升的是公司的软实力，因此首发招股书中无承诺效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0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方案》和《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108万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同意利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利用1.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11,055万元采用增资及受让方式获取重庆年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p> <p>3、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超募资金14,964.93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车身广告媒体经营项目。</p> <p>4、2012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不高于5,1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3,59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广东赛铂互动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同意使用人民币500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广州指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5、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不高于13,489.61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p> <p>6、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明确表示同意，该议案于2013年3月28日公告，并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注：截至201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69,923.59万元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815.59万元存在108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2010年将108万超募资金补充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该笔资金尚未使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承诺效益的情况，另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是：a.广告数字化营运系统项目数据库数据需要不定期更新，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相关款项；b.公司与2012年6月收购的青岛先锋业务整合较好，青岛先锋已满足了公司原设立分支机构的设想，为避免资金支出重复投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设立青岛分支机构项目，且该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开披露。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标的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雅润文化合计 100% 股权, 并购重组方案不存在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完成后, 省广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 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为了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 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上市公司制定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持有雅润文化 100% 股权, 雅润文化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 **1、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雅润文化	雅润文化占上市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264,120.73	41,592.28	15.75%
负债总额	124,195.09	14,614.70	11.77%
所有者权益	139,925.64	26,977.59	19.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5,494.52	26,899.34	21.43%
流动资产总额	229,205.59	38,447.21	16.77%
非流动资产总额	34,915.15	3,145.07	9.01%
流动负债总额	112,548.96	11,830.90	10.5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1,646.13	2,783.79	23.90%

从雅润文化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在短期内将会有较大幅度增加。从资产结构来看，雅润文化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类似，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将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雅润文化
资产负债率（%）	47.02%	35.14%
流动比率	2.04	3.25
速动比率	2.04	3.22
流动资产/总资产（%）	86.78%	92.44%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13.22%	7.56%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0.62%	80.95%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38%	19.0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本次重组的完成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资产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000665.SZ	湖北广电	34.07	0.60	0.47	18.01	81.99	88.23	11.77
000719.SZ	大地传媒	32.45	2.19	1.62	70.14	29.86	98.64	1.36
000793.SZ	华闻传媒	35.82	1.16	0.97	37.63	62.37	90.18	9.82
000917.SZ	电广传媒	67.94	1.27	0.85	35.68	64.32	41.26	58.74
002181.SZ	粤传媒	11.69	4.62	4.31	53.51	46.49	99.13	0.87
002238.SZ	天威视讯	22.93	1.59	1.58	32.24	67.76	88.71	11.29
002400.SZ	省广股份	47.02	2.04	2.04	86.78	13.22	90.62	9.38
300058.SZ	蓝色光标	43.41	1.88	1.88	63.96	36.04	78.31	21.69
300071.SZ	华谊嘉信	24.09	3.32	3.31	78.59	21.41	98.39	1.61
300133.SZ	华策影视	13.69	6.23	5.06	85.29	14.71	100.00	0.00
300235.SZ	方直科技	3.85	31.56	30.80	95.52	4.48	78.71	21.29
300251.SZ	光线传媒	7.79	11.07	10.27	85.80	14.20	99.54	0.46
300291.SZ	华录百纳	12.78	8.06	6.40	99.37	0.63	96.41	3.59
300336.SZ	新文化	16.72	5.93	4.58	99.08	0.92	100.00	0.00
600037.SH	歌华有线	47.15	3.09	3.00	32.53	67.47	22.35	77.65
600373.SH	中文传媒	52.19	1.71	1.52	69.57	30.43	78.13	21.87
600386.SH	北巴传媒	33.92	2.39	2.06	64.65	35.35	79.58	20.42
600551.SH	时代出版	30.73	2.43	1.87	69.85	30.15	93.58	6.42
600633.SH	浙报传媒	39.89	1.27	1.23	49.59	50.41	98.28	1.72
600637.SH	百视通	19.10	3.27	3.09	61.06	38.94	97.69	2.31
600757.SH	长江传媒	32.81	1.78	1.16	57.69	42.31	98.85	1.15
600831.SH	广电网络	59.93	0.26	0.23	12.97	87.03	82.16	17.84
600880.SH	博瑞传播	17.77	1.52	1.42	24.60	75.40	91.13	8.87
601098.SH	中南传媒	27.13	3.10	2.77	82.49	17.51	98.17	1.83
601801.SH	皖新传媒	21.95	3.62	3.32	79.26	20.74	99.69	0.31
601928.SH	凤凰传媒	28.44	3.31	2.78	72.67	27.33	77.29	22.71
601929.SH	吉视传媒	25.69	0.82	0.71	20.16	79.84	95.81	4.19
601999.SH	出版传媒	30.97	2.57	1.75	76.65	23.35	96.16	3.84
平均值		30.07	4.02	3.61	61.26	38.74	87.75	12.25

注：样本选取与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相同

数据来源：Wind资

讯

上市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7.02%，高于行业平均值 30.0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为 2.04，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都处于合理水平。这主要与公司所处的广告行业特点有关，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随着业务量的上升，经营性负债逐步上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90.6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此外，一些新上市的创业板及中小板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负债，因此其负债水平较低，进而导致行业资产负债率偏低。因此，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处于合理水平。

雅润文化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5.14%，低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47.0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25 及 3.22，高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4。因此本次合并有利于上市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0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为 2.04，本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公司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

雅润文化存在反担保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根据雅润文化与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书》，鉴于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为雅润文化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雅润文化以应收北京零时差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九个单位的应收账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该反担保用于雅润文化获取银行借款，不会对雅润文化及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雅润文化存在对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雅润文化为武汉电广、南京广电、合肥电广提供担保，其商业实质是雅润文化为以上三家合营企业获得相关广告代理权而提供的保证，主要担保形式是雅润文化支付保证金或为合营企业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担保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雅润文化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

外担保情况”。因此，该类担保为雅润文化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雅润文化及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及最高对价调整支付金额之和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合并日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按照本次交易对价及最高对价调整支付金额之和 62,472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 57,000 万元及最高对价调整支付金额 5,472 万元之和）及雅润文化报告期末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调整的净资产 25,593.67 万元估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商誉不超过 36,878.33 万元。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2012 年度的收入、利润构成及盈利能力情况见下表：

利润表项目（万元）	上市公司	雅润文化
营业总收入	462,664.71	34,140.41
营业总成本	436,266.43	28,642.27
营业利润	27,598.08	6,211.86
利润总额	27,761.90	6,685.90
净利润	21,355.50	5,16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1.15	5,172.63
<b>盈利能力（%）</b>		
销售净利率	4.62	15.13
销售毛利率	15.81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23.7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2 年，雅润文化营业总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7.38%，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 24.19%，销售净利率、销售毛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上市公司。同时，本次交易将使得雅润文化买断模式融入本公司的媒体采购模式，有利于对媒体资源的进一步集中采购，有效提升媒介代理业务毛利率，优化收入

成本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利润水平及销售毛利率、净利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提高。

## 2、若未来商誉发生减值，将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将因本次交易形成不超过36,878.33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横向补充盈利模式，纵向拓展产业链”的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电视媒体的广告服务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雅润文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合并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收购雅润文化有利于提升媒介代理业务毛利率及规模

上市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媒介代理业务集中采购模式提高媒介代理业务的规模及毛利率，从2011年开始，公司由过去单一的分散式代理模式逐渐转变为分散式采购、集中式采购和买断式代理相结合的多元化媒介代理模式。本次交易收购的雅润文化是一家以买断代理模式为主的广告代理增值服务公司，该种模式使得雅润文化拥有电视台广告的独家代理权，其毛利率比以销定购的常规代理模式高，因此，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将有显著提升。

同时，本次交易后，对于雅润文化及其合营公司买断的媒体资源，上市公司将制定内部采购机制，在符合市场化原则，同等条件下，使媒体订单优先通过雅润文化采购，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采购成本，提升上市公司媒介代理业务整体毛利率，确保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在提升上市公司媒介代理业务规模方面，根据瑞华对雅润文化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雅润文化2013年、2014年预计实现媒介代理业务收入38,023.73万元、43,035.4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媒介代理业务收入的9.54%、10.79%，本次交易后雅润文化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相关媒介代理

业务收入将直接增加上市公司媒介代理业务收入。同时，本次交易能够产生一系列协同效应，包括帮助雅润文化扩大客户基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有效媒体投放渠道等，因此收购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媒介代理业务规模。

## **(二) 收购雅润文化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华南地区，公司客户类型主要为直接广告主客户，4A 客户业务占总业务量较小；雅润文化的客户地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客户主要包括具有国际 4A 背景的广告公司及本土广告公司，因此雅润文化与上市公司在区域、客户、服务上形成多重互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范围上，整合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迅速整合多地的电视媒体资源渠道，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大影响力，夯实上市公司作为全国性的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的行业地位。雅润文化是一家能提供全国多个地区电视广告资源的媒体广告代理公司，具有较大的资源优势。雅润文化凭借其获得的全国多地电视广告独家代理权，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涵盖多个地区电视频道的电视广告投放渠道，扩大媒介投放覆盖地域，能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雅润文化长期服务于具有国际 4A 背景的广告公司，这一类广告公司背后的广告主通常是实力较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发挥雅润文化对国际 4A 广告公司的服务能力和优势，增加上市公司自有媒体业务的客户基础。

本次交易后，雅润文化将融入上市公司媒介代理业务体系。雅润文化能够发挥上市公司背后的广告客户优势，特别是直接广告客户，增强其在买断电视台独家代理权时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提升雅润文化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收购雅润文化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层面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针对本次交易建立有效的资源调配机制，实现公司整体层面的利益最大化。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雅润文化的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雅润文化将在具体日常业务经营方面拥有较大的自主性及

灵活性，同时，在纳入上市公司后，雅润文化需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标准，在业务规划、团队建设、运营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

### **（一）对雅润文化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将纳入上市公司业务的整体布局。鉴于买断代理模式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雅润文化如果需要取得新的电视频道代理资源或与合适的电视台成立合营公司，需向上市公司报备或申请，上市公司将在充分研究雅润文化管理层所提出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给予协助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建立相关机制，在符合市场化原则，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的媒体采购订单，优先直接下给雅润文化所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媒体资源。上市公司与雅润文化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客户资源与媒体资源的共享。

除了电视媒体广告资源外，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雅润文化在户外及新媒体广告资源，将其做大做强。雅润文化现有的户外及新媒体广告资源主要包括武汉地铁1号线、2号线一期工程全部地铁电视广告独家经营权、天津公交移动电视广告资源、上海地区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广告代理资源、网络广告资源等。目前，雅润文化的户外及新媒体广告资源对业绩的贡献较小，但是其毛利率较高，接近买断电视台广告独家代理权的毛利率，因此这些资源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是雅润文化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发挥自身在自有媒体业务上的优势和经验，将雅润文化的户外及新媒体广告资源纳入上市公司广告资源库，积极向存量客户和潜在客户推介该类资源，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广告投放需求，同时帮助雅润文化完成相应的投放量指标。

### **（二）对雅润文化管理团队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将改组董事会，调整监事及高管人员，修订公司章程、管理层激励制度等。在盈利补偿期内，雅润文化每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高于当年承诺利润数80%的前提下，雅润文化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应当由上市公司提名的候选人担任，另外2名董事应当由雅润文化管理团队提名的候选人担任。雅润文化董事长由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的具体职权及其议事程序，由雅润文化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本家交易后,祝卫东担任雅润文化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聘任,原由雅润文化聘任的员工在本次交易后继续聘任,上市公司将协助雅润文化规范人事及档案管理,建立有效的员工聘用、解雇、激励及奖罚等制度,并与现有所有员工(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在不改变原劳动合同项下各项条件且符合劳动法规定的情况下签订新的劳动合同,与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到期日不早于2019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雅润文化总经理将享有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限,但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的权限不超过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权限。雅润文化财务最高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全面负责财务部具体工作,并需向上市公司直接汇报,接受垂直管理,该财务负责人的薪酬由上市公司负责。在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不改变雅润文化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并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与雅润文化加强协作运营,雅润文化原管理团队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若补偿期内雅润文化经营良好,完成承诺业绩,在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祝卫东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对雅润文化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对雅润文化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进行整合,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公司对雅润文化的运营流程及管理制度整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系统而规范的财务管理流程及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有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不得恶意转移成本或利润;建立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雅润文化的会议制度、用印制度等,确保雅润文化的各项经营活动能高效、有序、健康地进行;建立对客户的信用评测制度,根据客户信用评测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将回款时间和给予客户的折扣挂钩,鼓励客户更快回款;完善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将应收款项的催收与业务和财务团队的奖励和激励挂钩,应收账款回收期的长短与业务员的薪酬直接挂钩,减少呆坏账风险;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严格履行三百万以上投资金额,相关部门先做可行性分析,再报雅润文化董事会讨论批准的对外投资制度;雅润文化对外买断媒体或支付保证金,尽可能采取按季度或按半年分期支付的方式,改善公司

现金流状况。

## 第十节 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雅润文化编制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至 8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818A0001 号《审计报告》。

雅润文化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财务简表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1,738.78	38,447.21	26,23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3.84	3,145.07	1,512.82
资产总计	45,792.62	41,592.28	27,749.82
流动负债合计	14,239.95	11,830.90	9,655.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4.58	2,783.79	
负债总计	17,104.53	14,614.70	9,65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593.67	26,899.34	18,02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88.09	26,977.59	18,094.21

####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4,441.50	34,140.41	20,526.86
营业利润	1,879.14	6,211.86	5,738.38
利润总额	2,257.69	6,685.90	6,196.78
净利润	1,650.51	5,165.88	4,75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694.34	5,172.63	4,750.52

#### (三)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57	-9,346.51	1,97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70	-836.40	-71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05	8,445.32	1,17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8.23	-1,737.59	2,43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84	6,948.43	4,511.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61	5,210.84	6,948.43

## 二、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雅润文化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雅润文化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份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雅润文化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雅润文化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雅润文化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雅润文化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雅润文化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雅润文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雅润文化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6、雅润文化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雅润文化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盈利预测表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 818A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预测数	2014 年 预测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b>43,836.92</b>	<b>52,459.48</b>
其中：营业收入	43,836.92	52,459.4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7,456.04</b>	<b>45,761.35</b>
减：营业成本	32,305.21	40,26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32	405.94
销售费用	1,424.15	1,789.56
管理费用	1,621.25	1,902.25
财务费用	689.74	666.03
资产减值损失	1,003.37	736.50
加：投资收益	837.24	1,215.42
<b>三、营业利润</b>	<b>7,218.12</b>	<b>7,913.55</b>
加：营业外收入	648.87	-
减：营业外支出	19.05	-
<b>四、利润总额</b>	<b>7,847.94</b>	<b>7,913.55</b>
减：所得税费用	1,788.98	1,674.53
<b>五、净利润</b>	<b>6,058.96</b>	<b>6,239.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6.44	6,110.76
少数股东损益	12.51	128.26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雅润文化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0 万元。盈利预测报告中 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 6,058.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578.84 万元，盈利预测报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占承诺数的比例为 97.53%。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政

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为 472.36 万元，由于未来上海南翔经济城税收奖励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能确定雅润文化未来是否继续享受税收奖励，因此，2014 年以后年度的盈利预测并未考虑该项政府补贴。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雅润文化实际控制人祝卫东之弟祝青目前持有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25%股权。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图文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主营业务主要为经营户外灭蚊灯箱广告业务。2012年度、2011年度宏门广告营业收入分别为245.03万元、424.09万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并且亏损。

2013年11月6日，祝卫东之弟祝青承诺如下：2013年12月15日前，承诺人将把其所持上海宏门广告有限公司25%股权全部转让给与承诺人及祝卫东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上述转让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雅润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会在与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雅润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雅润文化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雅润文化所有，并赔偿雅润文化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的相关承诺安排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避免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经营的广告业务均是通过雅润文化（包括其子公司，下同）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

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在职期间及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谋求拥有与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不在同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以外的名义为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现有客户提供品牌规划、广告策划、创意设计、媒介代理投放、促销与公关活动、企业形象等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造成损失的，本人取得的经营利润归省广股份所有，并赔偿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祝卫东等17名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祝卫东出具了《祝卫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省广股份、雅润文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省广股份、雅润文化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省广股份及雅润文化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雅润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雅润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省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省广股份或雅润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自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在省广股份或雅润文

化任职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三)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武汉电广	媒体广告采购等	公平协议价	233,874.53	0.12%	1,825,353.77	0.74%	791,737.00	0.62%
宏门广告	媒体广告采购等	公平协议价	-	-	63,679.25	0.03%	695,000.00	0.55%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武汉电广	合营企业管理费及媒介投放代理服务	公平协议价	-	-	6,220,834.08	1.82%	4,567,384.67	2.23%

雅润文化为武汉电广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是管理费收入。根据雅润文化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10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武汉电广在完成年度广告指标数额并向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支付全部上缴指标数额后，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等的部分，其中 20% 支付给雅润文化作为管理费。雅润文化将管理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祝卫东、祝长俊	雅润文化	3,000,000.00	2012/12/12	2013/12/12	否*A
祝卫东、杨芸	雅润文化	15,000,000.00	2012/12/12	2013/12/12	否*B
祝卫东、杨芸	雅润文化	8,000,000.00	2013/7/24	2014/5/23	否*C
祝卫东、杨芸	雅润文化	42,000,000.00	2013/9/6	2014/9/5	否*D
雅润文化	武汉电广	武汉电广年度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目标任务	2011/1/1	2015/12/31	否*E
雅润文化	合肥电广	合肥电广及时足额支付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广告代理费用	2012/5/29	2017/12/31	否*F
雅润文化	南京广电	南京广电年度应上缴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数额	2013/1/1	2017/12/31	否*G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A、实际控制人祝卫东及其亲属祝长俊为雅润文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S310200M120120114775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00A2201200117628 号、310200A220120011879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B、实际控制人祝卫东、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雅润文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交银徐汇雅润【借】201212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分别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200A22012001176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交银徐汇雅润[保]201212 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雅润文化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XB120149B06A 的《委托保证合同》，并由祝卫东、杨芸以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0）第 014856 号房产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XB120149B04A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C、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为雅润文化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编号为 125C110201300037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与杭州银行长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5C1102012000371 号的《保证合同》，并由祝卫东、杨芸与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WFG(企保)浙字 2013-105-01 《反担保保证合同》，同时浙江万丰担保有限公司与雅润文化签订了合同号为 WFG（企保）浙字 2013-105-02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书》，被质押应收账款为雅润文化应收北京零时差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等九个单位的款项。该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D、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201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3SC00005657 《综合授信报告》，雅润文化取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2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祝卫东、杨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在此额度下雅润文化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5C110201300045 号、125C110201300047 号、125C110201300051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流动资金借款 1,200 万元、1,580 万元、1,42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雅润文化取得该额度项下短期借款 4,200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E、根据雅润文化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 2010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雅润文化为合营企业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年度指标数额提供担保，并支付 3,850 万元人民币给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作为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指标数额的保证金。如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年度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目标任务，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可直接将该保证金用于弥补不足部分，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由雅润文化继续承担支付义务。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担保金额：**根据《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中约定，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的指标数额在 2010

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广告投放数 3.1 亿元人民币（以 2010 年实际发生的广告投放数为准）的基数上按增长 10% 确定，即为 3.41 亿元；2012 年度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的指标数额在 2011 年度指标数额的基础上按增长 10% 确定。2013、2014、2015 年度上缴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的指标数额根据届时的广告整体环境与市场状况，由雅润文化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另行商定，但每年增幅应在 8%-10%。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雅润文化支付 1,850 万元人民币给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作为保证金，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欠付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广告代理款 4,608.51 万元。

F、根据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雅润文化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广告经营代理协议》，雅润文化为合营企业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向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未能足额支付完欠缴的广告代理费用且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冲抵前述欠缴的广告代理费用，雅润文化应在接到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其支付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拖欠的全部款项。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担保金额：根据《广告经营代理协议》中约定，协议期限内，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应向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广告经营独家代理的代理费用为：第一年度（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第二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第三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22,700 万元；第四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第五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第六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告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26,3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预付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广告代理费用 4,791.05 万元。

G、根据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雅润文化于 2012 年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书》，雅润文化为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提

供担保，雅润文化同时提供 2,180 万元人民币作为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完成上缴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数额的保证金。如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的，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直接将该保证金用于弥补不足部分，雅润文化应在接到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由雅润文化继续承担担保义务负责补足。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担保金额：根据《关于合作成立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书》中约定，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为 2.18 亿人民币；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均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按增长 15% 确定，即在 2014 年度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为 2.50 亿人民币；2015 年度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为 2.88 亿人民币。2016 年度、2017 年度上缴南京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的指标数额，根据届时的广告整体环境与市场状况，由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另行商定，但每年增幅应在 15% 左右。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雅润文化支付 600 万元给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定金，南京广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预付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告代理费用 37.26 万元。

###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1-8 月雅润文化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 212.92 万元；2012 年度雅润文化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 342.16 万元，2011 年度雅润文化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74.54 万元。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电广	10,737,548.75	487,589.29	10,788,218.75	487,842.64	4,567,384.67	22,836.92
预付账款	武汉电广	1,610,410.25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泉州泉润	6,717,733.00	299,588.67	5,000,000.00	291,000.00	3,800,000.00	19,000.00
	上海视润	2,450,000.00	135,750.00	1,300,000.00	6,500.00	-	-
	合肥电广*A	67,000,000.00	382,500.00	52,000,000.00	260,000.00	-	-
	武汉电广*B	4,818,000.00	549,350.00	4,818,000.00	101,800.00	-	-
	深圳天润	3,000,000.00	15,000.00	-	-	-	-
	陈庆华	-	-	200,000.00	1,000.00	-	-
	祝卫东	370,000.00	1,850.00	650,000.00	3,250.00	-	-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b>84,355,733.00</b>	<b>1,384,038.67</b>	<b>63,968,000.00</b>	<b>663,550.00</b>	<b>3,800,000.00</b>	<b>19,000.00</b>

注：1、泉州泉润、上海视润、深圳天润系雅润文化控股子公司。

2、其他应收祝卫东、陈庆华款项系差旅备用金。

A、根据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雅润文化于 2012 年 5 月签订的《广告经营代理协议》，雅润文化为合营业企业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向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未能足额支付完欠缴的广告代理费用且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不足以冲抵前述欠缴的广告代理费用，雅润文化应在接到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其支付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拖欠的全部款项。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B、根据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与雅润文化签订的《关于合作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双方共同投资成立“武汉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雅润文化向武汉广播电视总台缴纳保证金为合营公司能够完成年度指标数额提供担保。该款项系雅润文化为支持合营公司发展，为合营公司业务经营的垫付款。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武汉电广	-	1,091,012.75	791,737.00
	泉州泉润	541,673.00	409,968.00	-
	宏门广告	-	-	240,000.00
<b>应付账款小计</b>		<b>541,673.00</b>	<b>1,500,980.75</b>	<b>1,031,737.00</b>

#### (四) 本次交易后祝卫东与雅润文化的借款安排

1、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省广股份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上市公司向祝卫东支付现金 3,5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预付款项。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预付款项将作为支付祝卫东现金对价部分届时直接扣除；祝卫东应把部分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借予雅润文化用作发展之用。

2、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雅润文化 2013 年、2014、2015、2016 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5% 的情况下，省广股份将每年支付 300 万元给祝卫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调增的预付款项，省广股份将在雅润文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祝卫东，如果截至该时点省广股份对雅润文化的借款尚未收回，则祝卫东同意将该预付款项无偿提供给雅润文化使用。

关于祝卫东先生与雅润文化后续借款安排的详细情况，请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新控股以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

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三会运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在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会计专家一名，法律专家一名、行业专家一名。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要求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职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大大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

####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从而准确地理解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并不断适应新的披露要求，使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质量进一步提高。

#### **(六)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

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 **(三)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和纳税。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于上市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也将严格执行该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分别为“财务顾问”和“财务主办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本着集中管理的原则，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

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其同意。

3、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上市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3)商业银行每月向上市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4、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再报总经理审核,最后报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资金使用部门应当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按计划进度完成,财务部门负责对工作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对于付款的金额、付款时间、付款对象等事项,应当保存好相关依据性材料以备查询。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5、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上市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6、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7、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8、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10、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4)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5)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 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1、变更募投项目，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5、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6、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7、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8、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 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四)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3、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上市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公司应当与保荐人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雅润文化100%股权。根据龙源智博评估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2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雅润文化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9,744.28万元,增值率为108.34%。

标的资产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有所增值,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媒体资源、技术积累及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等未充分体现在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上。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 (二)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风险

##### 1、买断代理经营模式的风险

雅润文化以买断代理经营模式为主,在独家代理合同签订后,取得电视台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雅润文化需支付给合作方一定的保证金用于广告投放的保证;并与合作方约定未来年度的广告投放量,按月支付合同约定的独家代理费用。

一方面,该买断模式占用较多流动资金,通过买断模式的业务扩张可能导致雅润文化产生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另一方面,虽然约定的投放量是在综合评估数年内各类广告客户在该媒体的广告投放量的基础上经过谨慎测算得出的,但如果电视媒体广告市场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投放任务无法完成,以及所交保证金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将会对雅润文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雅润文化有多年电视广告代理经验,有专业的团队对媒体资源进行评估,但在实际经营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景气程度、竞争程度的影响,导致雅润文化无法按预期销售已独家代理的广告时段,将对雅润文化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消费者购买力、企业经营业绩、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投入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大的相关性,而广告媒介代理行业景气程度与企业品牌传播预算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媒介代理行业景气程度,进而影响雅润文化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媒介代理行业作为一个较为开放、较为成熟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雅润文化也面临因市场竞争造成盈利波动的风险。

## 3、无法持续获得媒体广告资源的风险

雅润文化的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中,持续获得优质的媒体资源是公司经营良性发展的重要保障。媒体一般对合作顺利且能够完成广告销售任务的独家代理商给予优先代理权,目前雅润文化与多地媒体已经形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但是如果雅润文化以后年份未能持续获得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将会对其业务运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为应对媒体资源流失风险,一方面雅润文化将不断加强与电视台的合作,确保媒体资源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雅润文化将注重不断提高对客户的广告服务水平,增加直接广告主客户数量,增强优质广告客户的粘性,提高广告销售业绩,从而加强面对媒体供应商的话语权。

## 4、电视媒体依赖风险

雅润文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视媒体广告代理业务。电视广告业务的经营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相关电视媒体资源的收视率情况,由于电视开机率及受众的

不断下降，电视广告的投放量增长率也呈下降趋势。近年来我国新兴媒体（如互联网、手机、楼宇电视）逐渐兴起，媒体平台以及广告载体的物理形式更加多样。这一趋势在改变媒体结构的同时，也将改变受众的媒体接触习惯和广告接触习惯，从而导致广告市场结构的变化。电视媒体广告行业面临着被新兴媒体广告载体冲击所引致的风险。

## 5、新媒体业务风险

自2012年以来，雅润文化采取通过进入新媒体市场从而逐步降低对电视媒体依赖的策略，加大对网络广告代理、数字媒介代理等新媒体业务的投入，并先后投资从事网络广告代理业务的上海视润、从事数字电视开机广告代理业务的深圳天润等控股子公司，以及先后投资从事手机广告增值业务的深圳朝闻道、从事移动频道广告代理业务的武汉睛彩等参股公司。上述新增媒体代理业务成长性及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6、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1-8月、2012年度以及2011年度，雅润文化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766.74万元、16,911.03万元以及8,904.96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5%、49.53%以及43.38%，雅润文化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国际4A公司。雅润文化对国际4A公司客户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雅润文化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及其新增广告投放量的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7、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3,053.80万元、15,609.18万元和10,681.17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0.34%、37.53%和38.49%。雅润文化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是在媒介代理行业日常经营中一般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账期，以及本土广告公司的回款期较长。目前雅润文化的客户主要为国际4A广告公司、本土广告公司以及直接客户，其中国际4A广告公司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另外，由于本土广告公司的回款期较长的原因，

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本土广告公司的款项占比较高,2013年8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雅润文化应收本土广告公司账款余额分别为17,663.76万元、11,455.97万元和6,753.11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03%、69.16%和61.23%。如果雅润文化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雅润文化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针对雅润文化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问题,本公司虽然与交易对方中祝卫东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及补偿条款进行了特别约定,但如果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等原因导致祝卫东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形,将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针对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雅润文化将首先建立对客户的信用评测制度,根据客户信用评测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将回款时间和给予客户的折扣挂钩,鼓励客户更快回款;其次,完善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将应收款项的催收与业务和财务团队的奖励和激励挂钩,应收账款回收期的长短与业务员的薪酬直接挂钩,减少呆坏账风险。

## 8、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的风险

在数字电视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开拓初期,深圳天润尚未设立,为锁定客户资源,抢占市场先机,雅润文化支持华夏传媒取得相关业务,合计为其垫付1,080万元的款项予以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虽然祝卫东与华夏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汪林均已承诺,将逐步把业务转移至深圳天润经营,且愿意无条件承担雅润文化因本事项遭受的经济损失,但如果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该业务未能按计划转移至深圳天润,或该笔垫付款项未能及时偿还,则将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9、合营公司业务模式的风险

2010年,雅润文化和武汉广播电视总台以各50%的出资比例合营成立武汉电广,以该合营公司为主体经营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拥有的武汉地区7个频道的广告资源。该模式有助于雅润文化有效地长期锁定某一区域的电视资源,同时有助于这一区域内不同频道资源的调配,区域内主流频道与非主流频道的资源分配和

搭配销售，盘活低效资源。继武汉电广合营公司后，雅润文化相继在合肥、南京投资建立合营公司，并已经开始运转。

为获得相关频道广告独家代理权，合营业务模式要求雅润文化为武汉电广、合肥电广、南京广电三家合营企业完成业绩额度提供保证，主要担保形式是雅润文化支付保证金或为合营企业足额支付广告代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合营公司经营不善，该业务模式将可能存在导致雅润文化履行保证责任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与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关系，并在与其他地方电视台长期业务合作中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基础，但如果由于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雅润文化无法继续维持或开拓合营公司业务模式，则将会对雅润文化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10、无法继续享受税收奖励的风险**

根据雅润文化与注册地上海南翔经济城签署的《特别奖励协议书》，上海南翔经济城会对全年税金缴纳5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扶持。其中，增值税按实缴额的40%给予扶持，企业所得税按实缴额的13%给予扶持，个人所得税按实缴额的14%给予扶持，协议逐年签署。2013年1-8月、2012年度以及2011年度，雅润文化分别获得397.60万元、474.01万元以及458.40万元的政府补助。若上海南翔经济城税收奖励政策变化，或由于其他因素导致雅润文化无法与南翔经济城签署该协议，雅润文化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奖励。

#### **11、持续经营及继续获取相关资质风险**

雅润文化目前持有“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期限至2015年12月13日，虽然雅润文化目前满足以上资质申请条件，但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雅润文化产生持续经营风险及继续获取相关业务资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第181、182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经与雅润文化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沟通，雅润文化可

在本次省广股份收购雅润文化事项完成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同时一并办理延期手续，可以延期30年，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至2035年12月13日，届时雅润文化将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修改章程。同时，雅润文化目前符合“中国一级广告企业（媒体服务类）”资质条件。

### （三）盈利预测的风险

根据雅润文化《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雅润文化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046.44万元、6,110.76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雅润文化经营受广告行业发展和宏观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四）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风险

广告行业为充分竞争性行业，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或协商确定承揽广告业务，公司签订的客户服务合同一般为一年，客户将视服务质量、市场价格、自身需求等因素考虑是否续签，公司无法准确预计下一年公司的客户量、业务量及相关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因此，行业的充分竞争性、合同短期性及投标承揽模式引致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难以对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进行准确预测。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数量较多，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二十五家控股子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多样、复杂，涵盖品牌管理、公关活动、媒介代理、杂志发行以及自有媒体等领域，导致难以对上市公司整体进行盈利预测。因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本次交易仅提供雅润文化的盈利预测报告，但未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并阅读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的有关内容。

### （五）配套融资无法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省广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9,000万元，其中14,25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雅润文化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500万元以提供贷款的方式用于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其余1,250万元将用于支付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最终配套融资不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支付收购雅润文化的现金对价款。

### **(六)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广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雅润文化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省广股份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整合雅润文化人才、客户及媒体资源，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雅润文化的优势，保持雅润文化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七) 补偿承诺违约风险**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20万元、6,500万元、7,500万元、8,400万元，祝卫东先生为业绩补偿责任的第一顺位人，其他交易对方为第二顺位人。同时，祝卫东先生需要对标的资产减值及应收账款回收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合计11,381,780股，且将分批次解禁。锁定期安排及相关补偿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雅润文化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或由于资产减值等问题而导致交易对方需履行补偿义务，将可能出现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八）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同时，如果交易未获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或雅润文化业绩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存在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 （九）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省广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随着我国广告业的蓬勃发展及市场的日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际4A广告公司不断进入到我国市场，本土的一些广告公司也不断向综合型广告公司发展。作为本土最大的综合型广告公司之一，本公司不但要与具有一定规模的专项型广告公司在某些专业领域竞争，同时还要与国际4A广告公司、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在综合领域全面竞争。本公司面临着广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面对行业日新月异的发展与市场不断升级的竞争态势，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规模的同时，积极探索外生增长模式，以行业并购为依托，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广告服务。

## (二) 经营风险

### 1、公司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及2010年，公司在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123,595.93万元、321,103.32万元、244,625.17万元及199,349.17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32%、69.41%、65.81%及64.75%，虽然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开拓全国性客户，同时在华北、华东、华中等各地寻找收购对象，提升外延式增长速度，并在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的业务拓展获得一定效果，但是目前销售市场的相对集中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及201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35%、49.42%、52.02%及52.07%，客户集中程度相对较高。公司上市以来，积极通过自身业务拓展及并购业内公司等多种途径开拓新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逐步降低。本次收购雅润文化后，将获取雅润文化积累多年的客户资源，预计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将进一步降低。但目前公司仍对重点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主要客户的广告投放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 3、媒介代理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媒介代理业务一直是公司最大业务收入来源，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公司接受广告主的委托后，按照广告主向公司确认的媒介投放排期表，代理其进行广告投放，即公司在业务操作中需要直接与媒体签订协议，支付广告投放款。尽管所有的广告投放都是经广告主确认的，且公司通过应收账款管理、整合业务流程等形式规避广告业务违约风险，但如果由于突发性原因导致广告主破产或发生财务困难而不能支付广告投放款，公司仍需向媒体支付广告投放款，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因此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 4、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雅润文化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省广股份既定策略，雅润文化在前端业务的开拓、管理和服务上，拥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性，在后台管理上，由则由母公司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虽然省广股份之前在收购青岛先锋、合众盛世、窗之外过程中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雅润文化的控制力又保持雅润文化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

### **（三）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风险**

公司的媒介代理业务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投入。媒介通常要求公司定期集中结算或者提前支付采购款，支付金额普遍较大。而公司所处广告业，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一旦出现资金临时短缺，公司将难以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银行新增贷款。同时，本次收购标的雅润文化买断代理模式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投入，若公司账面未保持足够多的资金余额，则可能会出现资金临时周转困难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雅润文化收购款、雅润文化运营资金安排和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外，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积极运用资本市场等各类融资渠道，努力确保公司资金周转正常。

### **（四）政策风险**

本公司自有媒体主要构成为成都市公交候车亭广告牌和车身广告、南充市公交候车亭广告牌、深圳市公交车身媒体广告及海口市公交车身媒体广告经营权。其中，成都市公交候车亭广告牌的广告经营权是通过公司与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签署《广告经营权转让合同》获得的，《合同》约定公司获得的公交候车亭广告牌的的经营权期限均在十年以上；深圳市公交车身媒体广告经营权是通过公司与深圳市公交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媒体经营项目协议》获得的，《协议》约定公司获得公交车身媒体广告经营权期限是五年；海口市公交车身媒体广告经营权是通过与海口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媒体经营项目协议》获得，期限为5年。如果将来我国关于公交车身媒体广告的发布政策发生变化，政府提前终止合同，则会影响公司自有媒体业务的经营，公司面临因政策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 **（五）人才流失风险**

对于广告行业而言，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文化沉淀，本公司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广告专业人才队伍，在同行业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国内外广告行业对广告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整个广告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省广股份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省广股份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瑞华为雅润文化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818A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31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雅润文化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雅润文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省广股份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 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青岛先锋 51%股权

省广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不高于 5,1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张文龙等九个自然人股东签订《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文龙、张笠、王涛、陈晓亮、于海红、隋明、孙蕾、杨晓琳、郑洁关于青岛先锋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和受让方式取得青岛先锋 51% 股权，其中公司向青岛先锋增资 2,100 万元，取得 30% 股权，同时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文龙等九个自然人股东所持 21% 股权。经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青岛先锋 51% 股权。

青岛先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青岛先锋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 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窗之外 51% 股权**

省广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3,595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刘晨旭等五个自然人股东签订《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晨旭、史建伟、沈笑丹、范中旺、唐浩夫关于上海窗之外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增资和受让方式取得上海窗之外 51% 股权，其中公司向上海窗之外增资 1,701 万元，取得 24.13% 股权，同时以 1,894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晨旭等五个自然人股东所持 26.87% 股权。经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上海窗之外 51% 股权。

上海窗之外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上海窗之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 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合众盛世 55% 股权**

省广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 13,489.61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入股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

告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8日公司与合众盛世之自然人股东赵智和法人股东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及赵智关于合众盛世（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以13,489.61万元的价格受让合众盛世法人股东江西宝中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55%股权，经过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合众盛世55%股权。

合众盛世于2012年12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合众盛世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四）投资设立海南经典视线**

省广股份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海南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3年10月12日，海南经典视线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上海瑞格55%股权**

省广股份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574.75万元投资入股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上海瑞格市场推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格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金骏签订《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格市场推广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瑞格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金骏关于上海瑞格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受让上海瑞格市场推广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上海瑞格的54%股权和上海瑞格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上海瑞格1%股权。

上海瑞格于2013年9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上海瑞格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投资行为，且与本次现金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无关。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行为。

#### 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省广股份股票于2013年9月2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8月30日）的收盘价为36.65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3年8月5日）收盘价为39.46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7.12%；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为1.76%，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0.12%，同期深证文化指数累计涨幅为0.0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3年9月2日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雅润文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等

本次交易各方均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期间，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省广股份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知情人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卖出	2013-05-06 至 2013-08-26	7,818,998	79,719,223

丁邦清	公司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卖出	2013-05-17	2,321,000	9,286,796
康安卓	公司董事、财务 总监	卖出	2013-05-17	1,709,000	5,128,250
何滨	公司副总经理	卖出	2013-05-17	1,620,000	5,425,510
夏跃	公司副总经理	卖出	2013-05-17	1,620,000	5,425,510
沙宗义	公司原董事会秘 书	卖出	2013-05-17	1,554,000	4,663,768
孙孟芬	公司副总经理徐 志晖的母亲	卖出	2013-06-7	600	7,132
			2013-06-24	7,131	1
陈庆华	雅润文化董事、 副总经理	买入	2013-03-12	200	200
		卖出	2013-03-14	200	0
		买入	2013-03-18	1,100	1,100
		买入	2013-03-20	200	1,300
		卖出	2013-03-21	1,300	0

除上述相关公司/人员存在买卖省广股份股票的行为外，其他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省广股份股票的情形。相关买卖股票公司/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广新集团在上述交易期间卖出省广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在自查期间内对省广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资金需求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减持省广股份股票行为其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广新集团同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省广股份股票。

（二）根据丁邦清、康安卓、何滨、夏跃、沙宗义分别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人员在上述交易期间卖出省广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在自查期间内对省广股份股票

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资金需求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减持省广股份股票行为其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等人员同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省广股份股票。

(三) 根据孙孟芬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孙孟芬在上述交易期间卖出省广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直至2013年9月2日省广股份发布停牌公告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在自查期间内对省广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资金需求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卖出省广股份股票行为其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孙孟芬同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省广股份股票，如省广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直至该等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或省广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之日的期间，其不再买卖省广股份的股票。

孙孟芬的关联人，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晖亦出具《声明与承诺》，徐志晖在其直系亲属的上述交易期间并不知悉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其直系亲属买卖省广股份股票纯属其直系亲属自行决定，未与徐志晖沟通省广股份相关情况，徐志晖对此毫不知情。徐志晖同时承诺，其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省广股份股票。

(四) 根据陈庆华就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庆华在上述交易期间买卖省广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省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在自查期间内对省广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个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省广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决策，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陈庆华同时承诺，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省广股份股票，如省广股份实施本次交易，直至

该等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或省广股份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之日的期间,其不再买卖省广股份的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省广股份股票行为产生的全部收益交予省广股份。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上述相关公司/人员买卖省广股份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亦不会对省广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关于雅润文化开展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的说明

2012年,雅润文化拟展开数字电视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代理业务,与深圳华夏视线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汪林达成合作意向,拟成立深圳天润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在深圳天润尚未设立之前,为锁定客户资源,抢占市场先机,便于今后在数字电视EPG广告市场开展业务,雅润文化支持华夏传媒开展相关业务。

华夏传媒主要业务合同包括:(1)与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有线数字电视EPG广告独家代理合同书》以及《〈重庆有线数字电视EPG广告独家代理合同书〉补充协议》,合作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20日,期满后两年内合作双方另行协商,同等条件下华夏传媒享有优先续约权;(2)与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数字电视广告代理合同》,合作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华夏传媒享有优先续约权;(3)与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2012-2014年度开机广告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华夏传媒享有优先续约权。

为锁定客户资源,抢占市场先机,雅润文化母公司合计垫付款总额1,080万元,其中450万元首期广告代理费与150万元履约保证金由雅润文化直接向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划款垫付,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共4个月合计480万元的广告代理费由雅润文化通过华夏传媒划款至重庆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垫付。

雅润文化与汪林于2013年3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天润传媒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为祝卫东，股东为雅润文化（持股60%）及汪林（持股40%），各股东同时约定华夏传媒正在履行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业务全部转移给深圳天润执行。

雅润文化实际控制人祝卫东与华夏传媒实际控制人汪林分别签署承诺函并承诺：

（1）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将华夏传媒正在履行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业务转移给深圳天润执行之事宜。转移完成后，华夏传媒不再从事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业务。

（2）上述列明的合同合作期届满后，由深圳天润直接与各电视台（或授权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且新增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业务均由深圳天润承接。

（3）雅润文化垫付的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由华夏传媒在上述列明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十日内分别结清本息（全部完成将华夏传媒正在履行的数字节目菜单广告业务转移给深圳天润执行之日起不计利息）。

（4）若华夏传媒未能如约返还本息，祝卫东、汪林将在本息偿还期限届满后五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偿还雅润文化垫付的保证金。

（5）若雅润文化遭受因华夏传媒造成的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祝卫东、汪林愿意无条件全部承担该等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偿雅润文化的全部经济损失。

（6）祝卫东与汪林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合作经营深圳天润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

汪林及祝卫东已分别承诺在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相关业务的转移事宜，该等业务转移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雅润文化垫付的相关费用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且汪林及祝卫东承诺承担若华夏传媒未能如约返还本息或雅润文化遭受其他任何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雅润文化为华夏传媒暂时垫付相关费用之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

##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未提供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十六条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符合需提供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情形。

## 九、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省广股份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权利，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省广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3、《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本次交易所聘用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7、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二) 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公司与其签署了相关协议，聘用程序合规；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两种方式，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 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省广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 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九)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4669

主办人：凌江红、刘兴德

协办人：张学孔、王坤

### 二、法律顾问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地 址：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十三楼

电 话：020-38219668

传 真：020- 38219766

经办律师：叶伟明、李洪源、苏伟俊

### 三、财务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 话：010- 88219191

传 真：010- 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宪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电 话：010-85867570

传 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岩、柳晓翠

## 第十七节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戴书华	李时平	陈钿隆
_____	_____	_____
丁邦清	康安卓	张磊
_____	_____	_____
朱征夫	梁彤纓	黄昇民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凌江红

刘兴德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学孔

王 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叶伟明

李洪源

苏伟俊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支梓

陈满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宪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徐岩

柳晓翠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五)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17 个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电话：020-87617378

传真：020-87671661

联系人：袁少媛

##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刘兴德

## **(三) 指定信息披露方式**

1、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